

#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章程  
2022年6月2日



#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香港補充文件

致香港投資人的額外資料

2020年11月30日

本基金的管理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重要提示－您如對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文件、產品資料概要或本文件隨附的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如於其後刊發）最近期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或季度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致香港投資人的資料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乃以管理人與託管人所訂立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的基金合同而成立，並經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內地**」）法律核准。本基金所屬地點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監會，而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招募說明書**」）已提交中國證監會註冊登記。

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乃編製以僅供於香港派發。本香港補充文件主要載列有關向香港投資人發售本基金而有關本基金的額外資料。本文件必須與本基金最新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於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內，已投資於本基金的香港投資人應稱為「**投資人**」。「**基金份額持有人**」指於本基金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記錄為基金份額的持有人的人士（請參閱本香港補充文件「於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一節）。

H 類別基金份額僅以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為基礎發售，而有關文件須一併附帶最近期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如於其後刊發）最近期末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方為有效。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香港補充文件使用的一切詞彙具有於招募說明書內的相同涵義。

如招募說明書與本香港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歧義，應以後者所載資料為準。

**警示：就香港發售文件載列的基金而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僅認可以下基金及可因此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警示：敬請注意，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其他基金不一定可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該等基金乃屬違法，除非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豁免。中介機構務請注意這點。**

香港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非對本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人，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別。

在不抵觸內地及香港投資人的公平待遇原則下，除就按招募說明書所述申購、贖回及轉換僅可於內地發售的基金份額類別（即投資人無權參與）程序的描述外，就向香港投資人發售本基金而言，招募說明書的以下章節（包括其他章節）並非相關：

- 第五部分第 I 部「相關服務機構」。
- 第六部分「基金份額的發售」。
- 第二十一部分「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不包括第二分部「紅利再投資服務」）。

## 於香港發售的基金份額類別

本基金的以下基金份額類別（「**基金份額**」）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H 類別基金份額

目前，只有 H 類別基金份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H 類別基金份額的特點載列如下：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於首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的價格	於首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定義見本香港補充文件「香港交易安排-申購申請」一節）計算的每 A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資產淨值（「 <b>資產淨值</b> 」）
最低首次投資額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追加投資	人民幣 10,000 元
最低持有數量	10 個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
最低贖回數量	無
管理費（應付予管理人）	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0%
託管費（應付予託管人）	每年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申購費（應付予相關中介機構（定義見下文））	最高為申購額的 5.00%
贖回費（應付予本基金）	贖回金額的 0.13%
轉換費（應付予本基金）	不適用－投資人目前不可轉換基金份額。

收益分配政策	就本基金宣派的所有分配（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將自動進一步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而不會以現金形式分配。分配可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這相當於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分配。
--------	--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

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監管合作備忘錄》，就互相認可公開發售基金在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之間設立框架，致使有關獲認可基金可向兩地市場的公眾人士發售（「基金互認計劃」）。

本基金為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及受其監管的基金，並已獲得香港證監會於基金互認計劃的條款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基金互認計劃乃根據下列原則操作：

- (a) 本基金符合香港證監會發表的當前資格規定；
- (b) 本基金仍然獲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獲准向中國內地的公眾人士營銷；
- (c) 本基金一般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即基金合同）營運及管理；
- (d) 本基金於香港的銷售及分銷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e) 本基金將遵守香港證監會所發表有關規管認可、認可後及持續合規以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基金的其他規則；及
- (f) 於本基金仍然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內，管理人須確保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在包括有關投資人保障、行使權利、賠償及披露資料方面獲得公平及相同待遇。

本基金須符合以下資格規定<sup>1</sup>：

- 本基金為基金互認計劃下的合資格基金類型；
- 本基金乃根據內地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設立及管理及營運；
- 本基金乃根據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法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 本基金已設立超過一年；
- 本基金的最低基金規模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或其等值不同貨幣；
- 本基金並非主要投資於香港市場；及
- 向香港投資人出售的本基金基金份額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價值的 50%。

管理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在中國內地註冊和經營，並獲中國證監會發牌以管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託管人符合資格擔任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的託管人。

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計劃下的任何規定，則管理人須於知悉情況後即時通知香港證監會，而本基金不得繼續向香港公眾人士營銷及可能不得接受新申購。在最惡劣情況下，香港證監會可能甚至就違反香港證監會訂明的規定而撤銷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

管理人須確保香港與內地基金份額持有人在（不限於）投資人保障、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權利、賠償及資料披露方面將獲得公平及相同待遇，包括須同時向香港與內地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經修訂的發售文件及持續披露。

## 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1 樓（電話：+852 3128 6000），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

## 投資範圍

除於招募說明書規定的投資範圍外，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亦包括於科創板上市的股票。

<sup>1</sup> 載於證監會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所發出《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

## 投資限制

除於招募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規定的投資限制外，本基金亦受到以下限制：

### 證券借出交易

儘管招募說明書另有規定，除非已獲得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及給予投資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否則本基金不得從事證券借出交易。

### 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本基金可訂立債券回購協議（據此本基金將收到現金（即借入現金）並提供抵押品），或訂立債券反向回購協議（據此本基金會提供現金（即借出現金）並收取質押予其為受惠人的抵押品利益。

本基金可參與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及在內地交易所的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前提是遵守有關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 本基金可供進行債券回購交易（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在內地交易所）的資產最高水平合共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及 (b) 本基金可供進行債券反向回購交易（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在內地交易所）的資產最高水平並沒有任何限制。本基金可訂立的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屬「已抵押」交易，即抵押品的所有權並無轉移，但該抵押品會由第三方存管處（例如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如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於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買賣）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如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於內地交易所買賣）保管，直至作出現金還款為止。

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或內地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回購協議交易乃為流動性管理目的而訂立，一般為期一日至不超過一個月。本基金根據債券回購協議收到的現金用於流動性管理，而本基金根據債券反向回購交易收到質押予其（作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利益不會用作其他回購交易的抵押品或為流動性管理取得現金及／或再投資。

本基金可與託管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訂立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如本基金與託管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作為交易對手）訂立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透過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進行債券回購／反向回購交易，管理人將確保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包括各有關人士收取的任何費用）乃按公平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與託管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包括託管人或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將於本基金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本基金目前概無與管理人的關聯人士訂立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如本基金訂立債券回購交易或債券反向回購交易，則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有遞增收入將累計至本基金。

### 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買賣的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就本基金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訂立的債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管理人會對交易對手進行初步及持續的審查，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業務性質、規模、聲譽、財務狀況及往績紀錄、交易種類、風險、集中於特定交易對手及信用級別（如有）），從而評估其建議交易對手及現有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和信用風險。管理人存置一份經核准交易對手名單，其中載有實體的名稱及各實體獲准進行的交易種類，而該清單須由管理人定期審閱。

對於本基金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訂立的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而為管理人所接受的抵押品，包括政府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即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政策性銀行發出及於中國境內銷售的人民幣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或企業債券（或管理人不時確定為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工具）。不同於在內地交易所進行的回購／反向回購交易，抵押品不會每日以市值標示。在正常情況下，管理人擬訂立相對短期的交易，旨在減輕因抵押品承擔的風險。視乎抵押品種類、信用級別及抵押品價值，在適當時候，管理人將對本基金所收到的抵押品採用審慎扣減率。就反向回購協議交易而言，所收到抵押品的價值須為交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價值至少 100%。收到的所有非現金抵押品必須具有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 AA-級或更高的信用級別。

### 在內地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

本基金在內地交易所訂立的所有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乃由中登（實質上作為該等交易的唯一交易對手）統一交收及結算。本基金在內地交易所訂立的所有債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均以中登確定可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該等工具作為抵押。內地交易所接受的所有非現金抵押品必須具有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更高的信用級別。在適當時候，中登將對抵押品採用審慎扣減率。本基金所收到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須為交付予交易對手（通過中登）的現金價值的至少 100%，而抵押品乃由中登每日按市價計值。如抵押品價值出現短欠，則中登將要求相關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或現金，否則，中登有權出售現有抵押品並向違約交易對手收回任何未償還金額。

### 股指期貨、權證及其他衍生品

本基金沒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如本基金將來打算進行該類交易，則會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適當的監管批准及於本基金進行該類交易前給予投資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提及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指期貨及權證，管理人目前並沒有投資於股指期貨、權證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 資產支持證券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總發行價值的 10%。本基金只可投資於信用級別為 BBB 或以上的資產支持證券。

### 槓桿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該槓桿只會以借款、貸款額度／融資及回購協議交易進行。

##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參閱招募說明書第十七部分風險揭示（該部分與本基金投資有關）及以下與投資本基金有關風險的額外資料。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退回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既定策略可順利實施。投資人有可能損失其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人應仔細考慮能否承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承受額外集中投資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會產生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引致證券市場價格波動。如本基金投資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會產生有別於其他市場的風險。

### 與基金互認計劃有關的風險

- **配額限制：**基金互認計劃設有一項整體配額限制。如該配額已用盡，則本基金的 H 類別基金份額可能隨時暫停接受申購。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計劃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本基金可能不得接受新申購。在最惡劣情況下，香港證監會可能甚至就違反資格規定撤銷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符合該等規定。
-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人在基金互認計劃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優惠及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不會變更。現行優惠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引致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
-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分別。此外，本基金及其他於香港發售的公眾基金的運作安排可能會在若干方面有所分別。例如，於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方可辦理申購或贖回 H 類別基金份額，或在截止時間或開放日安排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獲香港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人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及相關影響。即使該日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但申購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請有可能不獲中介機構接納。（請參閱本香港補充文件「香港交易安排-申購申請」一節）。

### 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本基金亦可能承受由政策風險（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經濟週期風險（證券市場的週期經濟循環產生的風險）、利率風險（金融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上市公司的營運風險（公眾公司的營運狀況變動產生的風險，而有關狀況受管理、市場前景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影響）及購買力風險（通脹導致現金的購買力下降的情況而產生的風險）所引致證券市場價格波動。如本基金投資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例如，內地監管機構可能會施加若干形式的市場暫停機制，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交易及開放截止時間安排有所調整）。所有有關因素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市值公司相比，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其股價在經濟發展欠佳的情況下較為波動。
- 高估值風險：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出現較高的市盈率。概不保證有關高估值可一直得以持續。
- 流動性風險：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已發展市場為低。在不利市場情況可能引致的市場成交量顯著下跌或本基金所投資發行人的價值或信用程度下降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輕易出售證券。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在出售非上市證券或出售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時面對困難。由於該等因素導致流動性下降，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本基金以適時方式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與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 監管規定存在差異[適用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就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而言，規管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法規及規章之嚴格程度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法規及規章。
  - 股票波動程度較高：在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細。因此，相對於主板上市公司，其股價及流動性承受較大的波動，風險及換手率亦較高。
  - 退市風險：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情況可能會較為常見及在程序上較為迅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過高的風險：在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會估值過高，而該異常偏高的估值未必能夠持續。由於流通股數較少，股價可能較易受到操縱。投資於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承受重大損失。
- 與科創板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風險
  - 市場風險：科創板個股集中來自新一代資訊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大多數企業為初創型公司，缺乏可靠的往績記錄。企業未來盈利、現金流及公司估值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產業亦可能面臨關稅風險。其與傳統二級市場投資存在差異，整體投資難度加大，個股市場風險亦較高。科創板個股上市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第六日開始日漲跌幅限制在正負20%以內。科創板個股波動幅度較其他板塊的股票大，市場風險隨之上升。
  - 流動性風險：科創板整體投資門檻較高，個人投資者必須滿足一定條件才可參與。由於二級市場上個人投資者參與度相對較低，機構投資者可能持有大量股份，導致流動性較低。因此，相對於其他股票市場板塊，科創板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基金組合存在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 退市風險：科創板試點註冊制，對經營狀況不佳或財務資料造假的企業實行嚴格的退市制度。科創板目前並未實施臨時停牌、恢復交易及重新上市制度，故科創板個股存在退市風險，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度風險：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者容易集中投資於少量個股，市場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狀況，整體存在集中度風險。
  - 系統性風險：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趨同，所以科創板個股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國家對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戰略新興產業及科創板個股也會帶來政策影響。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帶來負面影響。
  - 股價波動風險：確定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IPO）的股價、發行規模及進度時，採用市場法。在詢價、定價及配售活動中，機構投資者將發揮主導作用。科創板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採用以詢價為基準的定價模式，且詢價僅限於包括證券公司在內的七類機構投資者。個人投資者不得直接參與發行價的定價過程。此外，鑒於科創板掛牌的上市公司所具有的典型特征，例如科技創新程度較高、業績前景不明朗、盈利波動程度高及高風險，因而僅一部分同類可比公司可於科創板上市，傳統估值方式可能並不適用，定價的難度更大。上市後，科創板上市股票可能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
- 與存託憑證有關的風險
  -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與存託憑證相關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存託憑證持有

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基礎證券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基礎證券股東建議供股集資，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在買入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 與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因多地上市，存託憑證及基礎證券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可能各有不同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基礎證券開盤價或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 與債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使用債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涉及若干風險。
- 經理人可能為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就債券回購協議而言，如交易對手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抵押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和難以收回已抵押予交易對方的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及市場變動，原先已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抵押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經理人可能為本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銀行間同業市場上根據反向回購交易質押的抵押品不一定以市值計值。此外，如交易對手違約，則本基金於參與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和難以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已發放予交易對手的現金。

#### 內地債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內地債券市場可能較更成熟市場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對波動情況。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承受其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券的價格在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其價格在利率上升時卻下跌。
- 降級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級別其後可能被降級。如出現降級情況，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不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用評價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用級別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發出者直接比較。
- 與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而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該等工具可能較其他債券承受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通常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風險，繼而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借貸風險

- 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金融風險及可能增加本基金面對多項因素（如利率上升、經濟逆轉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惡化）的風險。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借貸，又或本基金將可隨時就本基金的債項進行配置或重新融資。

#### 稅務風險

- 中國稅務風險：稅務法規及／或本基金的稅務撥備政策的變動將對仍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人造成影響。視乎出售基金份額而產生的收益及本基金的分配最終將如何課稅及投資人何時投資於本基金，投資人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處境。有關中國內地稅收制度的若干風險，進一步詳述於下文「稅務」一節。
- FATCA 預扣風險：如本基金未能遵守美國稅務規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施加的規定及本基金因不合規而就若干付款繳納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香港補充文件「FATCA 及美國預扣稅及申報規定」一節。

### 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人須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影響下，投資人於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收取人民幣或有關支付可能會受到延遲。

### 與巨額贖回有關的風險

- 如於任何日期或短時間內出現任何巨額贖回（定義見招募說明書及於本香港補充文件「香港交易安排-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進一步披露），則管理人可能難以在所管理資產金額突然減少的情況下調整資產配置及交易策略。在該等情況下，為了提供足夠資金以支付贖回，管理人可能需要於並非適當的時間或按照不利的條款變現持倉。此外，不論出現贖回的時間，所導致的本基金資產淨值減少或會令本基金難以賺取利潤或討回損失，並可能導致贖回過程遭暫停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亦可能因而延遲最多 20 個營業日（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日）。

### 與從資本中分配有關的風險

- 分配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即相當於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分配。投資人應注意，從資本中作出分配，這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本金或該部分本金所佔之資本收益，這分配或會導致每份 H 類別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本基金的估值

每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即使該等日子未必為營業日）計算，並於香港主銷售機構的網站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sup>2</sup>刊登，即使該日並非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定義見本香港補充文件「香港交易安排-申購申請」一節）。

每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資產淨值按相關營業日 H 類別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除以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總數計算。

## 分配

就本基金宣派的所有分配（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將自動進一步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而不會以現金形式分配。根據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的參考日期的未分配利潤或未分配利潤的已變現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為避免疑問，於財政年度末已累計但於緊隨該財政年度末後的下一分配日期尚未作為宣派及支付紅利的可供分配的基金利潤，將包括在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本」中。

因此，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分配，將相當於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分配。請注意，管理人將酌情決定是否從相關 H 類別基金份額應佔資本中作出分配及分配的金額。

投資人應注意，倘若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分配，這相當於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作出分配，並代表退還或提取部分本金或該部分本金所佔之資本收益，這或會導致每份 H 類別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降。但由於分配將進一步再投資於 H 類別基金份額，各基金份額持有人於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總投資額將會保持不變。請亦參閱「其他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與從資本中分配有關的風險」。

有關過去 12 個月 H 類別基金份額派息（如有）的成分（即從可分配收益淨額（不包括資本）及從資本中宣派的相關金額）可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索閱，及在其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3</sup> 上查閱。

管理人可修改有關 H 類別基金份額從資本中撥付派息的派息政策，惟須事先獲得監管批准及向香港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sup>2</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香港交易安排

本基金的 H 類別基金份額必須通過管理人的香港銷售機構（「**中介機構**」）進行買賣。投資人應向相關中介機構查詢有關申購及贖回基金份額的安排。通過中介機構投資的投資人應遵循由各中介機構施加的交易安排。

中介機構應以傳真方式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發送申購申請／贖回要求連同所需證明文件。謹此提醒中介機構（及其相關投資人），如通過傳真發送申請／要求，則彼等自行承擔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無法收到申購申請／贖回要求的風險—因此中介機構應為其本身利益與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確認是否收受申購申請／贖回要求。管理人及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不需要就無法收到或無法辨認通過傳真發送的任何申購申請／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而對任何中介機構、任何投資人或基金份額的任何其他相關申請人承擔責任。此外，管理人及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須獲授權按照彼等相信從中介機構發出的任何傳真申購申請／贖回要求而行事，而管理人及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將不需要就按照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發出的申購申請／贖回要求以真誠行事而對任何人士（包括基金份額申請人、相關投資人、本基金或託管人）承擔責任。

## 申購申請

投資人申購基金份額的申請應向中介機構提交，而中介機構將以傳真方式將有關申請轉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繼而將其於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定義見下文）所收取申購基金份額的所有申請轉交管理人（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中介機構（或其代理或授權代表）將作為相關投資人的名義持有人，並將於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上記錄為相關基金份額的持有人（「**代名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指(i)銀行獲准或按規定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每一日，及(ii)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日。如懸掛 8 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的銀行於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被視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惟管理人另行決定則除外。

申購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請須按照本香港補充文件辦理。

投資人應於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前向中介機構提交申請（「**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若干中介機構可能對在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施加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人應向中介機構查詢交易安排及留意有關中介機構的安排。中介機構須將收到的申請轉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作進一步處理。中介機構於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須按下一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計算的 H 類別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處理。此外，倘出現導致內地證券市場中斷的事件，H 類別基金份額的交易安排及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可能會有所調整。投資者應向相關的中介機構查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的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

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接納申購申請並不代表該申請將獲成功辦理，而只表示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已收到該申請。成交單據（亦即申購確認）將由管理人於中介機構的申請獲接納的相關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後一日內發出，並將以傳真方式由以投資人代名人身份行事的中介機構轉交（郵遞風險由有權收取成交單據的人士承擔），並應屬最終證明，而投資人於收到該確認前採取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後果須由投資人獨自承擔。有關已提交申購申請狀況的資料，投資人可聯絡相關中介機構以了解詳情。

## 支付申購款項

通過中介機構投資的投資人應依循各中介機構施加的申購結算安排。除中介機構與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另行協定外（前提是並無對投資人造成不公平待遇），申購須根據本香港補充文件進行結算。

就申購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請而言，全數申購款項連同適用費用（如有）最遲須於相關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結算截止時間**」），以已結算資金由中介機構支付予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支付的款項必須通過電子資金過戶支付。

投資人應留意，若有關結算截止時間剛好在香港銀行不開放營業的日子，則有關結算截止時間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投資人應聯絡相關中介機構，以了解於特定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申購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申請會否獲接納的詳情。

如投資人未能於結算截止時間前以已結算資金悉數支付申購款項，則申購申請可能會被取消並被視為無效，而投資人就申購支付的款項將退回，而任何取消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投資人應向相關中介機構查詢有關取消申購申請或退回申購款項的安排。

投資人不應向未獲發牌或註冊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就相關申購申請發行的 H 類別基金份額數目乃將淨申購金額（即申購總額扣除銷售支出）除以於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收到申購申請的相關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的適用 H 類別基金份額資產淨值釐定。申購申請乃於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收到及接納申購申請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辦理及於該日發行 H 類別基金份額。於該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後遞交的任何申購申請，將於下一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辦理。

本基金發行的 H 類別基金份額將由投資人以記名方式持有，並僅將以無證書形式發行。證書將不會發出。投資人應向中介機構了解有關通知安排。

### 暫停申購

本基金的 H 類別基金份額可能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暫停申購：

- (a) 如向香港投資人出售的本基金基金份額的價值接近本基金資產總值的 50%（「50%限額」），則管理人將以書面方式即時通知香港證監會及暫停接受申購。即使已達到 50%限額，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其於本基金持有的現有基金份額。現有香港投資人持有的基金份額不需要遭強制贖回。
- (b) 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最低規定，則香港證監會可要求本基金暫停向香港公眾人士營銷及可能不得接受基金份額的新申購。在該等情況下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證監會。
- (c) 如基金互認計劃的整體額度用盡。
- (d) 如本基金不再符合由香港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基金互認計劃下的任何規定。

### 暫停估值及開放

本基金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任何暫停申購或贖回及／或本基金估值的釐定將於該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根據適用規例可能規定的時限內，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sup>4</sup>公佈。就任何暫停或遞延買賣本基金而言，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應同時獲得通知。

### 贖回要求

贖回基金份額的要求應向中介機構提出，而中介機構會將有關申請轉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將繼而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轉交於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收到的基金份額贖回要求。贖回 H 類別基金份額的要求須根據本香港補充文件辦理。

贖回要求須列明贖回的 H 類別基金份額數目（而非 H 類別基金份額的總值）。中介機構（及相關投資人）應注意，於等候收取贖回文件時，所有交易可能會遭拒絕或延遲受理，而以真誠行事的管理人及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不需要就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及／或投資人及本基金）因上述任何拒絕或延遲受理而對任何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投資人應於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前向中介機構遞交贖回要求。中介機構須就在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要求，將所收到贖回要求轉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以作進一步處理。贖回要求乃於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收到贖回要求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而於同一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辦理及於該日贖回 H 類別基金份額。於該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辦理。

有關已提交贖回要求狀況的資料，投資人可聯絡相關中介機構以了解詳情。

### 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基金份額持有人，直至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各聯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簽署獲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核實信納為止。第三方付款要求將不獲接納。支付贖回款項時產生的所有銀行費用將由進行贖回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

<sup>4</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外，在扣除任何適用贖回費用後，有關款項將通過電匯以相關基金份額類別計值的貨幣（就H類別基金份額而言為人民幣）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基金份額持有人，風險由該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贖回所得款項將一般於贖回要求獲接納及成功辦理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支付該等贖回款項可能因以下情況而延遲：

- (a) 於招募說明書界定的巨額贖回—即於單一H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內，贖回基金份額的淨要求超出於前一日基金份額總數的10%。有關款項須按照招募說明書的相關條文支付，而時間一般將不超過20個營業日；及／或
- (b) 跨境匯款事宜—內地的任何適用匯出款項規則以及監管及清稅審批過程（如需要），以及出現任何系統故障而引致跨境匯款出現延遲。

### 強制贖回

根據規定本基金或管理人進行強制贖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及管理人目前無意對投資人提出強制贖回，惟如因單一贖回引致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份額數量跌至低於10個份額，則管理人必須強制贖回基金份額結餘。

### 轉換

本基金與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轉出／轉入目前並不適用於投資人。

### 貨幣兌換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H類別基金份額的交易貨幣均為人民幣。申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如以任何其他貨幣支付，則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或中介機構可於該H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向管理人轉交申購要求前，酌情安排必要的外匯交易（按當時市場匯率）。所有銀行收費將由投資人承擔。

### 代名人安排及於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投票

就香港散戶投資人而言，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將通過代名人持有。因此，各代名人將作為代名人行事，並獲註冊登記機構記錄為相關基金類別的持有人。因此，相關投資人不會記錄為相關基金類別的持有人。

預計各代名人將保存一份代表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額的相關持有人記錄。

由於代名人安排，代名人將於本基金的註冊登記機構獲記錄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代名人賬戶持有人），而其將有權代替個別相關投資人行使作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對經理人及託管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基金與投資人的通訊（包括召開大會的通知）將送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而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將盡快及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將該等通訊轉交在香港及於相關紀錄日期名列本基金基金份額名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即代名人）。

管理人須採取合理步驟及措施以確保影響內地及香港兩地投資人的通知同時寄發予內地及香港的投資人。

管理人將通知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有關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詳情（如大會日期、時間及決議），而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會將有關詳情轉告代名人，而代名人則繼而將有關詳情連同投票安排（視情況而定）通知投資人。投資人可通過以下方式於任何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行事：

- (a) 指示相關代名人代其行事；或
- (b) 從相關代名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以親身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有關受委代表於任何重新召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須被視為有效（以並無遭撤銷者為限）。

相關代名人將綜合投資人發出的投票指示，並將有關投票指示直接送交管理人。該等指示將根據基金合同條文辦理。

投資人必須遵守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及相關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安排及限期，方可參與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香港投資人應了解其處境有別於內地投資人。直接註冊登記為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內地投資人有權直接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然而香港投資人並無權直接行使其權利，及僅可通過其代名人而行使其於任何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的權利。

## 銷售限制

除香港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內地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須就此在當地採取行動）發售基金份額或派發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因此，在不准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未滿足該要約或招攬的條件情況下，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進行招攬。

特別是：

- (i) 基金份額並未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除非有關交易並不違反該法案，否則基金份額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屬土或領土或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案規例 S）的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及
- (ii)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本基金的基金份額不得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就此而言，「美國人士」指任何身為美國居民的自然人；根據美國法律而組建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外國機構在美國設立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由在美國組建、註冊成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或（如屬個人）美國居民持有的非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由美國人士根據任何外國司法權區法律而組建或註冊成立並主要為投資於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而註冊的證券而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惟不包括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人」（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 D）所組建、註冊成立及擁有的合夥公司或法團。

管理人可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申購基金份額的申請，以確保基金份額不需要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美國州分的證券法律註冊，或確保已遵從或獲豁免遵守任何其他美國規管制度（包括美國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的規定。

## 稅務

投資人可參閱招募說明書以了解有關潛在稅務影響的更多資料。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及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於其擁有公民資格、居住地或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份額的可能稅務影響。

### 中國內地稅務

#### 有關投資人的中國稅務

2015年12月1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稅[2015]125號（「通知」），明確了香港投資人或於香港的投資人（「香港投資人」）根據基金互認計劃投資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認可內地基金」）的內地稅收政策，現載列如下：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香港投資人從認可內地基金的出售收益取得的收入，分別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從認可內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入，亦將分別免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b) 營業稅（「營業稅」）

香港投資人從變賣認可內地基金份額取得的收入，暫免繳納營業稅。

(c) 印花稅

香港投資人申購、贖回、買入、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份額，暫不繳納中國印花稅。

#### 有關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中國稅務

根據財稅[2008]1 號，由內地證券投資基金從買賣中國股份及債券而變現的收益、自內地股份所得紅利、自內地債券所得利息及其他收入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2]128 號，上市公司及債券的發行人應從支付予內地證券投資基金的紅利或利息中預扣 20% 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通知，對中國發行人向認可內地基金宣派的紅利及利息，就香港投資人應佔的紅利及利息部分而言，將分別按照 10% 及 7%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此外，出售 A 股及 B 股（「中國股份」）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稅率為所得款項總額的 0.1%。然而，購買中國股份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而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改。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廢除目前的稅務豁免或優惠投資人應就其投資於認可內地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 香港稅務

有關稅務的資料乃以香港已制定的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此等資料並不全面並可予更改。有意投資人應就購買、持有或處置基金份額的影響，以及就其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文，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 本基金稅務

##### 利得稅

一般而言，如本基金被視作自行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或通過他人代表其於香港行事，方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本基金被視作在香港從事交易、專業或業務，則自有關交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所得收益賬戶的任何利潤方須繳納目前稅率為 16.5% 的利得稅責任。

由於本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 條，本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基金份額持有人稅務

(a)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截至本香港補充文件日期），基金份額持有人一般不需要就本基金的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份額（如該等交易構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於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而該等基金份額並非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 所得而源於香港的任何收益或溢利方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適用於公司的稅率為 16.5%、適用於個人及非註冊成立業務的稅率為 15%)。基金份額持有人應就其獨有稅務狀況自行尋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印花稅

一般情況下, 就(其中包括) 出售或購買香港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經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 界定為「證券」(於印花稅條例進一步界定), 而其轉讓須於香港登記。目前的香港印花稅率為「香港證券」的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的 0.1%。

由於基金份額持有人登記冊並非於香港存置及轉讓基金份額不需要於香港登記, 因此轉讓基金份額應不需要繳納香港印花稅。即使如上文所述, 基金份額持有人不需要就基金份額的發行或贖回(如贖回以註銷基金份額方式進行) 繳納香港印花稅。

### FATCA 及美國預扣稅及申報規定

根據美國 FATCA 規定, 所有屬廣義類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 的非美國實體均須遵從廣大的文件及申報制度, 或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須就構成「可預扣付款」的若干美國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紅利) 繳納 30% 美國預扣稅(由 2019 年起, 若出售可能產生利息或紅利(可為源自美國的固定、可釐定、年度或定期收入及外國轉付款項) 的資產, 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 30% 預扣稅)。若干被動非美國實體若為非金融外國實體(「NFFE」), 須向金融機構證明其並無任何身為指定美國人士的實質美國擁有人或控權人士, 或申報有關其身為指定美國人士的實質美國擁有人或控權人士的若干資料。倘若未能遵從規定,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將須同樣繳納上文所述向被動 NFFE 徵收的 30% 美國預扣稅。根據 FATCA 而施加的申報責任一般規定金融機構須索取有關若干投資人(包括但不限於被動 NFFE) 的資料, 並向美國稅務局(「美國稅務局」) 或投資人居住司法權區的當地稅務機關披露該等資料。

FATCA 對特定國家的金融機構的影響, 可由美國與該國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 予以修訂。美國及中國已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實質上協定模式 1 政府間協議(「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由於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尚未頒佈及最終確定, 實施細則或會進一步予以更改。

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很可能適用於本基金, 原因為本基金於中國成立並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

就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而言, 本基金很可能被視作「投資實體」及因而被視作「金融機構」。因此, 本基金將很可能屬「申報 FATCA 合夥金融機構」。於本香港補充文件刊發之日, 本基金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一般而言, 預期本基金將不需要繳納上文所述的 30% 預扣稅。

根據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 「申報 FATCA 夥伴金融機構」有責任採用指定盡職審查程序, 並向中國主管機關申報有關任何「美國可申報帳戶」(包括「不同意帳戶」) 的指定資料及有關「非參與金融機構」的帳戶資料。

本基金將致力符合其於 FATCA 及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所施加的規定, 以免被徵收任何美國預扣稅(惟並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此等規定)。為符合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下的 FATCA 規定, 投資人或須應託管人或管理人要求而提供自我證明或其他資料或文件, 以確定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履行由美國、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再者, 若有任何情況改變而影響投資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或託管人或管理人有理由懷疑投資人的自我證明並不準確或並不可靠, 則投資人或須提供新的自我證明及/或額外文件。若投資人並無提供規定的資料及/或文件及/或遵守於 FATCA 制度下任何其他規定及/或與中國的政府間協議, 以致本基金確實因其投資而須繳納美國預扣稅, 則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而本基金或會因為未能合規而蒙受重大損失。

投資人若未能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不論是否確實導致本基金可能須根據 FATCA 而繳納美國預扣稅的風險), 託管人或管理人(代表本基金) 保留權利, 可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訴諸一切補救措施(倘獲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 包括(但不限於) (i) 向中國主管機關申報該投資人的有關資料; (ii) 從該投資人的帳戶預扣或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投資人收取任何該等稅務負債; (iii) 就本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而向該投資人採取法律行動; 及/或(iv) 不會為任何有意投資人開立帳戶。託管人或管理人若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訴諸任何該等補救措施(倘獲適用法律法規准許), 必須出於真誠合理原因。由於詳盡執行規則與實施時間表尚未落實, 應用預扣規則及可能須申報及披露的資料仍未確定, 並可予以更改。託管人及/或管理人保留權利, 可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 故不得及未必可以任何方式依賴作為法律或稅務意見, 且不擬及不可由任何人士用作避免繳付可能對該人士徵收的任何美國稅項罰款。

每名有意投資人或現有投資人應就 FATCA 對其投資於本基金的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您應就 FATCA 對您投資於本基金的潛在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 共同申報準則

共同申報準則是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標準，以促進世界各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國際化和標準化方式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承諾參與共同申報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參與稅務管轄區」）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或雙邊主管當局間協議。根據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當參與稅務管轄區一旦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的本地立法、提交某些通知並列出目標交換司法管轄區夥伴後，參與稅務管轄區將成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承諾實施全球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從而提升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就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12 月正式簽署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並第一次信息交換預期將在 2018 年 9 月前完成。在 2017 年 5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共同頒佈了《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中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管理辦法》規定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對其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向帳戶持有人收集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居民身份及稅務編號等），並向國家稅務總局和/或相關監管機構申報須予申報的帳戶資料。然後，國家稅務總局和/或相關監管機構將每年向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所收集資料，從而鼓勵納稅人遵從稅法、協助稅務管轄區夥伴識辨未有於當地稅務管轄區妥善披露離岸金融資產/收入的納稅人並對之採取跟進行動。與此同時，外地稅務當局亦將向國家稅務總局和/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中國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根據《管理辦法》，由於本基金在中國成立、管理和控制，並且可能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因此本基金可能被視為在中國共同申報準則下的“申報金融機構”。

為符合共同申報準則的要求，本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需要對投資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在需要時向投資人獲取自我證明文件和/或額外的信息和文件，以確認投資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為履行共同申報準則的申報義務，本基金可能會把投資人提供的信息披露並申報給國家稅務總局和/或相關監管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和/或相關監管機構或會進一步與投資人所屬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交換其帳戶資料。

此外，如帳戶情況發生變化，以致影響投資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託管人或管理人知道或有理由知道投資人的自我證明文件是不準確或者不可靠時，託管人或管理人有可能要求投資人提交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和/或額外的文件。當投資人向本基金提供的任何信息更改或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時，投資人應通知託管人或管理人，並在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日內，向託管人或管理人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文件和/或所有相關文件。

如投資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託管人或管理人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或文件或沒有採取由託管人或管理人指定的行動，本基金可 (i) 根據共同申報準則要求下所識辨的身份標記，申報相關帳戶資料和/或 (ii) 不接受有意投資人的認購。

根據《管理辦法》，任何不遵守共同申報準則下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中國當地法律。對於嚴重違規的投資人，國家稅務總局會向相關監管機構建議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處罰，或者移送司法部門處理。

《管理辦法》中所列出的盡職調查要求和需要報告及披露的信息可能有進一步的指引發佈。託管人和/或管理人保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權利，以確保本基金可完全遵守中國共同申報準則的法規。

本部分所載資料僅屬一般參考性質，並非旨在構成任何決策的基礎。任何隨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情況變化可能會影響本部分的內容。任何投資人均不應根據本部分行事或作出任何決策，而應就其自身特定情況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基金不對任何投資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疏忽引起的責任）。本部分的資料和內容是根據截止至 2017 年 8 月 4 日並按在當時可使用的信息撰寫的。

## 報告、帳目及通知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有關本基金前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統稱「報告」）的印刷本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及不會寄發予投資人。然而，報告的印刷本可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免費索取，而報告的電子版本可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sup>5</sup> 查閱。按香港證監會規定，投資人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sup>5</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日內及於半年度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獲告知可索取該等報告。就季度報告而言，將於每季最後一日後的 15 個營業日內可索取該等報告，並同時提供予香港及中國投資人。

可供投資人索取的報告將以基金互認計劃規定（或香港證監會不時規定）的該等額外資料作補充。

招募說明書及本基金的持續披露資料須同時可供內地及香港投資人索取，惟僅就香港並無存在及與香港投資人並不相關的本基金基金份額類別而向內地投資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僅與對香港投資人並無影響的事宜有關者除外。與香港投資人有關的通知將以英文及繁體中文向香港投資人發出，並於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sup>6</sup>可供查閱。

於招募說明書、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因此可能載有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本基金的變動

本基金的變動須根據適用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條文作出，並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或遵從適當程序後生效。其後，該等變動須遞交香港證監會備案。有關於基金互認計劃下本基金資格的變動將一般需要得到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例如，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或主要營運的變動）。不影響香港投資人及並非有關於基金互認計劃下本基金資格的變動（例如，內地的分配安排變動）將一般不需要得到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對於僅影響香港投資人的若干事宜（例如，更換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可能需要得到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基金份額持有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獲通知有關變動並依據「報告、帳目及通知」一段所述的程序獲得通知。

## 投訴／查詢政策

有關本基金的所有查詢及投訴，以及查閱或索取有關本基金文件的要求，應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41 樓。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128 6000 聯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於接獲投訴或查詢後，將於 14 個香港營業日內向香港投資人提供書面回覆。

## 可供查閱的文件及資料

只要本基金仍維持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下的香港證監會認可資格，則有關本基金的下列文件副本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見上文）免費查閱，及以合理費用索取副本（惟(a)、(b)及(e)項的副本可免費索取）：—

- (a) 招募說明書的最新版本（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b) 本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c)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經不時修訂）（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d) 管理人及本基金託管人的基金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e) 本基金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報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季度報告（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 (f) 本基金向投資人發出的通知（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
- (g) 香港代表及主分銷協議（僅備有英文版本）；及
- (h) 於招募說明書指明可供查閱的該等其他文件（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

投資人可要求索取有關基金合同及／或本基金財務報告的特定資料（英文及／或繁體中文版本）。有關要求須以郵遞至上述地址方式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提出。

招募說明書、香港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亦可於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sup>7</sup>查閱。

<sup>6</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2022 年第 1 號更新招募說明書

### 重要提示

(一)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由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變更而來。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募集，並經中國證監會 2011 年 9 月 5 日證監許可【2011】1420 號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證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亦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三) 投資有風險，投資人認購（或申購）基金時應認真閱讀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四)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五) 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人欲瞭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投資本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請認真閱讀本招募說明書，全面認識本基金產品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判斷市場，對認購（或申購）基金的意願、時機、數量等投資行為作出獨立決策，獲得基金投資收益，亦承擔基金投資中出現的各類風險。投資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風險包括：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引發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大量贖回或暴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基金投資過程中產生的操作風險，因交收違約和投資債券引發的信用風險，基金投資對象與投資策略引致的特有風險，等等。本基金可以投資科创板股票，會面臨科创板機制下因投資標的、市場制度以及交易規則等差異帶來的特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退市風險、集中度風險、系統性風險、政策風險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屬風險程度較高的投資品種，其預期風險收益水平高於貨幣型基金與債券型基金，低於股票型基金。根據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已對本基金重新進行風險評級，風險評級行為不改變本基金的實質性風險收益特徵，但由於風險等級分類標準的變化，本基金的風險等級表述可能有相應變化，具體風險評級結果應以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人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投資人作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負責。

(八)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託憑證，若投資可能面臨中國存託憑證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以及與創新企業、境外發行人、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機制以及交易機制等相關的風險。具體風險煩請查閱本招募說明書的「風險揭示」部分的具體內容。

(九) 基金管理人深知個人信息對投資者的重要性，致力於投資者個人信息的保護。基金管理人承諾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處理投資者的個人信息，包括通過基金管理人直銷、銷售機構或場內經紀機構購買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產品的所有個人投資者。基金管理人需處理的機構投資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經辦人等個人信息，也將遵守上述承諾進行處理。

(十) 本基金管理人根據 2022 年 6 月 2 日發佈的《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增設 C 類基金份額並修改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部分條款的公告》，更新了本招募說明書的相關內容。除上述事項外，本招募說明書所載內容截止日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如本基金發生重大期後事項的，本招募說明書亦對相應內容進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說明書中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基金管理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第一部分、緒言 .....	4
第二部分、釋義 .....	5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	8
第四部分、基金託管人 .....	15
第五部分、相關服務機構 .....	17
第六部分、 基金份額的發售 .....	52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	54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轉換及其他註冊登記業務 .....	55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資 .....	67
第十部分、基金的業績 .....	76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財產 .....	78
第十二部分、基金資產估值 .....	79
第十三部分、基金費用與稅收 .....	83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	87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	88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	89
第十七部分、側袋機制 .....	93
第十八部分、風險揭示 .....	95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清算 .....	98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內容摘要 .....	100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	108
第二十二部分、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	115
第二十三部分、其他應披露事項 .....	117
第二十四部分、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其查閱方式 .....	119
第二十五部分、備查文件 .....	120

## 第一部分、緒言

本基金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銷售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募集。

本招募說明書依據《基金法》、《運作辦法》、《證券投資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銷售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及基金合同等編寫。

本招募說明書闡述了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風險、費率、管理等與投資人投資決策有關的全部必要事項，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當仔細閱讀本招募說明書。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信息，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資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並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人欲瞭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釋義

在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以下含義：

基金合同	指《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訂和補充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法律法規	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司法解釋、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及其他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有約束力的規範性文件及對該等法律法規不時作出的修訂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經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經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並經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銷售辦法》	指中國證監會 2020 年 8 月 28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運作辦法》	指中國證監會 2014 年 7 月 7 日公佈、同年 8 月 8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對其不時作出的修訂
《信息披露辦法》	指中國證監會 2019 年 7 月 26 日頒佈、同年 9 月 1 日實施的，並經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國證監會《關於修改部分證券期貨規章的決定》修正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元	指人民幣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由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變更而來
招募說明書或本招募說明書	指《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指《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託管協議	指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就本基金簽訂的《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對該託管協議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
發售公告	指本基金根據《運作辦法》變更為混合型基金前的《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業務規則》	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業務規則》，是規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註冊登記方面的業務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資者共同遵守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或本基金託管人	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額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合法取得基金份額的基金投資者
基金銷售業務	指基金銷售機構宣傳推介基金、辦理基金份額的認購、申購、贖回、轉換、轉託管及定期定額投資等業務
直銷中心	指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銷機構	指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基金銷售服務代理協議，代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
銷售機構	指直銷中心和代銷機構
基金銷售網點	指直銷中心及基金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註冊登記業務	指基金登記、存管、過戶、清算和結算業務，具體內容包括基金投資者基金賬戶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額註冊登記、基金銷售業務的確認、清算和結算、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註冊登記機構	指辦理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基金的註冊登記機構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託代為辦理註冊登記業務的機構
基金合同當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個人投資者	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可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機構投資者	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國合法註冊登記或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設立的機構
合格境外投資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使用來自境外的資金進行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基金投資者或投資者	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和名義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結束後達到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備案條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基金備案手續完畢，並收到其書面確認的日期
基金合同終止日	指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合同終止事由出現後，基金財產清算完畢，清算結果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至發售結束之日止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存續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終止之間的不定期限
日	指公曆日
月	指公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開放日	指為基金投資者辦理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的工作日
交易時間	指開放日基金接受申購、贖回或其他交易的時間段
T 日	指銷售機構在規定時間受理基金投資者有效申購、贖回或其他基金業務申請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個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認購	指在基金募集期間，基金投資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的規定申請購買基金份額的行為
申購	指在基金存續期內，基金投資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的規定申請購買基金份額的行為
贖回	指在基金存續期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規定的條件要求將基金份額兌換成現金的行為
巨額贖回	指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份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日本基金總份額的 10% 時的情形
基金賬戶	指註冊登記機構為基金投資者開立的、記錄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額餘額及其變動情況的賬戶
基金交易賬戶	指銷售機構為基金投資者開立的、記錄基金投資者通過該銷售機構辦理認購、申購、贖回、轉換、轉託管及定期定額投資等業務而引起的基金份額的變動及結餘情況的賬戶
轉託管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銷售機構之間實施變更所持基金份額銷售機構的操作
基金轉換	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屆時的公告，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開放式基金（轉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轉換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註冊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結算的其他開放式基金（轉入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行為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指投資者通過有關銷售機構提出申請，約定每期申購日、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銷售機構在基金投資者指定銀行賬戶內自動完成扣款並於每期約定的申購日提交基金申購申請的一種投資方式
基金利潤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
基金資產總值	指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基金資產淨值	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基金份額淨值	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基金份額總數的數值
基金資產估值	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的過程
指定媒介	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全國性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網站、基金託管人網站、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等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當事人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簽署之日後發生的，使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通函》	指香港證監會 2015 年 5 月 22 日頒佈、同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A 類基金份額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內地銷售的、收取申購和贖回費用但不收取銷售服務費的基金份額
C 類基金份額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內地銷售的，不收取申購費用，但收取贖回費並從本類別基金資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的基金份額
H 類基金份額	指依據《基金法》、《銷售辦法》、《通函》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為香港投資者設立的，在香港銷售機構銷售的本基金的份額類別
基金份額	指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以及本基金未來增設的其他類別份額，但本基金合同關於 H 類基金份額另有約定的除外
香港代表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規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機構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香港基金投資人的信息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
香港銷售機構	指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基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名義持有人	指依據香港市場的特點，香港銷售機構將代表投資者名義持有「內地互認基金」（H 類份額）的基金份額，並出現在註冊登記機構的持有人名冊中
H 類份額的開放日	指為投資人辦理基金申購、贖回等業務，僅指基金 A、C 類份額開放日且該日為香港工作日，同時能滿足 H 類份額結算安排的交易日
《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	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佈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流動性受限資產	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側袋機制	指將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特定資產從原有賬戶分離至一個專門賬戶進行處置清算，目的在於有效隔離並化解風險，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屬於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側袋機制實施期間，原有賬戶稱為主袋賬戶，專門賬戶稱為側袋賬戶
特定資產	包括：（一）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資產；（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仍導致資產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資產；（三）其他資產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資產
銷售服務費	指從基金資產中計提的，用於本基金市場推廣、銷售以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的費用

##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21層  
設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進  
註冊資本：1.3億元人民幣  
批准設立文號：證監基金字[2003]76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1座21層  
電話：0755-82370388  
客戶服務電話：400 8888 606  
傳真：0755-22381339  
聯絡人：楊嶽陽  
股東名稱及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比例
1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9%
3	開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4	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	1%
	合計	100%

### 二、主要人員情況

#### 1、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

李進先生，董事長，經濟學碩士。曾任職於中國科技財務公司及擔任中國華能財務公司上海營業部副主任、綜合計劃部副經理、計劃部副經理、綜合計劃部經理，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經理，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總法律顧問、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副總經理（主持經營工作）、總經理、黨組副書記、黨委副書記，2011年至2016年兼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樂先生，董事、總經理，經濟學碩士。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員、組合管理部投資經理、國際業務部投資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經理、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羅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大通銀行信用分析師、花旗銀行投資管理部副總裁、Capital House亞洲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1992至1996年間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1996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1997至2000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委員會成員，1997至2001年間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1994年加入景順集團，現任亞太區首席執行官。

張巍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北京動力經濟學院教務處幹部，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教培部幹部、主任科員，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市場行銷主管，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高級工程師、行銷部行銷一處副處長、行銷部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經理、總經理工作部經理，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副總經理，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書記、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副書記，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兼任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掛職於四川省科技廳黨組成員、副廳長（正廳級），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省旅遊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現任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伍同明先生，獨立董事，文學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香港執業會計師

(CPA)、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CMA)。擁有超過二十年以上的會計、審核、管治稅務的專業經驗及知識，1972-1977受訓於國際知名會計師樓“畢馬威會計師行”[KPMG]。現為「伍同明會計師行」所有者。

靳慶軍先生，獨立董事，法學碩士。曾任中信律師事務所涉外專職律師，在香港馬士打律師行、英國律師行Clyde & Co. 從事律師工作，1993年發起設立信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行合夥人。現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閔路浩先生，獨立董事，經濟學碩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員、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副處長、處長，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處長、副巡視員、巡視員，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會長，重慶富民銀行行長。現任北京中泰創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 2、基金管理人監事會成員

阮惠仙女士，監事，會計學碩士。現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郭慧娜女士，監事，管理學碩士。曾任倫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案主管、業務發展部副經理、企業發展部經理、亞太區監察總監、亞太區首席行政官。現任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營運總監。

邵媛媛女士，監事，管理學碩士。曾任職於深圳市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福建興業銀行深圳分行計財部。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基金事務部總經理。

楊波先生，監事，工商管理碩士。曾任職於長城證券經紀業務管理部。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交易管理部總經理。

## 3、高級管理人員

李進先生，董事長，簡歷同上。

康樂先生，總經理，簡歷同上。

CHEN WENYU（陳文宇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海口電視台每日新聞記者及每周金融新聞節目製作人，安盛羅森堡投資管理公司（美國加州）美洲區副首席投資官，以及研究、投資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個職位，安盛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亞地區首席投資官。2018年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毛從容女士，副總經理，經濟學碩士。曾任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市分行國際業務部及擔任長城證券金融研究所高級分析師、債券小組組長。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劉彥春先生，副總經理，管理學碩士。曾任漢唐證券研究部研究員，香港中信投資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員，博時基金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黎海威先生，副總經理，經濟學碩士，CFA。曾任美國穆迪KMV公司研究員，美國貝萊德集團（原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主動股票部副總裁，香港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總監。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趙代中先生，副總經理，理學碩士。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北京分行金融同業部投資經理、寧夏嘉川集團專案部專案負責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境外投資部全球股票處處長、浙江大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兼副總經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李黎女士，副總經理，經濟學碩士。曾任職於廣發證券機構客戶中心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之後加入國投瑞銀基金市場服務部擔任副總監。2009年6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吳建軍先生，副總經理，經濟學碩士。曾任海南匯通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機構管理部總經理、公司總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劉煥喜先生，副總經理，投資與金融系博士。曾任武漢大學教師工作處副科長、成人教育學院講師，《證券時報》社編輯記者，長城證券研發中心研究員、總裁辦副主任、行政部副總經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副總經理。

楊皞陽先生，督察長，法學碩士。曾任黑龍江省大慶市紅崗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稽核經理、監察稽核高級經理、總監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督察長。

張明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商管理碩士。曾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架構與開發支持組經理、信息技術中心技術開發部執行總經理。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術部總經理。

## 4、本基金現任基金經理簡歷

本公司採用團隊投資方式，即通過整個投資部門全體人員的共同努力，爭取良好投資業績。本基金現任基金經理如下：

余廣先生，銀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杭州中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專案經理，世紀證券綜合研究所研究員，中銀國際（中國）證券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部研究員，自2010年5月起擔任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並兼任投資經理。具有18年證券、基金行業從業經驗。

#### 5、本基金現任基金經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稱及管理時間

本基金現任基金經理余廣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5年3月管理景順長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管理景順長城品質投資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管理景順長城優勢企業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14年10月至2021年2月管理景順長城精選藍籌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 6、本基金現任基金經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經理的情況

本基金現任基金經理余廣先生兼任景順長城核心優選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景順長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和景順長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

#### 7、本基金歷任基金經理姓名及管理時間

基金經理姓名	管理時間
陳嘉平 先生	2011年12月20日-2013年9月11日
余廣 先生	2011年12月20日-至今

#### 8、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名單

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公司總經理、分管投資的副總經理、各相關投資部門負責人、研究部門負責人、基金經理代表等組成。

公司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姓名及職務如下：

康樂先生，公司總經理；

CHEN WENYU（陈文宇）先生，公司副總經理；

毛從容女士，公司副總經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

劉彥春先生，公司副總經理、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黎海威先生，公司副總經理、量化及指數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

余廣先生，公司總經理助理、股票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

劉蘇先生，研究部總經理、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彭成軍先生，固定收益部總經理、基金經理；

李怡文女士，混合資產投資部總經理、基金經理。

#### 9、上述人員之間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 三、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和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獨立運用基金財產；
- (2) 依照基金合同獲得基金管理人報酬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依照有關規定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4)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
- (5) 根據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託管人違反了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對基金財產、其他基金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基金當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贖回和轉換申請；

- (7) 自行擔任註冊登記機構或選擇、更換註冊登記機構，並對註冊登記機構的代理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 (8) 選擇、更換代銷機構，並依據銷售代理協議和有關法律法規，對其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 (9)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1) 選擇、更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 (1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融資、融券；
- (13)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由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註冊登記事宜；
-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 (5)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 (8) 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 (9)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 (10) 按規定受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 (11)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 (12) 編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13)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 (14)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7) 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 (19)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 (22) 按規定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資料；
- (23) 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24)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 (25)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26)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27)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8)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義務。

####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 1、本基金管理人承諾嚴格遵守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基金合同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基金合同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行為發生。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諾嚴格遵守《證券法》、《基金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為發生：
-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 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謀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諾加強人員管理，強化職業操守，督促和約束員工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誠實信用、勤勉盡責，不從事以下活動：
- (1) 越權或違規經營；
  - (2) 違反基金合同或託管協議；
  - (3) 故意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關機構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資料中弄虛作假；
  - (5) 拒絕、干擾、阻撓或嚴重影響中國證監會依法監管；
  - (6) 玩忽職守、濫用職權；
  - (7) 違反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基金合同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 (8) 違反證券交易場所業務規則，利用對敲、倒倉等手段操縱市場價格，擾亂市場秩序；
  - (9) 貶損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當手段謀求業務發展；
  - (11) 有悖社會公德，損害證券投資基金人員形象；
  - (12) 在公開信息披露和廣告中故意含有虛假、誤導、欺詐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禁止的行為。
- 4、基金經理承諾
-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3) 不違反現行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基金合同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信息；
  - (4) 不從事損害基金財產和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證券交易及其他活動。

## 五、基金管理人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

### 1、風險管理理念與目標

- (1) 確保合法合規經營；
- (2) 防範和化解風險；
- (3) 提高經營效率；
- (4) 保護投資者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 2、風險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組織架構；
- (2) 樹立監察稽核功能的權威性和獨立性；
- (3) 加強內控培訓，培養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和監察文化；
- (4) 制定員工行為規範和紀律程序；
- (5) 建立崗位分離制度；
- (6) 建立危機處理和災難恢復計劃。

### 3、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原則

- (1) 全面性原則：公司風險管理必須覆蓋公司的所有部門和崗位，滲透各項業務過程和業務環節；

- (2) 獨立性原則：公司各機構、部門和崗位職責應當保持相對獨立，公司基金財產、自有資產、其他資產的運作應當分離；
- (3) 相互制約原則：公司及各部門在內部組織結構的設計上要形成一種相互制約機制，建立不同崗位之間的制衡體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結合原則：建立完備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使風險管理更具客觀性和操作性；
- (5) 防火牆原則：基金財產、公司自有資產、其他資產的運作應當嚴格分開並獨立核算。

#### 4、內部控制體系

##### (1) 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

(i)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經營管理和基金投資業務進行合規性控制，並對公司內部稽核審計工作進行審核監督。該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議並批准公司內控制度和政策並檢查其實施情況；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向董事會提名外部審計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審議公司的關聯交易；對公司的風險及管理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及水平進行評價，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制度的意見、制定公司日常經營、擬募集基金及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的風險控制指標和監督制度，並不定期地對風險控制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形成風險評估報告和建議，在例行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公司上半個年度風險控制工作總結報告；監督和指導經理層所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及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日常經營中整體風險控制的決策機構，該委員會是對公司各種風險的識別、防範和控制的非常設機構，負責公司整體運作風險的評估和控制，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督察長、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組成，其主要職責是：評估公司各機構、部門制度本身隱含的風險，以及這些制度在執行過程中顯現的問題，並負責審定風險控制政策和策略；審議基金財產風險狀況分析報告，基於風險與回報對業務策略提出質疑，需要時指導業務方向；審定公司的業務授權方案；負責協調處理突發性重大事件；負責界定業務風險損失責任人的責任；審議公司各項風險與內控狀況的評價報告；需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決策的其他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iii)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投資領域的最高決策機構，以定期或不定期會議的形式討論和決定公司投資的重大問題。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公司總經理、分管投資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投資研究部研究總監、投資研究部量化及ETF投資總監、固定收益部投資總監、國際投資部投資總監等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確立各基金、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的投資方針及投資方向；審定基金資產、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資產、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在股票、債券、現金之間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投資授權方案；對超出投資負責人權限的投資項目做出決定；考核包括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在內的投資團隊的工作績效；需要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投資事項。

(iv) 督察長：督察長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長負責組織指導公司的監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會議，調閱公司任何檔案材料，對基金運作、內部管理、制度執行及遵規守法情況進行內部監察、稽核；每月獨立出具稽核報告，報送中國證監會和董事長。

(v) 法律、監察稽核部：公司設立法律、監察稽核部，開展公司的監察稽核工作，並保證其工作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充分發揮其職能作用。法律、監察稽核部有權對公司各類規章制度及內部風險控制制度的完備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檢查並提出相應意見和建議，並將意見和建議上報公司總經理、督察長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法律、監察稽核部協助對全公司員工進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培訓，回答公司各部門提出的法律諮詢，並對公司出現的法律糾紛提出解決方案，同時組織各部門對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風險隱患或出現的風險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解決方案，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或總經理辦公會等進行審核、討論，並監督整改。

##### (2) 內部控制的原則

公司的內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則：

- (i) 健全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包括公司的各項業務、各個部門或機構和各級人員，並涵蓋到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 (ii) 有效性原則：通過科學的內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內控程序，維護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
- (iii) 獨立性原則：公司設立獨立的法律、監察稽核部，法律、監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獨立性和權威性，負責對公司各部門風險控制工作進行稽核和檢查；
- (iv) 相互制約原則：公司內部部門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制衡；
- (v) 成本效益原則：公司運用科學化的經營管理方法降低運作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達到最佳的內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訂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 (i) 合法合規性原則：公司內控制度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和各項規定；
- (ii) 全面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公司管理的各個環節，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iii) 審慎性原則：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應當以審慎經營、防範和化解風險為出發點；

(iv) 適時性原則：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應當隨著有關法律法規的調整和公司經營戰略、經營方針、經營理念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進行及時的修改或完善。

### (3) 內部風險控制措施

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來，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借鑒外方股東的經驗，建立了科學合理的層次分明的內控組織架構、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職責在內的運行高效、嚴密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不斷地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風險管理制度、投資管理制度、基金會計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監察稽核制度、信息技術管理制度、公司財務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崗位設置、崗位職責、操作流程手冊在內的業務流程、規章等，從基本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上進行風險控制。

建立了崗位分離、相互制衡的內控機制。公司在崗位設置上採取了嚴格的分離制度，實現了基金投資與交易，交易與清算，公司會計與基金會計等業務崗位的分離制度，形成了不同崗位之間的相互制衡機制，從崗位設置上減少和防範操作及操守風險。

建立健全了崗位責任制。公司通過建立健全了崗位責任制使每位員工都能明確自己的崗位職責和風險管理責任。

構建了風險管理系統。公司通過建立風險評估、預警、報告和控制以及監督程序，並經過適當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實時對風險進行評估、預警、監督，從而確認、評估和預警與公司管理及基金運作有關的風險，通過順暢的報告渠道，對風險問題進行層層監督、管理、控制，使部門和管理層及時把握風險狀況並快速做出風險控制決策。建立自動化監督控制系統：公司啓用了電子化投資、交易系統，對投資比例進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單」、交叉交易以及防範操守風險等方面進行電子化自動控制，將有效地防止合規性運作風險和操守風險。

使用數量化的風險管理手段。採用數量化、技術化的風險控制手段，建立數量化的風險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數趨勢、行業及個股的風險，以便公司及時採取有效的措施，對風險進行分散、規避和控制，盡可能減少損失。

提供足夠的培訓。制定了完整的培訓計劃，為所有員工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培訓，使員工具有較高的職業水平，從培養職業化專業理財隊伍角度控制職業化問題帶來的風險。

## 5、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合規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承諾以上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本公司承諾根據市場變化和公司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基金託管人

### 一、基金託管人情況

#### 1、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農業銀行）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8 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設立機關和批准設立文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9] 13 號

基金託管資格批文及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1998]23 號

註冊資本：34, 998, 303.4 萬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聯絡電話：010-66060069

傳真：010-68121816

聯絡人：秦一楠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總行設在北京。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農業銀行整體改制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依法成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繼原中國農業銀行全部資產、負債、業務、機構網點同員工。中國農業銀行網點遍佈中國城鄉，成為國內網點最多、業務輻射範圍最廣，服務領域最廣，服務對象最多，業務功能齊全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在海外，中國農業銀行同樣通過自己的努力贏得了良好的信譽，每年位居《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之列。作為一家城鄉並舉、聯通國際、功能齊備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一貫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堅持審慎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立足縣域和城市兩大市場，實施差異化競爭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長」服務品牌，依托覆蓋全國的分支機構、龐大的電子化網絡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致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與廣大客戶共創價值、共同成長。

中國農業銀行是中國第一批開展託管業務的國內商業銀行，經驗豐富，服務優質，業績突出，2004 年被英國《全球託管人》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2007 年中國農業銀行通過了美國 SAS70 內部控制審計，並獲得無保留意見的 SAS70 審計報告。自 2010 年起中國農業銀行連續通過託管業務國際內控標準（ISAE3402）認證，表明了獨立公正第三方對中國農業銀行託管服務運作流程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認可。中國農業銀行着力加強能力建設，品牌聲譽進一步提升，在 2010 年首屆「『金牌理財』TOP10 頒獎盛典」中成績突出，獲「最佳託管銀行」獎。2010 年再次榮獲《首席財務官》雜誌頒發的「最佳資產託管獎」。2012 年榮獲第十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最佳資產託管銀行」稱號；2013 年至 2017 年連續榮獲上海清算所授予的「託管銀行優秀獎」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的「優秀託管機構獎」稱號；2015 年、2016 年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養老金業務最佳發展獎」稱號；2018 年榮獲中國基金報授予的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託管銀行」獎；2019 年榮獲證券時報授予的「2019 年度資產託管銀行天璣獎」稱號；2020 年被美國《環球金融》評為中國「最佳託管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部於 1998 年 5 月經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目前內設綜合管理部、業務管理部、客戶一部、客戶二部、客戶三部、客戶四部、風險合規部、產品研發與信息技術部、營運一部、營運二部，擁有先進的安全防範設施和基金託管業務系統。

#### 2、主要人員情況

中國農業銀行託管業務部現有員工近 310 名，其中具有高級職稱的專家 60 名，服務團隊成員專業水平高、業務質素好、服務能力強，高級管理層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從業經驗同高級技術職稱，精通國內外證券市場的運作。

#### 3、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國農業銀行託管的封閉式證券投資基金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和 654 隻。

## （二）、基金託管人的內部風險控制制度說明

### 1、內部控制目標

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託管業務的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章和行內有關管理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嚴格監察，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

保證基金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有關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 2、內部控制組織結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總體負責中國農業銀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對託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進行監督和評價。託管業務部專門設置了風險管理處，配備了專職內控監督人員負責託管業務的內控監督工作，獨立行使監督稽核職權。

## 3、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備系統、完善的制度控制體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可以保證託管業務的規範操作和順利進行；業務人員具備從業資格；業務管理實行嚴格的覆核、審核、檢查制度，授權工作就是集中控制，業務印章按規程保管、存放、使用，賬戶資料嚴格保管，制約機制嚴格有效；業務操作區專門設置，封閉管理，實施音像監控；業務信息由專職信息披露人負責，防止洩密；業務實現自動化操作，防止人為事故的發生，技術系統完整、獨立。

### （三）、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託管人通過參數設置將《基金法》、《運作辦法》、基金合同、託管協議規定的投資比例和禁止投資品種輸入監控系統，每日登錄監控系統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並通過基金資金賬戶、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等監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為。

當基金出現異常交易行為時，基金託管人應當針對不同情況進行以下方式的處理：

- 1、電話提示。對媒體和輿論反映集中的問題，電話提示基金管理人；
- 2、書面警示。對本基金投資比例接近超標、資金頭寸不足等問題，以書面方式對基金管理人進行提示；
- 3、書面報告。對投資比例超標、清算資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違規交易等行為，書面提示有關基金管理人並報中國證監會

## 第五部分、相關服務機構

### 一、基金份額發售機構

#### 1、A 類別基金份額直銷中心

名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一座 21 層

法定代表人：李進

批准設立文號：證監基金字 [2003] 76 號

電話：0755-82370388-1663

傳真：0755-22381325

聯絡人：周婷

客戶服務電話：0755-82370688、4008888606

網址：www.igwfm.com

註：直銷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銷櫃檯及直銷網上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直銷前置式自助前台（具體以本公司官網列示為準）

#### 2、A 類別基金份額代銷機構

序號	銷售機構全稱	銷售機構信息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69 號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聯絡人：張偉 電話：010-85109219 傳真：010-85109219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網址：www.abchina.com
2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聯絡人：宋亞平 客戶服務電話：95566（全國） 網址：www.boc.cn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客戶服務電話：95588（全國） 網址：www.icbc.com.cn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客戶服務電話：95533 網址：www.ccb.com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188 號 聯絡人：王菁 聯繫電話：021-58781234 客服電話：95559 公司網站：www.bankcomm.com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7088 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聯絡人：季平偉 客戶服務電話：95555 網址：www.cmbchina.com
7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東路 713 號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客戶服務電話：400 830 8003 網址：www.cgbchina.com.cn
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12 號 法定代表人：鄭揚 聯絡人：高天、于慧 電話：(021) 61618888 傳真：(021) 63604199 客戶服務熱線：95528 公司網站：www.spdb.com.cn
9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 154 號中山大廈 法定代表人：呂家進 聯絡人：陳丹 電話：(0591)87844211 客戶服務電話：95561 網址：www.cib.com.cn
1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 2 號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聯絡人：穆婷 聯繫電話：010-58560666 傳真：010-57092611 客戶服務熱線：95568 網址：www.cmbc.com.cn
11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甲 17 號首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丙 17 號 法定代表人：閔冰竹 傳真：010-66226045 客戶服務電話：010-95526 網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院 1 號樓 6-30 層、32-42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院 1 號樓 6-30 層、32-42 層 法定代表人：李慶萍 電話：010-66637271 傳真：010-65559215 客戶服務電話：95558 網址：www.citicbank.com/

1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東路 5047 號深圳發展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孫建一 聯絡人：張莉 電話：021-38637673 傳真：021-50979507 客戶服務電話：95511-3 網址：www.bank.pingan.com
14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市河西區馬場道 201-205 號 辦公地址：天津市河東區海河東路 218 號渤海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聯絡人：王宏 聯繫電話：022-58316666 傳真：022-58316259 客戶服務熱線：95541 網址：www.cbhb.com.cn
15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溫州市車站大道華海廣場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客戶服務電話：0577-96699 網址：www.wzbank.cn
1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中國杭州市慶春路 288 號 法定代表人：張達洋 電話：0571-87659546 傳真：0571-87659188 聯絡人：毛真海 客戶服務熱線：95527 銀行網址：www.czbank.com
17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22 號 法定代表人：吳建 聯絡人：馬旭 聯繫電話：010-85238425 客戶服務電話：95577 公司網址：www.hxb.com.cn
18	金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浙江省金華市光南路 668 號（郵編：321015） 法定代表人：徐雅清 聯絡人：徐曉峰 電話：0579-83207775 傳真：0579-82178321 客戶服務電話：400-711-6668 銀行網址：www.jhccb.com.cn
19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嘉興市建國南路 409 號 法定代表人：許洪明 聯絡人：陳兢

		電話：0573-82082676 傳真：0573-82062161 客戶服務電話：057396528 銀行網址： <a href="http://www.bojx.com">www.bojx.com</a>
--	--	--

20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 33 號花旗集團大廈 35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 33 號花旗集團大廈 35 樓 郵政編碼： 200120 法定代表人：林鈺華 客服電話：400-821-1880, 800-830-1880 (限中國大陸固話撥打) 網址：www.citibank.com.cn
21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蘇州工業園區鐘園路 728 號 法定代表人：王蘭鳳 傳真：0512-69868370 客戶服務電話：0512-96067 網址：www.suzhoubank.com
22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 1301、1801 單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聯絡人：吳欣瑩 電話：021-38968359 傳真：021-38968995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8988 網址：www.dbs.com.cn
23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大廈 29 樓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國寶 聯絡人：楊俊 電話：021-38663866 傳真：021-38675314 客戶服務電話：95382 網址：http://www.hkbea.com.cn/
24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黃埔區中山東二路 70 號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戶服務電話：021-962999、4006962999 網址：www.srcb.com

25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 中科金座大廈 辦公地址：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 商務外環路 23 號 中科金座大廈 法定代表人：竇榮興 聯絡人：牛映雪 電話：0371-85517710 傳真：0371-85519869 客戶服務電話：96688 網址：www.zybank.com.cn
26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 1 號信 合大廈 法定代表人：王繼康 聯絡人：盧媛薇 電話：020-28852729 傳真：020-28852675 客戶服務電話：95313 網址：www.grcbank.com
27	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常州和平中路 413 號 法定代表人：陸向陽 聯絡人：蔣姣 電話：0519-80585939 傳真：0519-89995017 客戶服務電話：96005 網址：www.jnbank.com.cn
28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中國烟台市芝罘區南大街 248 號 法定代表人：蔡國華 聯絡人：李勝賢 電話：021-63890179 傳真：021-63890196 客戶服務電話：95395 網址：www.hfbank.com.cn
29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6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68 號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戶服務電話：95594 網址：http://www.bosc.cn/
30	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濱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棟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下東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聯絡人：卢菁菁 電話：028-67676031 客戶服務電話：4001696869 網址：www.tf.cn

31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南京市中華路 26 號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聯絡人：張洪璋 電話：025-58587036 傳真：025-58587820 客戶服務電話：95319 網址：www.jsbchina.cn
32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 619 號 法定代表人：劉羨庭 聯絡人：劉心皓 電話：0792-2190262 傳真：0792-8325029 客戶服務電話：95316 網址：www.jjccb.com
33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寧東路 345 號 聯絡人：廖凱亮 電話：0574-87050028 傳真：0574-87050027 客戶服務電話：95574 網址：www.nbcb.cn
34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 1819 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7 棟 A 座 法定代表人：顧敏 聯絡人：趙雲 電話：0755-84007736 傳真：0755-86700688 客戶服務電話：95384 網址： <a href="http://www.webank.com/">http://www.webank.com/</a>
35	江蘇蘇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中山南路 1777 號 法定代表人：魏禮亞 聯絡人：徐曉軍 電話：0512-63969209 傳真：0512-63969209 客戶服務電話：956111 網址：www.szrcb.com
36	瑞士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220B-1230 單位（郵政編碼：100033）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 1220B-1230 單位 法定代表人：張瓊 電話：+86-10-58327000 客戶服務電話：4008106299

		網址: <a href="https://www.ubs.com/cn/sc/ubs-china/about-us/company-profile.html">https://www.ubs.com/cn/sc/ubs-china/about-us/company-profile.html</a>
37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 6 號 3 號樓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聯絡人: 陳界交 電話: 0532-68629956 傳真: 0532-68629939 客服電話: 96588 (青島), 400-66-96588 (全國) 網址: <a href="http://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a>
38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 2 號 辦公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鴻福東路 2 號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聯絡人: 劉托福 電話: 15625596450/0769-22866254 傳真: 0769-22112393 客戶服務電話: 0769-961122 網址: <a href="http://www.drcbank.com">www.drcbank.com</a>
39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16-17 層 法定代表人: 張巍 辦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號能源大廈南塔樓 10-19 層 聯絡人: 梁浩 聯繫電話: 0755-83530715 客戶服務電話: 4006666888 網址: <a href="http://www.cgws.com">www.cgws.com</a>
40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州市黃埔區中新廣州知識城騰飛一街 2 號 618 室 辦公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 26 號廣發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 孫樹明 聯絡人: 黃嵐 電話: 020-66338888 客服電話: 95575、020-95575 或致電各地營業網點 網址: <a href="http://www.gf.com.cn">www.gf.com.cn</a>
4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C 座 註冊地址: 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 8 号院 1 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法定代表人: 陳共炎 聯絡人: 辛國政 聯繫電話: 010-80928123 傳真: 010-83574807 客服電話: 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hinastock.com.cn">www.chinastock.com.cn</a> 郵政編碼: 100033
4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辦公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國泰君安大廈 法定代表人: 賀青 聯繫電話: 021-38676666 傳真: 021-38670666 聯絡人: 鐘偉鎮 網址: <a href="http://www.gtja.com">www.gtja.com</a> 服務熱線: 95521 / 4008888666
43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聯絡人: 許夢園 電話: (010) 85156398 傳真: (010) 65182261 客戶服務電話: 4008888108/95587 網址: <a href="http://www.csc108.com">www.csc108.com</a>
44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 法定代表人: 楊玉成 聯絡人: 陳宇 電話: 021-33389888 傳真: 021-33388224 客戶服務電話: 95523 或 4008895523 網址: <a href="http://www.swhysc.com">www.swhysc.com</a>

45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 358 號大成國際大廈 20 樓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聯絡人：王懷春 傳真：0991-2310927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0562 網址：www.hysec.com
46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蘇大廈 38-45 層 法定代表人：宮少林 聯絡人：黃嬋君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3734343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11, 95565 網址：www.newone.com.cn
47	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 3 號國華投資大廈 9 號 10 層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聯絡人：黃靜 電話：010-84183333 客服電話：400-818-8118 網址：www.guodu.com
48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福州市湖東路 268 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長柳路 36 號 法定代表人：楊華輝 聯絡人：喬琳雪 聯繫電話：021-38565547 傳真：0591-38507538 客戶服務電話：95562 網址：www.xyzq.com.cn
49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 1508 號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聯絡人：鬱疆 電話：021-22169999 傳真：021-22169134 客戶服務電話：95525、400888788、10108998 網址：www.ebscn.com
5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廣東路 689 號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聯絡人：李笑鳴 電話：021-23219000 傳真：021-23219100 客服電話：95553 網址：www.htsec.com

51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4018 號安聯大廈 35 層、28 層 A02 單元 法定代表人：黃炎勛 聯絡人：鄭向溢 電話：0755-82558038 傳真：0755-82558355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1001 網址：www.essence.com.cn
52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 5033 號平安金融中心 61 層-64 層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聯絡人：王陽 電話：021-38632136 傳真：021-33830395 客戶服務電話：95511-8 網址：stock.pingan.com
53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 1012 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法定代表人：張納沙 聯絡人：李穎 電話：0755-82130833 傳真：0755-82133952 客戶服務電話：95536 網址：www.guosen.com.cn
5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1 號國貿大廈 2 座 28 層 法定代表人：沈如軍 聯絡人：楊涵宇 電話：010-65051166 客戶服務電話：4009101166 網址：www.cicc.com.cn
55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 22-24 層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江中路二段 36 號華遠華中心 4、5 號樓 2701-3717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聯絡人：胡創 電話：010-59355941 傳真：010-56437013 客服熱線：95571 網址：www.foundersc.com
56	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號 7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輝

		聯絡人：梁承華 聯繫方式：029-87211526 客服熱線：95582 網址：www.westsecu.com.cn
57	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57 層 法定代表人：陳林 聯絡人：劉聞川 電話：021-68778808 傳真：021-68778108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9898 網址：www.cnhbstock.com
58	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號 24 樓 法定代表人：宮龍雲 聯絡人：陳敏 電話：021-32229888 傳真：021-68728703 客服熱線：021-63340678 網址：www.ajzq.com
59	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號新天地大廈 7、8 層 法定代表人：黃金琳 聯絡人：張騰 電話：0591-87383623 傳真：0591-87383610 客戶服務電話：96326（福建省外請加撥 0591） 網址：www.hfzq.com.cn
60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9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聯絡人：唐靜 電話：010-63081000 傳真：010-63080978 客服熱線：95321 網址：www.cindasc.com
61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28 號 法定代表人：張偉 聯絡人：龐曉芸 電話：0755-82492193 客戶服務電話：95597 網址：www.htsc.com.cn
62	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 638 號蘭州財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曉安

		聯絡人：李昕田 電話：0931-4890208 客戶服務電話：0931-96668, 95368 網址：www.hlzqgs.com
63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 95 號 辦公地址：成都市東城根上街 95 號 法定代表人：冉雲 聯絡人：劉婧漪、賈鵬 電話：028-86690057、02886690058 傳真：028-86690126 客服電話：95310 公司網站：www.gjzq.com.cn
64	中航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 1619 號 國際金融大廈 A 座 41 樓 法定代表人：叢中 聯絡人：王紫雯 聯繫電話：01059562468 客戶服務電話：95335 公司網址：www.avicsec.com
6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 48 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聯絡人：王一通 電話：010-60838888 傳真：010-60833739 客服電話：95548 網址：www.cs.ecitic.com
66	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 A 棟第 18 層-21 層及第 04 層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單元 聯絡人：劉毅 聯繫電話：0755-82023442 傳真：0755-82026539 客服電話：4006008008 網址：www.china-invs.cn
67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 8 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李新華 聯絡人：奚博宇 電話：027-65799999 傳真：027-85481900 客戶服務電話：95579 或 4008-888-999 網址：www.95579.com

68	東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一號 法定代表人：陳照星 聯絡人：陳士銳 電話：0769-22112151 傳真：0769-22115712 客戶服務電話：95328 網址：www.dgzq.com.cn
69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代）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19 號東方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號 2 號樓 21 層-23 層、25 層-29 層 聯絡人：龔玉君 電話：021-63325888 傳真：021-63326729 客戶服務熱線：95503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a>
70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 86 號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聯絡人：許曼華 電話：021-20315290 傳真：021-20315125 客戶服務電話：95538 網址：www.zts.com.cn
71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南昌市紅穀灘新區鳳凰中大道 1115 號北京銀行大樓 法定代表人：徐麗峰 聯絡人：占文馳 電話：0791-86283372 傳真：0791-86281305 客戶服務電話：4008222111 網址：www.gsyzq.com
72	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西桂林市輔星路 13 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竹子林四路光大銀行大廈 3 樓 法定代表人：張雅鋒 聯絡人：牛孟宇 聯繫電話：0755-83709350 傳真：0755-83700205 客戶服務電話：95563 公司網址：www.ghzq.com.cn
73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 222 號 1 號樓 2001 法定代表人：姜曉林 聯絡人：劉曉明 聯繫電話：0531-89606165

		傳真：0532-85022605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網址：sd.citics.com
74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橋北苑 8 號 法定代表人：吳堅 聯絡人：張煜 電話：023-63786141 傳真：023-63786212 客服電話：4008096096 公司網站：www.swsc.com.cn
75	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江蘇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號投資廣場 18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928 號東海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錢俊文 電話：021-20333333 傳真：021-50498825 聯絡人：王一彥 客服電話：95531；400-8888-588 網址：www.longone.com.cn
76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 115 號投行大廈 20 樓 法定代表人：劉學民 聯絡人：單晶 電話：0755-23838750 傳真：0755-23838750 客服電話：95358 網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7	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 177 號中海國際中心 B 座 17 層 法定代表人：孟建軍 聯絡人：匡婷 電話：028-86583053 傳真：028-86583053 客戶服務電話：028-95105118 公司網址：http://www.ccq.com
78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 2 號 高科大廈 4 樓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路 99 號保利廣場 A 座 37 樓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聯絡人：王雅薇 電話：027-87107535 傳真：027-87618863 客戶服務電話：：95391 或 400-800-5000 網址：www.tfzq.com

79	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 213 號 7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四川中路 213 號 7 樓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聯絡人：邵珍珍 電話：021-53686888 傳真：021-53686100-7008, 021-53686200-7008 客戶服務熱線：4008918918
80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13 層 1301-1305 室、14 層 法定代表人：張皓 聯絡人：劉宏瑩 電話：010-60833754 傳真：010-60819988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826 網址：www.citicsf.com
81	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1 號都市之門 B 座 5 層 辦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 1 號都市之門 B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李剛 聯絡人：黃芳 電話：029-63387256 傳真：029-81887256 客戶服務電話：400-860-8866 或 95325 網址：www.kysec.cn
82	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27 號院 5 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五北四環中路盤古大觀 A 座 40 - 43F 法定代表人：何亞剛 聯絡人：齊冬妮 電話：010-59355807/13811475559 傳真：010-56437013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5618 網址：http://www.e5618.com
83	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00 號環球金融中心 9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 399 號明天廣場 22 樓 法定代表人：陳燦輝 聯絡人：徐璐 電話：021-63898952 傳真：021-68776977 轉 8952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999 網址：www.shhxzq.com
84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號嘉華國際商務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陸建強

		客戶服務電話： 95336、4008696336 網址： www.ctsec.com
85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中社區深南大道 2008 號中國鳳凰大廈 1 棟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 俞洋 電話： 021-64339000 註冊資本： 36 億元人民幣 辦公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 8 號 聯絡人： 劉熠 業務聯繫電話： 021-54967387 華鑫證券公司網站： www.cf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 95323, 4001099918 (全國)
86	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主塔 19 層、20 層 辦公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主塔 19 層、20 層 法定代表人： 胡伏雲 聯絡人： 宋麗雪 聯繫電話： 020-88836999 客戶服務電話： 95396 傳真： 020-88836984 網址： www.gzs.com.cn
87	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厦社區深南大道南側金地中心大廈 9 樓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 5 號院 3 號樓中建財富國際中心 27 層 法定代表人： 呂春衛 聯絡人： 祝博文 電話： 010-86499794 傳真： 010-86499401 客戶服務電話： 400-620-6868 網址： www.lczq.com
88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11 號 18、19 樓全層 辦公地址：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 13 號高德置地廣場 E 座 12 層 法定代表人： 袁笑一 聯絡人： 甘蕾 電話： 020-38286026 傳真： 020-38286930 客戶服務電話： 95322 網址： www.wlqz.cn
89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無錫市金融一街 8 號 辦公地址： 無錫市金融一街 8 號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聯絡人：呂勝強 電話：0510-82831662 傳真：0510-82830162 客戶服務電話：95570 網址： <a href="http://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a>
90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 115 号德勝尚城 E 座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 115 号德勝尚城 E 座法定代表人：畢勁松 聯絡人：劉宇 電話：010-59366070 傳真：010-59366238 客戶服務電話：95381 網址： <a href="http://www.sczq.com.cn">www.sczq.com.cn</a>
91	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蘇州工業園區星陽街 5 號 辦公地址：蘇州工業園區星陽街 5 號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聯絡人：陸曉 電話：0512-62938521 傳真：0512-62938527 客戶服務電話：95330 網址： <a href="http://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a>
92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7 号英藍國際 金融中心 12 層、15 層 法定代表人：錢于軍 客戶服務電話：400-8878-827 網址： <a href="http://www.ubssecurities.com">www.ubssecurities.com</a>
93	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 廈 8 樓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聯絡人：童彩平 電話：0755-33227950 傳真：0755-33227951 客戶服務電話：4006-788-887 網址：眾祿基金網 <a href="http://www.zlfund.cn">www.zlfund.cn</a> 基金買賣網 <a href="http://www.jjmmw.com">www.jjmmw.com</a>
94	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號 3 幢 5 層 599 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萬塘路 18 號黃龍時代廣場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國明 聯絡人：韓愛彬 客服電話：4000-766-123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fund123.cn">www.fund123.cn</a>

95	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 19 號富凱大廈 B 座 7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 28 號 C 座 5 層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聯絡人：尹伶 電話：010-66045529 傳真：010-66045518 客服熱線：010-66045678 網址：www.txsec.com
96	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 360 弄 9 號 3724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長陽路 1687 號 2 號樓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聯絡人：譚靜怡 電話：021-80359386 客服電話：4008-215-399 網址：www.noadh-fund.com
97	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 526 號 2 幢 220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 1267 號 11 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聯絡人：單丙燁 電話：021-20691832 傳真：021-20691861 客服電話：400-820-2899 公司網站：www.erichfund.com
98	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 685 弄 37 號 4 號樓 4494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南路 1118 號鄂爾多斯國際大廈 9 樓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聯絡人：張茹 電話：021-58870011 傳真：021-68596916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665 網址：www.ehowbuy.com
99	北京展恒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 6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苑路 15-1 號郵電新聞大廈 6 層 法定代表人：閔振杰 聯絡人：李曉芳 聯繫電話：010-59601366 轉 7167 客服電話：400-818-8000 公司網站：www.myfund.com
100	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號泛利大廈 10 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聯絡人：習甜 聯絡電話：010-85650920 傳真號碼：010-85657357

		全國統一客服熱線：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網址：licaike.hexun.com
101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 190 號 2 號樓 2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 88 號金座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其實 傳真：( 021 ) 64385308 聯絡人：屠彥洋 聯繫電話：95021 客戶服務電話：400-1818-188 網址：www.1234567.com.cn
102	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吳強 聯絡人：洪泓 電話：0571-88911818-8659 傳真：0571-86800423 客戶服務電話：4008-773-772 網址：www.5ifund.com
103	浦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 2 號樓 10 層 1001 號 04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航資本大廈 10 法定代表人：聶婉君 聯絡人：李艷 電話：010-59497361 傳真：010-64788016 客戶服務電話：400-0125899 網址：www.zscffund.com
104	宜信普澤（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9 號樓 15 層 1809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88 號 SOHO 現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聯絡人：魏晨 電話：010-52858244 傳真：010-59644496 客戶服務電話：400-609-9200 網址：www.yixinfund.com
105	北京增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 66 號建威大廈 120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 66 號建威大廈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羅細安 聯絡人：孫晉峰 電話：010-67000988 傳真：010-67000988-6000 客戶服務電話：400-001-8811 網址：www.zcvc.com.cn

106	廈門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2 號廈門第一廣場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陳洪生 聯絡人：梁雲波 聯繫電話：0592-3122757 客服電話：400-9180808 公司網站：www.xds.com.cn
107	北京晟視天下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懷柔區九渡河鎮黃坎村 735 號 03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 6 號萬通中心 D 座 28 層 法定代表人：蔣煜 聯絡人：徐長征、林凌 電話：010-58170943, 010-58170918 傳真：010-58170800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866 網址：www.shengshiview.com
108	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 C 座寫字樓 11 層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聯絡人：景琪 電話：021-20289890 傳真：010-85097308 客戶服務電話：400-021-8850 網址：www.harvestwm.cn
109	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號華融大廈 27 層 2704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 28 號富卓大廈 A 座 16 層 法定代表人：洪弘 電話：010-83363002 傳真：010-83363072 客戶服務電話：400-166-1188 網址：http://8.jrj.com.cn/
110	一路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寶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層 101-14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奧北科技園-國泰大廈 9 層 法定代表人：吳雪秀 聯絡人：董宣 電話：010-88312877 傳真：010-88312099 客戶服務電話：400-001-1566 網址：www.yilucaifu.com
111	北京恒天明澤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 10 號五層 512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 19 號 SOHO 嘉盛中心 30 層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電話：010-59313555 傳真：010-53509643 客戶服務電話：400-8980-618 網址：www.chtwm.com
112	北京錢景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區丹棱街 6 號 1 幢 9 層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趙榮春 聯絡人：陳劍煒 電話：010-57418813 傳真：010-57569671 客戶服務電話：4008936885 網址：www.qianjing.com
113	深圳騰元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2028 號卓越世紀中心 1 號樓 1806 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 4026 號田面城市大廈 18A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聯絡人：葉健 電話：0755-33376853 傳真：0755-33065516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600 網址：www.tenyuanfund.com
114	北京創金啟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民豐胡同 31 號 5 號樓 215A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民白紙坊東街 2 號經濟日報社綜合樓 A 座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聯絡人：魏素清 電話：010-66154828 傳真：010-63583991 客戶服務電話：400-6262-8181 網址：www.5irich.com
115	北京唐鼎耀華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延慶縣延慶經濟開發區百泉街 10 號 2 棟 236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中路 39 號華業國際中心 A 座 10 層 法定代表人：張冠宇 聯絡人：李碩 電話：010-85932851 傳真：010-85932880 客戶服務電話：400-819-9868 網址：www.tdyhfund.com

116	上海聯泰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自由貿易區富特北路 277 號 3 層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聯絡人：蘭敏 電話：021-52822063 傳真：021-52975270 網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電話：400-118-1188
117	上海匯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黃浦區黃河路 333 號 201 室 A 區 056 單元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聯絡人：甄寶林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 700 號 C5 幢 1 樓 客服電話：021-34013999 網址：www.hotjijin.com
118	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寶山區蘊川路 5475 號 1033 室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峨山路 91 弄 61 號 10 號樓 12 樓 法定代表人：李興春 聯絡人：徐鵬 電話：021-50583533 傳真：021-50583633 公司網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電話：400-032-5885
119	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 （西擴）N-1、N-2 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 5 層 51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東區 3 號樓為 明大廈 C 座 法定代表人：趙芯蕊 聯絡人：趙芯蕊 電話：010-62675768 傳真：010-62676582 客戶服務電話：010-62675369 網址：www.xincai.com
120	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33 號 14 樓 09 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源深路 1088 號平安財富大廈 7 樓 法定代表人：陳禕彬 聯絡人：寧博宇 電話：021-20665952 傳真：021-22066653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9031 網址：www.lufunds.com
121	深圳富濟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 路 3088 號中洲大廈 3203A 單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聯絡人：曾瑤敏 電話號碼：0755-83999907 傳真號碼：0755-83999926 客服電話：0755-83999907 公司網址：www.fujifund.cn
122	北京虹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7號10層1015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7號10層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靜 聯絡人：王重陽 電話：010-65951887 客戶服務電話：400-618-0707 網址：www.hongdianfund.com
123	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3491 辦公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12樓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聯絡人：黃敏嫻 電話：020-89629099 傳真：020-89629011 客戶服務電話：020-89629066 網址：www.yingmi.cn
124	中證金牛（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1號2號樓2-45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甲1號環球財訊中心A座5層 法定代表人：錢昊旻 聯絡人：孫雯 電話：010-59336519 傳真：010-59336500 客戶服務電話：4008-909-998 網址：www.jnlc.com

125	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A座17樓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 HOWE 聯絡人：葉健 電話：0755-89460500 傳真：0755-21674453 客戶服務電話：400-684-0500 網址：www.ifastps.com.cn
126	和耕傳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康寧街北6號樓5樓503 辦公地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南路東康寧街北6號樓5樓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電話：0371-85518396 傳真：0371-85518397 聯絡人：董亞芳 客服熱線：400-0555-671 公司網站：www.hgccpb.com
1271	上海凱石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西藏南路765號602-115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1號凱石大廈4樓 法定代表人：陳繼武 聯絡人：李曉明 電話：021-63333319 傳真：021-63332523 客戶服務電話：4006433389 網址：www.vstonewealth.com
12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中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B棟3單元11層1108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中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B棟3單元11層1108 法人代表：賴任軍 聯絡人：陳麗霞 電話：0755-84355914 傳真：0755-26920530 客服電話：400-9302-888 公司網址：www.jfzinv.com
129	武漢市伯嘉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武漢市江漢區17-19號環亞大廈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聯絡人：陸鋒 電話：027-83863742

		客戶服務電話：4000279899 網址：www.buyfunds.cn
130	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甲1號4層401-2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外大街甲1號環球財訊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電話：010-62680527 傳真：010-62680827 聯絡人：王驍驍 網址：www.hcfunds.com 客服電話：400-619-9059
131	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1-5號 法定代表人：錢燕飛 聯絡人：王鋒 電話：025-66996699-887226 傳真：025-66996699 客戶服務電話：95177 網址：www.snjijin.com
132	上海大智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102、1103單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聯絡人：張蜓 電話：021-20219988 傳真：021-20219923 客戶服務電話：021-20292031 網址：https://www.wg.com.cn
133	北京廣源達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28號C座六層605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四區13號樓浦項中心B座19層 法定代表人：齊劍輝 聯絡人：王英俊 電話：010-57298634 客服電話：400-616-7531 傳真：010-82055860 網址：www.niuniufund.com
134	上海中正達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2815號302室 法定代表人：黃欣 聯絡人：戴璿微 電話：021-33768132 傳真：021-33768132-802 客戶服務電話：400-6767-523 網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35	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8號402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8號4樓 法定代表人：鞏巧麗 聯絡人：毛林 電話：021-80133597 傳真：021-80133413 客戶服務電話：400-808-1016 網址：www.fundhaiyin.com
136	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3號11樓B座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3號8樓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聯絡人：姜吉靈 電話：021-51327185 傳真：021-50710161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0203
137	深圳前海凱恩斯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23A 法定代表人：高鋒 聯絡人：廖苑蘭 電話：0755-83655588 傳真：0755-83655518 客戶服務電話：4008048688 網址：www.keynesasset.com
138	中民財富基金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00號7層05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199弄證大五道口廣場1號樓27層 法定代表人：弭洪軍 聯絡人：郭斯捷 電話：021-33357030 傳真：021-63353736 客戶服務電話：400-876-5716 網址：www.cmiwm.com
139	天津國美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綜合服務區辦公樓D座二層202-124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B座19層 法定代表人：丁東華 聯絡人：郭寶亮 電話：010-59287984 傳真：010-59287825 客戶服務電話：4001110889 網址：www.gomefund.com

140	北京蛋捲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6號樓2單元21層 222507 法定代表人：鐘斐斐 聯絡人：侯芳芳 電話：010-61840688 傳真：010-84997571 客服電話：400-159-9288 官網： <a href="https://danjuanapp.com">https://danjuanapp.com</a>
141	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崇明縣長興鎮路潘園公路1800號2號樓6153室（上海泰和經濟發展區）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518號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聯絡人：藍杰 電話：021-65370077 傳真：021-55085991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369 網址： <a href="http://www.jiyufund.com.cn">www.jiyufund.com.cn</a>
142	南京途牛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1號 法定代表人：宋時琳 聯絡人：王旋 電話：025—86853969 傳真：025—86853960 客服電話：4007-999-999 網址： <a href="http://jr.tuniu.com">http://jr.tuniu.com</a>
143	上海鉅派鈺茂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泥城鎮新城路2號24幢N3187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379號金穗大廈14樓C座 法定代表人：楊雅琴 聯絡人：盧奕 電話：021-68670358 傳真：021-68413161 客戶服務電話：4006889967 網址： <a href="http://www.jp-fund.com/">http://www.jp-fund.com/</a>
144	鳳凰金信（銀川）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閱海灣中央商務區萬壽路142號14層1402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紫月路18號院朝來高科技產業園18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旭 聯絡人：陳旭 電話：010-58160168 傳真：010-58160173

		客戶服務電話：400-810-5919 網址：www.fengfd.com
145	北京微動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西路113號景山財富中心342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區古城西路113號景山財富中心342室 法定代表人：季長軍 聯絡人：何鵬 電話：010-52609656 傳真：010-51957430 客戶服務電話：400-188-5678 網址：www.buyforyou.com.cn
14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樓701內09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19號樓701內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悅章 聯絡人：曹慶展 電話：010-65983311 傳真：010-65983333 客戶服務電話：400-066-8586 網址：www.igesafe.com
147	京東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號17號平房157 辦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院京東集團總部A座17層 法定代表人：王蘇寧 電話：95118 傳真：010-89189566 客服熱線：95118 公司網站：kenterui.jd.com
148	上海朝陽永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封路977號1幢B座812室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聯絡人：陸紀青 電話：15902135304 客戶服務電話：4006991888 網址：www.998fund.com
149	泛華普益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高地中心1101室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99號平安金融中心1501單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鋒 聯絡人：王峰 電話：028-84252474 傳真：028-84252474 客戶服務電話：400-080-3388 網址：www.puyifund.com

150	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 687 號 1 幢 2 樓 268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 號通泰大廈 B 座 8 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聯絡人：仲秋玥 電話：010-88066632 傳真：010-88066214 客戶服務電話：400-817-5666 網址：www.amcfortune.com
151	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 27 號 13 號樓 2 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康路 308 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 號樓 6 層 法定代表人：戴新裝 聯絡人：朱學勇 電話：021-20538888 傳真：021-20538999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1515 網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52	上海挖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59 號 18 層 03 單元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 759 號 18 層 03 單元 法定代表人：呂柳霞 聯絡人：毛善波 電話：021-50810687 傳真：021-58300279 客戶服務電話：021-50810673 網址：www.wacaijijin.com/
153	深圳秋實惠智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2 號南銀大廈 2309 法定代表人：張秋林 聯絡人：張秋林 電話：010-64108876 傳真：010-64108875 客戶服務電話：010-64108876 網址：http://fund.qiushicaifu.com
154	大河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 110-134 號富中國際廣場 1 棟 20 層 1.2 號 辦公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 110-134 號富中國際廣場 1 棟 20 層 1.2 號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聯絡人：方凱鑫 電話：0851-88405606

		傳真：0851-88405599 客戶服務電話：0851-88235678 網址：www.urainf.com
155	天津萬家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天津自貿區（中心商務區）迎賓大道1988號濱海浙商大廈公寓2-2413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5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辭 聯絡人：王芳芳 電話：010-59013842 傳真：021-38909635 客戶服務電話：010-59013825 網址：www.wanjiawealth.com
156	通華財富（上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同豐路667弄107號201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55號通華科技大廈7層 法定代表人：沈丹義 聯絡人：楊徐靈 電話：021-60818249 客戶服務電話：400-101-9301 網址：www.tonghuafund.com
157	喜鵲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西藏拉薩市柳梧新區柳梧大廈1513室 辦公地址：西藏拉薩市柳梧新區柳梧大廈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陳皓 聯絡人：曹硯財 電話：010-58349088 傳真：010-88371180 客戶服務電話：400-699-7719 網址：www.xiquefund.com
158	洪泰財富（青島）基金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9號樓701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西什庫大街31號院九思文創園5號樓501室 法定代表人：楊雅琴 聯絡人：李慧慧 電話：010-66162800 傳真：0532-66728591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9-598 網址：www.hongtaiwealth.com
159	濟安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4號樓40層4601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北京財富中心A座46層 法定代表人：楊健 聯絡人：李海燕 電話：010-65309516

		傳真：010-65330699 客戶服務電話：400-673-7010 網址：www.jianfortune.com
160	華融融達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 27 號樓 1 單元 3 層 01 號、2 單元 3 層 02 號 辦公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 27 號樓 1 單元 3 層 01 號、2 單元 3 層 02 號 法定代表人：張岩 聯絡人：李玉磊 電話：0371-69106682 傳真：0371-69106655 客戶服務電話：400-6197-666 網址：http://www.hrrdqh.com
161	上海有魚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 2123 號 3 層 3E-2655 室 辦公地址：上海徐匯區桂平路 391 號 B 座 19 層 法定代表人：林瓊 聯絡人：徐海崢 電話：021-60907379 傳真：021-61265953-803 客戶服務電話：021-61265457 網址：www.youyufund.com
162	中歐錢滾滾基金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333 號 729S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 18 號 8 棟嘉昱大廈 6 層 法定代表人：許欣 聯絡人：屠帥穎 電話：021-68609600-5905 傳真：021-33830351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700（錢滾滾專線） 網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163	民商基金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黃浦區北京東路 666 號 H 區（東座）6 樓 A31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 707 號生命人壽大廈 32 樓 法定代表人： 賁惠琴 聯絡人： 鐘偉 電話： 138-2642-0174 傳真： 021-50206001 客戶服務電話： 021-50206003 網址： <a href="http://www.msftec.com/">http://www.msftec.com/</a>
164	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天二路 33 號騰訊濱海大廈 15 樓 法定代表人： 劉明軍 聯絡人： 譚廣鋒 電話： 95017 轉 1 轉 8 客戶服務電話： 95017 轉 1 轉 8 網址： <a href="http://www.tenganxinxi.com">www.tenganxinxi.com</a>
165	北京度小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西區 4 號樓 1 層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 10 號院西區 4 號樓 機構聯絡人： 孫博超 聯絡人電話： 010-59403028 聯絡人傳真： 010-59403027 客戶服務電話： 95055-4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baiyingfund.com">www.baiyingfund.com</a>
166	玄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公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707 號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馬永諳 聯絡人： 盧亞博 電話： 13752528013 傳真： 021-50701053 客戶服務電話： 021-50701053、4000808208 網址： <a href="http://www.100bbx.com/indexbz.htm">http://www.100bbx.com/indexbz.htm</a>
167	上海陸享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環湖西二路 888 號 1 幢 1 區 14032 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96 號世紀匯廣場 2 座 16 樓 法定代表人： 粟旭 聯絡人： 張宇明、王夢霞 電話： 400-168-1235 傳真： 021-53398953、021-53398880

		客戶服務電話：400-168-1235 網址： <a href="http://www.luxfund.com/">http://www.luxfund.com/</a>
168	江蘇匯林保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古檀大道 47 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 2 號綠地紫峰大廈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吳言林 聯絡人：林伊靈 電話：025-66046166 傳真：025-56878016 客戶服務電話：025-66046166 網址： <a href="http://www.huilinbd.com">http://www.huilinbd.com</a>
16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6 號 法定代表人：王濱 客戶服務電話：95519 網址： <a href="http://www.e-chinalife.com">www.e-chinalife.com</a>
170	鼎信匯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太月園 3 號樓 5 層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齊凌峰 聯絡人：陳臣 電話：010-82098631 傳真：010-82086110 客戶服務電話：400-158-5050 網址： <a href="http://www.9ifund.com">www.9ifund.com</a>
171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海南省三亞市迎賓路 360-1 號三亞陽光金融廣場 16 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乙 12 號院 1 號昆泰國際大廈 12 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聯絡人：王超 電話：010-85632771 傳真：010-85632773 客戶服務電話：95510 網址： <a href="http://fund.sinosig.com/">http://fund.sinosig.com/</a>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選擇其他符合要求的機構銷售本基金或變更上述銷售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銷售機構具體業務開通及辦理情況以各銷售機構安排和規定為準，詳見各銷售機構的有關公告。敬請投資者留意。

3、H 類基金份額銷售機構的具體情況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或基金管理人屆時公告。

## 二、註冊登記機構

名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 1 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一座 21 層

法定代表人：李進

電話：0755-82370388-1646

傳真：0755-22381325

聯絡人：鄒昱

### 三、律師事務所及經辦律師

名稱：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住所：上海市銀城中路 68 號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 68 號時代金融中心 19 樓

負責人：韓炯

電話：021-31358666

傳真：021-31358600

經辦律師：呂紅、安冬

聯絡人：安冬

### 四、會計師事務所及經辦註冊會計師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 1 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 17 層 01-12 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電話：(010) 58153000

傳真：(010) 85188298

經辦註冊會計師：昌華、黃攏璇

聯絡人：昌華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額的發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 2011 年 9 月 5 日證監許可 [2011]1420 號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為契約型開放式基金，基金存續期限為不定期。

### 一、發售時間

自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具體發售時間見發售公告。

### 二、發售對象

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

### 三、發售方式和銷售渠道

本基金同時通過直銷和代銷兩種方式公開募集。

- (1) 直銷：通過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在深圳的直銷中心。
- (2) 代銷：通過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銷機構的網點（具體名單見發售公告）。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與基金份額發售有關的當事人不得提前發售基金份額。

本基金份額發售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按發售面值發售，採用全額繳款的認購方式。

投資者在募集期內可以多次認購基金份額，認購一經受理不得撤銷。

### 四、認購費用

投資者認購需全額繳納認購費用。認購費用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募集期間發生的各項費用。認購費率按認購金額採用比例費率，投資者在一天之內如果有多筆認購，適用費率按單筆分別計算。當需要採取比例配售方式對有效認購金額進行部分確認時，投資者認購費率按照有效認購申請確認金額所對應的費率計算。費率表如下：

認購金額 (M)	認購費率
$M < 100$ 萬	1.2%
$100$ 萬 $\leq M < 500$ 萬	0.8%
$500$ 萬 $\leq M < 1000$ 萬	0.2%
$M \geq 1000$ 萬	按筆收取，1000 元/筆

### 五、認購的具體規定

#### 1、認購的程序

- (1)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或基金管理人公佈的其他方式。
- (2) 認購款項支付：基金投資者認購時，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資金未全額到賬則認購無效，基金管理人將認購無效的款項退回。

#### 2、認購的確認

銷售機構對認購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認購申請。認購的確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確認結果為準。投資者應在基金合同生效後到各銷售網點查詢最終成交確認情況和認購的份額。

#### 3、認購的數額約定

本基金代銷網點或基金管理人網上交易系統（目前僅對個人投資者開通）每個賬戶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 1,000 元，追加認購不受首次認購最低金額的限制（具體以各家代銷機構公告為準）。直銷中心每個賬戶首次認購的最低金額為 50 萬元，追加認購不受首次認購最低金額的限制。

#### 4、認購期利息的處理方式

有效認購款項在基金募集期間產生的利息將折算成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該部分份額享受免除認購費的優惠，其中利息轉份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

#### 5、認購份額的計算

本基金認購份額的計算如下：

淨認購金額=認購金額/（1+認購費率）；

認購費用=認購金額-淨認購金額

認購份額=（淨認購金額+認購利息）/基金份額發售面值。

例：某投資人投資 10,000 元認購本基金，對應費率為 1.2%，假設該筆認購產生利息 10 元，則其可得到的認購份額為：

淨認購金額=10,000 /（1+1.2%） = 9,881.42 元

認購費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認購份額 =（9,881.42 + 10） / 1.00 = 9,891.42 份

認購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認購份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尾數捨去，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備案的條件

- 1、自本基金基金份額發售之日起 3 個月內，在基金募集份額總額不少於 2 億份，基金募集金額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的人數不少於 200 人的條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據法律法規及招募說明書的規定可以決定停止基金發售。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募集期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 1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自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之日起，基金備案手續辦理完畢，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國證監會確認文件的次日對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3、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資者的有效認購款項只能存入專用賬戶，任何人不得動用。有效認購款項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將折成基金份額，歸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轉份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時募集資金的處理方式

- 1、基金募集期屆滿，未達到基金備案的條件，則基金募集失敗。
- 2、如基金募集失敗，基金管理人應以其固有財產承擔因募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和費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還基金投資者已繳納的認購款項，並加計同期銀行存款利息。

###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

### 四、基金存續期內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和資產規模

基金合同生效後的存續期內，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不滿 200 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連續 20 個工作日達不到 200 人，或連續 20 個工作日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5,000 萬元，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說明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轉換及其他註冊登記業務

### 一、 基金份額的類別

本基金根據銷售對象的不同，將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類別。

在中國內地銷售的、為中國內地投資者設立的份額，稱為 A 類基金份額；在中國香港地區銷售的、為中國香港投資者設立的份額，稱為 H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A 類、H 類基金份額單獨設置基金代碼，分別計算和公告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額類別之間不得互相轉換。

### 二、 申購、贖回與轉換的場所

本基金的銷售機構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託的代銷機構。

基金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基金代銷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

H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為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具備基金銷售資格的由基金管理人或香港代表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

投資人可以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 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 三、 申購、贖回與轉換的開放日及時間

#### 1、 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基金投資者在開放日申請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具體辦理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時間。但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與轉換時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後，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但應在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有別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僅指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開放日且該日為香港工作日，並能同時滿足 H 類基金份額結算安排的交易日，投資者應通過香港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具體業務辦理時間以銷售機構公佈時間為準。

如今後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指數熔断等機制對本基金的申購、贖回、轉換等業務的開放時間另有規定的，以屆時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屆時發佈的相關公告為準。

若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 H 類基金份額開放日及具體業務辦理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並提前公告。

#### 2、 申購、贖回與轉換開始日及業務辦理時間

本基金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根據《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開始辦理本基金 A 類別基金份額的日常申購、贖回業務，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開通了本基金 A 類別基金份額與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銷中心的基金轉換業務，並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開通了本基金 A 類別基金份額與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銷機構的基金轉換業務。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開始辦理日常申購、贖回業務及轉換業務的時間詳見基金管理人屆時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時間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基金投資者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的，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與轉換價格為下次辦理該類基金份額申購、贖回與轉換時間所在開放日的價格。

### 四、 申購、贖回與轉換的原則

- 1、「未知價」原則，即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與轉換價格以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各類別基金份額的該類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 2、基金採用金額申購和份額贖回的方式，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與轉換以份額申請；
- 3、基金份額持有人在贖回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時，基金管理人按「先進先出」的原則，對該持有人賬戶在該銷售機構託管的基金份額進行處理，即註冊登記確認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額先贖回，註冊登記確認日期在後的基金份額後贖回，以確定被贖回基金份額的持有期限和所適用的贖回費率；考慮到香港銷售機構的技術條件限制，H 類基金份額的贖回可不採用「先進先出」原則；
- 4、當日的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可以在當日業務辦理時間結束前撤銷，在當日的業務辦理時間結束後不得撤銷；

- 5、A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可在同時代理轉出基金及轉入目標基金銷售的銷售機構處辦理基金轉換業務。轉換的兩隻基金必須都是該銷售機構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註冊登記人處註冊登記的基金。H 類基金份額暫時不開通轉換功能，待未來條件成熟後可由基金管理人公告開通 H 類基金份額轉換功能；
- 6、A 類基金份額基金轉換轉出後剩餘份額不產生強制贖回；基金轉換轉入金額不受轉入基金首次申購及追加數額限制，基金轉換轉出後，原持有時間將不延續計算，若轉換申請當日同時有贖回申請，則遵循先贖回後轉換的處理原則；
- 7、基金管理人在不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可更改上述原則，但最遲應在新的原則實施前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五、申購、贖回與轉換的程序

### 1、申購、贖回與轉換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必須根據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序，在開放日的具體業務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

基金投資者在提交申購申請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基金投資者在提交贖回、轉換申請時須持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轉換的申請無效而不予成交。

### 2、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的確認

T 日規定時間受理的申請，正常情況下，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內（包括該日）為投資者對該交易的有效性進行確認，基金投資者應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到銷售網點櫃台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時查詢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的確認情況。

H 類份額的開放日與 A 類份額的開放日有所不同，具體時間應遵循香港銷售機構的安排。

銷售機構對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該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購、贖回與轉換申請。申購、贖回與轉換的確認以註冊登記機構的確認結果為準，否則如因申請未得到註冊登記機構的確認而產生的後果，由基金投資者自行承擔。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註冊登記機構可根據《業務規則》，對上述業務辦理時間進行調整，本基金管理人將於開始實施前按照有關規定予以公告。

###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銷機構將基金投資者已繳付的申購款項本金退還給投資者。

基金投資者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通過註冊登記機構及其相關銷售機構在 T+7 日（包括該日）內將贖回款項劃給基金份額持有人銀行賬戶。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的有關條款處理。

## 六、申購、贖回與轉換的數額限制

1、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首次申購、定期定額申購最低限額均為 1 元，追加申購不受首次申購最低金額的限制（本公司直銷及各銷售機構可根據業務情況設置高於或等於前述的交易限額，具體以本公司及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投資者在提交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請時，應遵循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的相關業務規則）。本基金對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數量不設上限。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單筆最低申購限額為人民幣 10000 元（由香港代表選聘的相關銷售機構可根據業務情況設置高於或等於前述的交易限額），H 類基金份額佔本基金總份額的比例不應超過 50%。

2、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不設最低贖回份額（代銷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某筆贖回導致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餘額不足 1 份時，餘額部分基金份額必須一同全部贖回。

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不設最低贖回份額（代銷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某筆贖回導致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餘額不足 10 份時，餘額部分基金份額必須一同全部贖回。

3、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單筆轉換轉出的最低申請份額為 1 份，基金轉換轉出後剩餘份額不產生強制贖回。

4、本基金不對單個投資人累計持有的基金份額上限進行限制，但單個投資人累計持有的基金份額佔本基金總份額的比例不應超過 50%。

5、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申購、贖回與轉換份額的數量限制。本基金代銷機構首次申購和追加申購的最低金額的調整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銷機構的約定為準。本基金直銷最低申購金額由基金管理人調整；調整前的三個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規定的數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前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

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基金管理人基於投資運作與風險控制的需要，可採取上述措施對基金規模予以控制。具體請參閱相關公告。

## 七、申購、贖回與轉換費用

1、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在申購時收取申購費，C 類基金份額在申購時不收取申購費。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用由申購該類基金份額的投資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1) A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不高於 1.5%，隨申購金額的增加而遞減，適用以下前端收費率標準：

申購金額 (M)	申購費率
M < 100 萬	1.5%
100 萬 ≤ M < 500 萬	1.0%
500 萬 ≤ M < 1000 萬	0.3%
M ≥ 1000 萬	按筆收取，1000 元/筆

(2) H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H 類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

2、本基金的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未歸入基金財產的部分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

(1) A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率隨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遞減。

持有期	贖回費率	歸基金資產比例
7 日以內	1.5%	100%
7 日以上 (含) - 1 年以內	0.5%	25%
1 年以上 (含) - 2 年	0.25%	25%
2 年以上 (含)	0	-

註：就贖回費而言，每 1 年指 365 天。

(2) H 類基金份額：

投資人贖回 H 類基金份額，贖回費率為贖回金額的 0.13%，全額歸入基金資產。

(3) C 類基金份額：

持有期	贖回費率	歸基金資產比例
7 日以內	1.50%	100%
7 日 (含) - 30 日	0.50%	100%
30 日 (含) 以上	0	-

3、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轉換費用由贖回費和申購補差費組成，轉出時收取贖回費，轉入時收取申購補差費。其中贖回費的收取標準遵循本招募說明書的約定，申購補差費的收取標準為：申購補差費 = MAX【轉出淨額在轉入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 - 轉出淨額在轉出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0】。

4、本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轉換費率最高不得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限額。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關手續後，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調整申購、贖回費率或調整收費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關規定應於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對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電話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低於櫃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購費率和基金贖回費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針對基金投資者定期和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在基金促銷活動期間，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必要手續後，對基金投資者適當調低基金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和轉換費率。

## 八、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與轉換交易的計算

### 1、本基金申購份額的計算：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申購的有效份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在扣除對應申購費用後，以申請當日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申購份額的計算結果按尾數捨去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捨去部分所代表的資產歸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

當申購費用適用比例費率時：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 日 A/H 類基金份額淨值}$$

當 A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用適用固定金額時：

$$\text{申購費用} = \text{固定金額}$$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text{申購費用}$$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T 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

C 類基金份額申購的有效份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以申請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計算結果按尾數捨去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

本基金的 C 類基金份額申購時不收取申購費用，申購金額即為淨申購金額。

本基金的 C 類基金份額計算如下：

$$\text{申購份額} = \text{申購金額} / \text{T 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

例：某投資者投資 5,000 元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率為 1.5%，假設申購當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28 元，則其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 / (1 + 1.5\%) = 4,926.11 \text{ 元};$$

$$\text{申購費用} = 5,000 - 4,926.11 = 73.89 \text{ 元};$$

$$\text{申購份額} = 4,926.11 / 1.128 = 4,367.11 \text{ 份}$$

即：投資者投資 5,000 元申購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的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28 元，可得到 4,367.11 份 A 類基金份額。

例：某投資者投資 5,000 元申購本基金 C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28 元，則其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5,000 / 1.128 = 4,432.62 \text{ 份}$$

即：投資者投資 5,000 元申購本基金 C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的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28 元，可得到 4,432.62 份 C 類基金份額。

例：投資者投資 10,000 元申購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率為 5%，假設申購當日 H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28 元，則其可得到的申購份額為：

$$\text{淨申購金額} = 10,000 / (1 + 5\%) = 9,523.81 \text{ 元};$$

$$\text{申購費用} = 10,000 - 9,523.81 = 476.19 \text{ 元};$$

$$\text{申購份額} = 9,523.81 / 1.128 = 8,443.09 \text{ 份}$$

即：投資者投資 10,000 元申購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假設申購當日的 H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28 元，可得到 8,443.09 份 H 類基金份額。

### 2、本基金贖回金額的計算：

贖回採用「份額贖回」方式，贖回價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基金的贖回金額為贖回總金額扣減贖回費用，其中：

$$\text{贖回總金額} = \text{贖回份額} \times \text{T 日各類基金份額淨值}$$

$$\text{贖回費用} = \text{贖回總金額} \times \text{贖回費率}$$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總金額} - \text{贖回費用}$$

例：某投資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類基金份額 18 個月，贖回費率為 0.25%，假設贖回當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是 1.148 元，則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text{贖回總額} = 10,000 \times 1.148 = 11,480 \text{ 元}$$

$$\text{贖回費用} = 11,480 \times 0.25\% = 28.7 \text{ 元}$$

贖回金額 = 11,480 - 28.7 = 11,451.3 元

即：投資者贖回 10,000 份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的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可得到 11,451.3 元贖回金額。

例：某投資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C 類基金份額 18 天，贖回費率為 0%，假設贖回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是 1.148 元，則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額 = 10,000 × 1.148 = 11,480 元

贖回費用 = 11,480 × 0% = 0 元

贖回金額 = 11,480 - 0 = 11,480 元

即：投資者贖回 10,000 份本基金 C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的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可得到 11,480 元贖回金額。

例：某投資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H 類基金份額，贖回費率為 0.13%，假設贖回當日 H 類基金份額淨值是 1.148 元，則可得到的贖回金額為：

贖回總額 = 10,000 × 1.148 = 11,480 元

贖回費用 = 11,480 × 0.13% = 14.92 元

贖回金額 = 11,480 - 14.92 = 11,465.08 元

即：投資者贖回 10,000 份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假設贖回當日的 H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可得到 11,465.08 元贖回金額。

### 3、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轉換交易的計算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轉換交易包括了基金轉出和基金轉入，其中：

#### ①基金轉出時贖回費的計算：

由股票基金轉出時：

轉出總額 = 轉出份額 × 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由貨幣基金轉出時：

轉出總額 = 轉出份額 × 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 待結轉收益（全額轉出時）

贖回費用 = 轉出總額 ×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轉出淨額 = 轉出總額 - 贖回費用

#### ②基金轉入時申購補差費的計算：

淨轉入金額 = 轉出淨額 - 申購補差費

其中，申購補差費 = MAX【轉出淨額在轉入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 - 轉出淨額在轉出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0】

轉入份額 = 淨轉入金額 / 轉入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例：投資者申請將持有的本基金 10,000 份 A 類基金份額轉換為景順長城內需增長貳號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假設轉換當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 1.148 元，投資者持有該基金 18 個月，對應贖回費為 0.25%，申購費為 1.5%，內需增長貳號基金的基金份額淨值為 1.163 元，申購費為 1.5%，則投資者轉換後可得到的內需增長貳號基金份額為：

轉出總額 = 10,000 × 1.148 = 11,480 元

贖回費用 = 11,480 × 0.25% = 28.70 元

轉出淨額 = 11,480 - 28.7 = 11,451.3 元

轉出淨額在轉入基金中對應的淨申購金額 = 11,451.3 / 1.015 = 11,282.07 元

轉出淨額在轉入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 = 11,451.3 - 11,282.07 = 169.23 元

轉出淨額在轉出基金中對應的淨申購金額 = 11,451.3 / 1.015 = 11,282.07 元

轉出淨額在轉出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 = 11,451.3 - 11,282.07 = 169.23 元

淨轉入金額 = 11,451.3 - MAX【169.23 - 169.23, 0】 = 11,451.3 元

轉入份額 = 11,451.3 / 1.163 = 9,846.34 份

### 4、本基金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

T 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天收市後計算，並在 T+1 日內公告。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本基金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均保留到小數點後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 5、申購、轉入份額的處理方式：

申購、轉入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申購、轉入份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尾數捨去，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 6、贖回、轉出金額的處理方式：

贖回、轉出金額為按實際確認的有效贖回、轉出份額以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並扣除相應的費用，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 2 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

### 九、申購、贖回和轉換的註冊登記

1. 基金投資者 T 日申購基金成功後，正常情況下，基金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基金投資者增加權益並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基金投資者自 T+2 日起（含該日）有權贖回該部分基金份額。
2. 基金投資者 T 日贖回基金成功後，正常情況下，註冊登記機構在 T+1 日為投資者扣除權益並辦理相應的註冊登記手續。
3. 投資者轉換基金成功後，註冊登記人在 T+1 日為投資者辦理扣減轉出基金權益的註冊登記手續，並同時為投資者辦理登記轉入基金權益的註冊登記手續，投資者可於 T+2 日向銷售機構查詢確認結果且自 T+2 日（含該日）起轉入基金份額可用。
4.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註冊登記機構可對上述註冊登記辦理時間進行調整，本基金管理人將於該調整開始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發生下列情況時，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 1、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定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申購申請。
- 4、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或註冊登記機構的技術保障不充分或人員傷亡等異常情況導致基金銷售系統或基金註冊登記系統或基金會計系統無法正常運行；
- 5、基金資產規模過大，使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損害已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申購；
- 6、基金管理人認為會有損於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某筆申購；
- 7、因銷售地區不同導致本基金結算安排無法得到滿足；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時。
- 9、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除第 6、8 項以外的暫停申購情形且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申購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如果基金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全部或部分拒絕的，被拒絕的申購款項將退還給投資者。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

### 十一、暫停贖回或者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發生下列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暫停接受基金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1、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贖回款項。
- 2、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依法決定臨時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開放日發生巨額贖回，導致本基金的現金支付出現困難。
- 4、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定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5、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在當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成功確認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按時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單個賬戶申請量佔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現上述第 3 項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關條款處理。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可能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

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公告。

## 十二、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 1、巨額贖回的認定

若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內的基金份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份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前一日的基金總份額的 10%，即認為是發生了巨額贖回。

###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順延贖回。

(1)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 部分順延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基金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前一日基金總份額的 10%的前提下，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的每筆贖回申請量佔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該筆贖回申請當日部分確認的贖回份額；對於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基金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可以選擇延期贖回或取消贖回。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選擇延期贖回的，將自動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繼續贖回，直到全部贖回為止；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選擇取消贖回的，當日未獲贖回的部分申請將被撤銷。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並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如基金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對於 H 類基金份額的未受理部分，默認採用延期贖回方式，並自動轉入下一個 H 類基金份額的開放日繼續贖回，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 H 類基金份額開放日的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 H 類基金份額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順延贖回不受 H 類基金份額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在延期贖回期內，基金管理人可根據香港銷售機構的申請，取消 H 份額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延期贖回申請。

若進行上述延期辦理，在單個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上一工作日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贖回申請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對該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 20%以上的部分延期辦理贖回申請。對於其餘當日非自動延期辦理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帳戶非自動延期辦理的贖回申請量佔非自動延期辦理的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受理的贖回份額。對於未能贖回部分，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可以選擇延期贖回或取消贖回。選擇延期贖回的，將自動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繼續贖回，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選擇取消贖回的，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該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如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部分延期贖回不受單筆贖回最低份額的限制。

當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時，基金管理人將依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披露。

### 3、巨額贖回的公告

當發生巨額贖回並順延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 2 日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並在公開披露日向中國證監會和基金管理人主要辦公場所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並通過郵寄、傳真或者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 3 個工作日內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並說明有關處理方法。

連續 2 日以上(含本數)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基金的贖回申請；已經成功確認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指定媒介上進行公告。

## 十三、暫停申購或贖回的公告和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1、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或贖回情況的，基金管理人當日應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依照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2、如發生暫停的時間為 1 日，基金管理人應於重新開放日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佈最近 1 個工作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3、如發生暫停的時間超過 1 日，暫停結束，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時，基金管理人應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並公佈最近 1 個工作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

4 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規定的拒絕或暫停申購情形外，當發生以下情形時，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 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申請。如果投資者的申購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申購款項(不含利息)將退還給投資人。

- (1) 基金互認安排下的人民幣跨境金額達到或超過國家規定的總額度；
- (2) H 類基金規模佔基金總規模的比例接近或高於 50%。

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立即向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備案並通知香港代表，由香港代表或基金管理人告知香港銷售機構，並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公告。

#### 十四、轉託管

本基金目前實行份額託管的交易制度。投資者可將所持有的基金份額從一個交易賬戶轉入另一個交易賬戶進行交易。具體辦理方法參照《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開放式基金註冊登記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基金代銷機構的具體規定。

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辦理已持有基金份額在不同銷售機構之間的轉託管，基金銷售機構可以按照規定的標準收取轉託管費。

如果出現基金管理人、註冊登記機構、辦理轉託管的銷售機構因技術系統性能限制或其他合理原因，可以暫停該業務或者拒絕基金份額持有人的轉託管申請。

投資者辦理 H 類基金份額的轉託管業務時，需遵循香港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則。

#### 十五、A 類基金份額的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已推出「定期定額投資計劃」，H 類基金份額暫未開通此業務，待未來條件成熟後可由基金管理人公告開通。「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是申購業務的一種方式，投資者可通過向代銷機構提交申請，約定每期扣款時間、扣款金額及扣款方式，由代銷機構於約定扣款日在投資者指定資金賬戶內自動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購。投資者在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計劃」的同時，仍然可以進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購、贖回業務。

##### (1) 適用投資者範圍：

本基金的「定期定額投資計劃」適用於符合《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規定的投資於 A 類基金份額的所有投資者。

##### (2) 辦理場所：

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直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本公司直銷、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直銷網上交易建設銀行及通聯支付交易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景順長城基金及建設銀行、通聯支付的規定。

自 2012 年 6 月 6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眾祿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眾祿基金的規定。

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投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投證券的規定。

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華寶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華寶證券的規定。

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金華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金華銀行的規定。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招商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招商銀行的規定。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银行的规定。

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兴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嘉兴银行的规定。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数米基金网的规定。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自 2013 年 2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展恒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展恒基金的规定。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

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科技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和讯科技的规定。

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同花顺基金的规定。

自 2013 年 8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银财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银财富的规定。

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宜信普泽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宜信普泽的规定。

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增财基金的规定。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兰德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新兰德的規定。

自 2014 年 5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晟视天下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晟视天下的規定。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一路财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一路财富的规定。

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恒天明泽的规定。

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钱景财富的规定。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元基金的规定。

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创金启富的规定。

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唐鼎耀华的规定。

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第一创业的規定。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苏州银行的规定。

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东亚银行的规定。

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匯付金融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匯付金融的规定。

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川财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川财证券的规定。

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风证券的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星展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星展银行的规定。

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期货的规定。

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花旗银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花旗银行的规定。

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泰诚财富的规定。

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富济财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富济财富的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積木基金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積木基金的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海证券的规定。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财富的规定。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開源證券辦理定期定期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開源證券的規定。

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證金牛辦理定期定期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證金牛的規定。

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豐公司辦理定期定期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奕豐公司的規定。

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傳承辦理定期定期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和耕傳承的規定。

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凱石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凱石財富的規定。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上海農商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上海農商行的規定。

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金斧子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金斧子的規定。

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伯嘉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伯嘉基金的規定。

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興業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興業銀行的規定。

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金觀誠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金觀誠的規定。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匯成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匯成基金的規定。

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新浪倉石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新浪倉石的規定。

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陸金所資管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陸金所資管的規定。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鑫鼎盛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鑫鼎盛的規定。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牛股王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牛股王的規定。

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正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正財富的規定。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海銀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海銀基金的規定。

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萬得投顧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萬得投顧的規定。

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前海凱恩斯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前海凱恩斯的規定。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民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民財富的規定。

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國美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國美基金的規定。

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蛋捲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蛋捲基金的規定。

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鳳凰金信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鳳凰金信的規定。

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聯泰資產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聯泰資產的規定。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微動利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微動利的規定。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原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原銀行的規定。

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格上富信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格上富信的規定。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肯特瑞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肯特瑞財富的規定。

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廣州農商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廣州農商行的規定。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華信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華信證券的規定。

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好買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好買基金的規定。

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泛華普益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泛華普益的規定。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雲灣投資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雲灣投資的規定。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挖財金融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挖財金融的規定。

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江南農商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江南農商行的規定。

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秋實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秋實財富的規定。

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大河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大河財富的規定。

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華夏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華夏財富的規定。

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恒豐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恒豐銀行的規定。

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大智慧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大智慧的規定。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東莞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東莞證券的規定。

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電盈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電盈基金的規定。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喜鵲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喜鵲財富的規定。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濟安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濟安財富的規定。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華信期貨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華信期貨的規定。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洪泰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洪泰財富的規定。

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有魚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有魚基金的規定。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西部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西部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盈信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盈信基金的規定。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國信嘉利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國信嘉利的規定。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華福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華福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鉅派鈺茂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鉅派鈺茂的規定。

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財通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財通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華鑫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華鑫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錢滾滾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錢滾滾的規定。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四川天府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四川天府銀行的規定。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民商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民商基金的規定。

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廣州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廣州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上海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上海銀行的規定。

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國金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國金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微眾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微眾銀行的規定。

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金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金公司的規定。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江蘇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江蘇銀行的規定。

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東海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東海證券的規定。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九江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九江銀行的規定。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騰安基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騰安基金的規定。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百度百盈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百度百盈的規定。

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玄元保險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玄元保險的規定。

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寧波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寧波銀行的規定。

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嘉實財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嘉實財富的規定。

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聯儲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聯儲證券的規定。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國人壽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國人壽的規定。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蘇州農商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蘇州農商行的規定。

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鼎信匯金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鼎信匯金的規定。

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萬聯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萬聯證券的規定。

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招商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招商銀行的規定。

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投資者可通過中航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中航證券的規定。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國聯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國聯證券的規定。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東吳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東吳證券的規定。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陽光人壽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陽光人壽的規定。

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光大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光大證券的規定。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青島銀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青島銀行的規定。

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東莞農商行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東莞農商行的規定。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投資者可透過首創證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具體辦理程序遵循首創證券的規定。

其他代銷機構根據實際需要亦將適時開通，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及時予以公告。

### (3)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適用費率

如無另行公告，定期定額申購費率、贖回費率及計費方式等同於正常的申購贖回業務。

##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過戶

指註冊登記機構受理繼承、捐贈、司法強制執行和經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而產生的非交易過戶。無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接受劃轉的主體必須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額的投資者。

繼承是指基金份額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額由其合法的繼承人繼承；捐贈指基金份額持有人將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額捐贈給福利性質的基金會或社會團體；司法強制執行是指司法機構依據生效司法文書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強制劃轉給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組織。辦理非交易過戶必須提供註冊登記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對於符合條件的非交易過戶申請按註冊登記機構的有關規定辦理，並按註冊登記機構規定的標準收費。

投資者辦理 H 類基金份額的非交易過戶時，需遵循香港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則。

#### 十七、其他情形

基金份額的凍結和解凍的業務，由註冊登記機構辦理。

註冊登記機構只受理國家有關機關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額的凍結與解凍以及註冊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的基金份額的凍結與解凍。基金份額被凍結的，被凍結部分產生的權益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章以及國家有關機關的要求來決定是否凍結。

當基金份額處於凍結狀態時，註冊登記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應拒絕該部分基金份額的贖回、轉出、非交易過戶以及基金的轉託管申請。H 類基金份額的凍結、解凍及質押，需遵循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操作規則。

#### 十八、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本基金的申購與贖回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本基金的申購和贖回安排詳見招募說明書“側袋機制”部分的規定或相關公告。

##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資

### 一、投資目標

本基金通過投資於具有投資價值的優質企業，分享其在中國經濟增長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續性增長，以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

### 二、投資理念

寧取細水長流，不要驚濤裂岸。

無論是股票還是債券投資，本基金的每個投資決策都是基於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情況的判斷，並通過系統化的風險管理機制，力求給投資人帶來長期穩健的資本回報。

### 三、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創業板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股指期貨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將基金資產的 60%-95% 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其中，權證投資比例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將基金資產的 5%-40% 投資於債券和現金等固定收益類品種（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

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公司股票的資產不低於基金股票資產的 80%。

本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限制並遵守相關期貨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四、投資策略

#### （一）資產配置

基金經理依據定期公佈的宏觀和金融數據以及投資部門對於宏觀經濟、股市政策、市場趨勢的綜合分析，運用宏觀經濟模型（MEM）做出對於宏觀經濟的評價，結合基金合同、投資制度的要求提出資產配置建議，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後形成資產配置方案。

#### （二）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資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個股投資策略，利用我公司股票研究數據庫（SRD）對企業進行深入細緻的分析，並進一步挖掘出具有較強核心競爭力的公司，最後以財務指標驗證核心競爭力分析的結果。

#### 2.1 股票研究數據庫（SRD）

首先利用景順長城「股票研究數據庫（SRD）」中的標準分析模板對上市公司的品質和估值水平進行鑒別，制定股票買入名單。其中重點考察：

##### （1）業務價值（Franchise Value）

尋找擁有高進入壁壘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徵：產品定價能力、創新技術、資金密集、優勢品牌、健全的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規模經濟等。在經濟增長時它們能創造持續性的成長，經濟衰退時亦能度過難關，享有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進而創造高業務價值，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對成長、價值、收益三類股票設定不同的估值指標。

成長型股票（G）：用來衡量成長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標為 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長率。為了使投資人能夠達到長期獲利目標，我們在選股時將會謹慎地買進價格與其預期增長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價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內在價值的基礎是將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與其資本成本進行比較。我們在挑選價值型股票時，會根據公司的淨資產收益率與資本成本的相對水平判斷公司的合理價值，然後選出股價相對於合理價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紅取得較好收益的股票。我們挑選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續派息的政策，以及較高的股息率水平。

#####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層的穩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構成、學歷、經驗等，瞭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誠信。

##### （4）自由現金流量與分紅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業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穩定透明的分紅派息政策。

## 2.2 核心競爭力分析

在「景順長城股票數據庫」篩選出來的買入名單的基礎上，本基金將優先投資於「核心競爭力」較強的公司。本基金認為，所謂「核心競爭力」是指在經營與管理、產品和技術與生產等公司內在增長動力上具備其中一方面或多個方面的突出優勢，並為競爭對手所難以模仿、難以替代或難以超越。「核心競爭力」是公司在中國經濟轉型、政策變化或行業不同周期中取得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的保證。基金管理人主要採用定性的方式評估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競爭力，並以財務指標來進行驗證。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 (1) 經營與管理

管理層能力：專業、正直誠實和勤奮的管理層是公司發展的基本條件；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良好和信息透明是維護股東利益的保障，並且能規避許多風險事件的發生；

公司的戰略規劃：理性、符合公司長遠利益的戰略規劃才能使公司擁有可持續增長的商業模式。

組織能力：即公司整合其內部資源的能力，是公司實施商業決策、達到商業目標的關鍵。

流程：完善、高效的業務流程是企業經營成功的重要體現。

### (2) 技術與生產

技術：具備突出的技術優勢、技術積累或專利權，通過不斷強化技術壁壘，增強其在產業鏈中的盈利能力或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生產：先進的生產能力和高效的生產效率是公司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實現控制成本、利潤最大化的保障。

### (3) 產品/服務、渠道和品牌

主要考察公司的產品或是服務是否給客戶提供了附加值或較程度的改善了用戶體驗。具體的產品策略及其重要性包括：差異化的產品能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可替代性，增強公司相對於買方的議價能力，並維護公司的利潤空間；而產品的創新不僅可以使公司獲得新的市場份額，還可以使公司避免價格戰；產品多元化則可能有助於公司度過行業的下行周期，維持甚至提高銷售額，有利於改變其所處的競爭格局。

與產品銷售最直接相關的是渠道，與渠道的戰略夥伴關係，是公司產品搶佔市場，提高市場份額的有力支持。

公司品牌對於提升客戶忠誠度和客戶粘度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使得公司能够在起初競爭激烈的行業環境中脫穎而出，並擴大優勢，鞏固行業優勢地位。

對於挑選出來的被認為具備較強核心競爭力的公司，本基金將通過財務分析中的成長性指標，驗證基金管理人對核心競爭力的分析；同時結合估值和流動性分析，在股價低於內在價值時買入。

財務分析指標：

主要以未來二到三年的淨利潤增長率是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來驗證公司的成長潛力。

估值分析：主要指標有 PE、PEG、PB、PCF、PS、EV/EBITDA 等。

流動性分析：主要指標有市場流通量、股東分散性等。

## 2.3 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資策略執行。

### (三) 債券投資策略

債券投資在保證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採取利率預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時機策略相結合的積極性投資方法，力求在控制各類風險的基礎上獲取穩定的收益。

#### 3.1 自上而下確定組合久期及類屬資產配置

通過對宏觀經濟、貨幣和財政政策、市場結構變化、資金流動情況的研究，結合宏觀經濟模型（MEM）判斷收益率曲線變動的趨勢及幅度，確定組合久期。進而根據各類屬資產的預期收益率，結合類屬配置模型確定類別資產配置。

#### 3.2 自下而上個券選擇

通過預測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幅度和形狀，對比不同信用等級、在不同市場交易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結合考慮流動性、票息、稅收、可否回購等其他決定債券價值的因素，發現市場中個券的相對失衡狀況。重點選擇的債券品種包括：a、在類似信用質量和期限的債券中到期收益率較高的債券；b、有較好流動性的債券；c、存在信用溢價的債券；d、較高債性或期權價值的可轉債；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場尚未正確定價的創新品種。

##### (1) 利率預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發佈的宏觀經濟數據和金融運行數據，分析宏觀經濟運行的可能情景，預測財政政策、貨幣政策等政府宏觀經濟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場資金供求狀況變化趨勢，在此基礎上預測市場利率水平變動趨勢，以及收益率曲線變化趨勢。在預期市場利

率水平將上升時，降低組合的久期；預期市場利率將下降時，提高組合的久期。並根據收益率曲線變化情況制定相應的債券組合期限結構策略如子彈型組合、啞鈴型組合或者階梯型組合等。

#### (2)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蹤國債、金融債、企業（公司）債等不同債券種類的利差水平，結合各類券種稅收狀況、流動性狀況以及發行人信用質量狀況的分析，評定不同債券類屬的相對投資價值，確定組合資產在不同債券類屬之間的配置比例。

個券選擇層面，基金管理人對所有投資的信用品種進行詳細的財務分析和非財務分析。財務分析方面，以企業財務報表為依據，對企業規模、資產負債結構、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進行評分，非財務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場地位和發展前景等指標）則主要採取實地調研和電話會議的形式實施。通過打分來評判該企業是低風險、高風險還是絕對風險的企業，重點投資於低風險的企業債券；對於高風險企業，有相應的投資限制；不投資於絕對風險的債券。

#### (3) 時機策略

1) 騎乘策略。當收益率曲線比較陡峭時，亦即相鄰期限利差較大時，可以買入期限位於收益率曲線陡峭處的債券，亦即收益率水平處於相對高位的債券，隨著持有期限的延長，債券的剩餘期限將會縮短，從而此時債券的收益率水平將會較投資期初有所下降，通過債券的收益率的下滑，進而獲得資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利用回購利率低於債券收益率的情形，通過正回購將所獲得資金投資於債券以獲取超額收益。

3) 利差策略。對兩個期限相近的債券的利差進行分析，從而對利差水平的未來走勢做出判斷，從而進行相應的債券置換。當預期利差水平縮小時，可以買入收益率高的債券同時賣出收益率低的債券，通過兩債券利差的縮小獲得投資收益；當預期利差水平擴大時，可以買入收益率低的債券同時賣出收益率高的債券，通過兩債券利差的擴大獲得投資收益。

#### (四) 股指期貨投資策略

本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以套期保值為目的，制定相應的投資策略。

4.1 時點選擇：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貨時，重點關注當前經濟狀況、政策傾向、資金流向、和技術指標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據對指數點位區間判斷，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決定套保比例。再根據基金股票投資組合的貝塔值，具體得出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買賣張數。

4.3 合約選擇：基金管理人根據股指期貨當時的成交金額、持倉量和基差等數據，選擇和基金組合相關性高的股指期貨合約為交易標的。

## 五、投資決策流程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以定期或不定期會議的形式討論和決定公司投資的重大問題，包括確立各基金的投資方針及投資方向，審定基金財產的配置方案。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前，由基金經理依據對宏觀經濟走勢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資產配置建議，交由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一旦做出決議，即成為指導基金投資的正式文件，投資部據此擬訂具體的投資計劃。

投資研究部是負責管理基金日常投資活動的具體部門，投資總監除履行投資決策委員會執行委員的職責外，還負責管理和協調投資部的日常運作。投資研究聯席會議是投資部常設議事機構，負責討論行業信息、个股信息、回顧行業表現、行業配置、模擬組合表現、近期研究計劃及成果、市場熱點、當日投資決策、代行表決權、投資備選庫調整等問題。投資研究部主要負責宏觀經濟研究、行業研究和投資品種研究，負責編製、維護投資備選庫，建立、完善、管理並維護股票研究數據庫與債券研究資料庫，並為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研究聯席會議、投資總監和基金經理提供基金投資決策依據。投資研究部負責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負責基金投資組合的構造、優化、風險管理及頭寸管理等日常工作；擬訂基金的總體投資策略、資產配置方案、重大投資項目提案和投資組合方案等並上報投資決策委員會討論決定；組織實施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投資研究聯席會議決定的投資方案並在授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定；依據自主的研究積極把握市場動態，積極提出基金投資組合優化方案，並對管理基金的投資業績負責。其中基金經理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投資研究聯席會議決議具體承擔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公司日常經營中整體風險控制的決策機構，該委員會是對公司各種風險的識別、防範和控制的非常設機構，由總經理、副總經理、督察長、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組成，其主要職責是：負責評估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流程，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的識別、監控和管理；負責檢查風險控制制度的落實情況，審閱公司各項風險與內控狀況評價報告；對公司重大業務可行性及風險進行論證；負責組織公司內部員工嚴重違法違規事件的調查，並根據調查報告做出具體的決定；針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緊急突發性事件和重大危機情況，組成危機處理小組，評估事件風險，制定危機處理方案並監督實施；其他風險管理職能。績效評估與風險控制人員負責建立和完善投資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對基金歷史業績進行分解和分析。法律、監察稽核部負責基金日常運作的合規控制。

本基金投資決策過程為：

- 1、由基金經理依據對宏觀經濟、股市政策、市場趨勢分析，結合基金合同、投資制度的要求提出資產配置建議；
- 2、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基金經理提交的資產配置建議，並最終決定資產配置方案；
- 3、投資研究部（研究部）按流程篩選出可投資品種，由基金經理依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限制以及資產配置方案，制訂具體的投資組合方案；
- 4、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重大基金投資組合方案，如無異議，由基金經理具體執行投資計劃。

## 六、投資限制

### （一）禁止行爲

爲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禁止從事下列行爲：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債券；
-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 8、依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若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禁止性規定，履行適當程序後，本基金投資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 （二）投資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種除外）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總和，不得超過該證券的 10%；
- 3、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債券回購最長期限爲 1 年，債券回購到期後不得展期；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的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本基金與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種除外）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 10%。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遵從其規定；
- 5、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每個交易日日終在扣除股指期貨合約需繳納的交易保證金後，應當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 的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 9、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10、本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依據下列標準建構組合：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和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95%，其中，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含質押式回購）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賣出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總市值的 20%；
  -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買入、賣出股指期貨合約價值，合計（軋差計算）應當符合基金合同關於股票投資比例的有關約定，即佔

基金資產的 60%-95%;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內交易（不包括平倉）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成交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2、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項所規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3、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14、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5、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比例限制；

16、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17、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除上述第 5、12、13 項外，因證券或期貨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為：

滬深 300 指數×80% + 中證全債指數×20%。

如果上述基準指數停止計算編製或更改名稱，或者今後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者有更權威的、更能為市場普遍接受的業績比較基準推出，或者是市場上出現更加適用於本基金的業績基準的股票指數時，本基金可以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變更業績比較基準並及時公告，但不需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八、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屬風險程度較高的投資品種，其預期風險收益水平高於貨幣型基金與債券型基金，低於股票型基金。根據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已對本基金重新進行風險評級，風險評級行為不改變本基金的實質性風險收益特徵，但由於風險等級分類標準的變化，本基金的風險等級表述可能有相應變化，具體風險評級結果應以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

##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及債權人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及債權人權利，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 3、有利於基金財產的安全與增值；
- 4、不通過關聯交易為自身、僱員、授權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當利益。

## 十、基金的融資、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 十一、側袋機制的實施和投資運作安排

當基金持有特定資產且存在或潛在大額贖回申請時，根據最大限度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原則，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諮詢會計師事務所意見後，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啟用側袋機制。

側袋機制實施期間，本部分約定的投資組合比例、投資策略、組合限制、業績比較基準、風險收益特徵等約定僅適用於主袋賬戶。

側袋賬戶的實施條件、實施程序、運作安排、投資安排、特定資產的處置變現和支付等對投資者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詳見招募說明書”

側袋機制"部分的規定。

## 十二、基金投資組合報告（未經審計）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及董事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基金託管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基金合同規定，已經覆核了本投資組合報告，保證覆核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本投資組合報告所載數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報告中所列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 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序號	項目	金額（元）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1	權益投資	1,532,736,453.25	87.45
	其中：股票	1,532,736,453.25	87.45
2	基金投資	-	-
3	固定收益投資	100,060,000.00	5.71
	其中：債券	100,060,000.00	5.71
	資產支持證券	-	-
4	貴金屬投資	-	-
5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875,274.81	2.85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66,214,773.83	3.78
8	其他資產	3,842,518.23	0.22
9	合計	1,752,729,020.12	100.00

### 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 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代碼	行業類別	公允價值（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A	農、林、牧、漁業	12,350.52	0.00
B	採礦業	-	-
C	製造業	1,312,814,876.57	75.18
D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90,786,962.79	5.20
E	建築業	50,840,183.39	2.91
F	批發和零售業	18,098,107.51	1.04
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59,982,656.14	3.44
H	住宿和餐飲業	40,233.44	0.00
I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61,708.85	0.00
J	金融業	-	-
K	房地產業	-	-
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M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2,194.84	0.00
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3,253.98	0.00
O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P	教育	-	-
Q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R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3,925.22	0.00
S	綜合	-	-
	合計	1,532,736,453.25	87.78

**2.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港股通投資股票投資組合**

無。

**3. 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資明細**
**3.1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數量 (股)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300037	新宙邦	1,000,000	155,000,000.00	8.88
2	600519	貴州茅台	83,100	152,073,000.00	8.71
3	300207	欣旺達	4,000,000	149,600,000.00	8.57
4	300568	星源材質	2,800,000	126,140,000.00	7.22
5	600111	北方稀土	2,000,000	88,540,000.00	5.07
6	000858	五糧液	400,000	87,756,000.00	5.03
7	002709	天賜材料	500,000	76,060,000.00	4.36
8	688169	石頭科技	85,758	60,624,902.94	3.47
9	603565	中谷物流	2,005,362	59,982,656.14	3.44
10	600674	川投能源	3,800,067	54,606,962.79	3.13

**3.2 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國中小企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投資明細**

無。

**4 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序號	債券品種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1	國家債券	-	-
2	央行票據	-	-
3	金融債券	100,060,000.00	5.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100,060,000.00	5.73
4	企業債券	-	-
5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6	中期票據	-	-
7	可轉債 (可交換債)	-	-
8	同業存單	-	-
9	其他	-	-
10	合計	100,060,000.00	5.73

**5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序號	債券代碼	債券名稱	數量 (張)	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
----	------	------	--------	----------	----------

					例 (%)
1	210201	21 國開 01	1,000,000	100,060,000.00	5.73

#### 6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 7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 8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 9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 9.1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貨。

##### 9.2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以套期保值為目的，制定相應的投資策略：

時點選擇：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貨時，重點關注當前經濟狀況、政策傾向、資金流向和技術指標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據對指數點位區間判斷，在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決定套保比例。再根據基金股票投資組合的貝塔值，具體得出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買賣張數。

合約選擇：基金管理人根據股指期貨當時的成交金額、持倉量和基差等數據，選擇和基金組合相關性高的股指期貨合約為交易標的。

#### 10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 10.1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政策

根據本基金基金合同約定，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包括國債期貨。

##### 10.2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國債期貨。

##### 10.3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根據本基金基金合同約定，本基金投資範圍不包括國債期貨。

#### 11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

##### 11.1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本期是否出現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形

1、國家開發銀行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銀保監罰決字〔2020〕67 號）。其因為違規的政府購買服務項目提供融資等多項違法違規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六條和相關審慎經營規則規定，被處以罰款 4880 萬元罰款。

本基金基金經理依據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資管理制度，在投資授權範圍內，經正常投資決策程序對國家開發銀行債券進行了投資。

2、其餘九名證券的發行主體本報告期內沒有被監管部門立案調查或在本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公開譴責、處罰的情況。

##### 11.2 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 11.3 其他資產構成

序號	名稱	金額（元）
1	存出保證金	601,882.44
2	應收證券清算款	13,388.75
3	應收股利	-

4	應收利息	1,699,710.13
5	應收申購款	1,527,536.91
6	其他應收款	-
7	待攤費用	-
8	其他	-
9	合計	3,842,518.23

**11.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

**11.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序號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價值 (元)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況說明
1	603565	中谷物流	28,622,656.14	1.64	非公開流通受限

**11.6 投資組合報告附註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無。

## 第十部分、基金的業績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業績數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1、淨值增長率與同期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比較表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 A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2016 年	-12.90%	1.70%	-8.42%	1.12%	-4.48%	0.58%
2017 年	47.68%	0.89%	17.08%	0.51%	30.60%	0.38%
2018 年	-26.34%	1.50%	-19.17%	1.07%	-7.17%	0.43%
2019 年	51.33%	1.26%	29.59%	0.99%	21.74%	0.27%
2020 年	50.14%	1.43%	22.48%	1.14%	27.66%	0.29%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520.42%	1.54%	100.96%	1.15%	419.46%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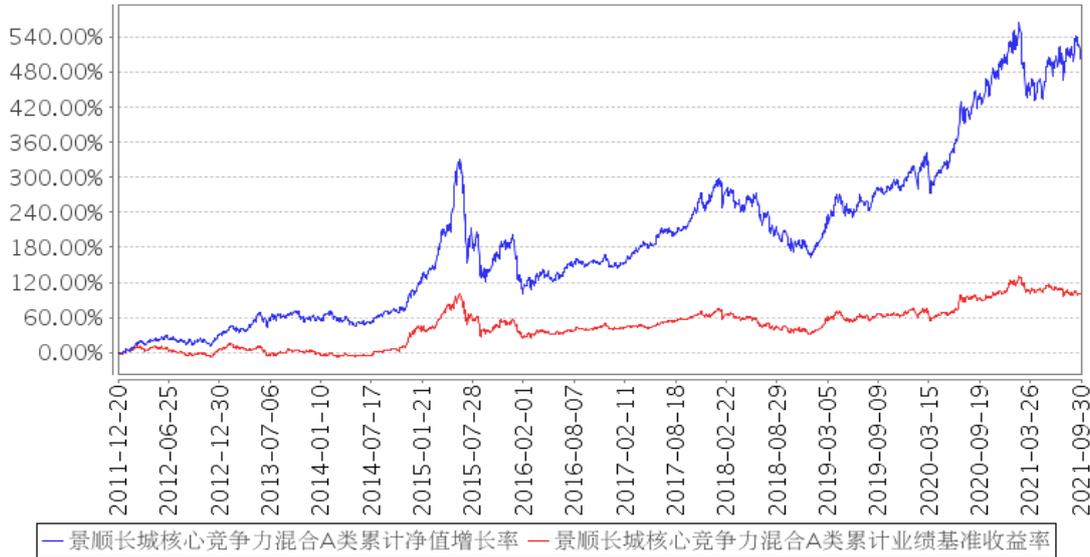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 H

階段	淨值增長率①	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① - ③	② - ④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56%	1.43%	5.60%	0.93%	3.96%	0.50%
2017 年	47.73%	0.89%	17.08%	0.51%	30.65%	0.38%
2018 年	-26.34%	1.49%	-19.17%	1.07%	-7.17%	0.42%
2019 年	51.10%	1.26%	29.59%	0.99%	21.51%	0.27%
2020 年	50.02%	1.43%	22.48%	1.14%	27.54%	0.29%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74.21%	1.36%	51.77%	0.96%	122.44%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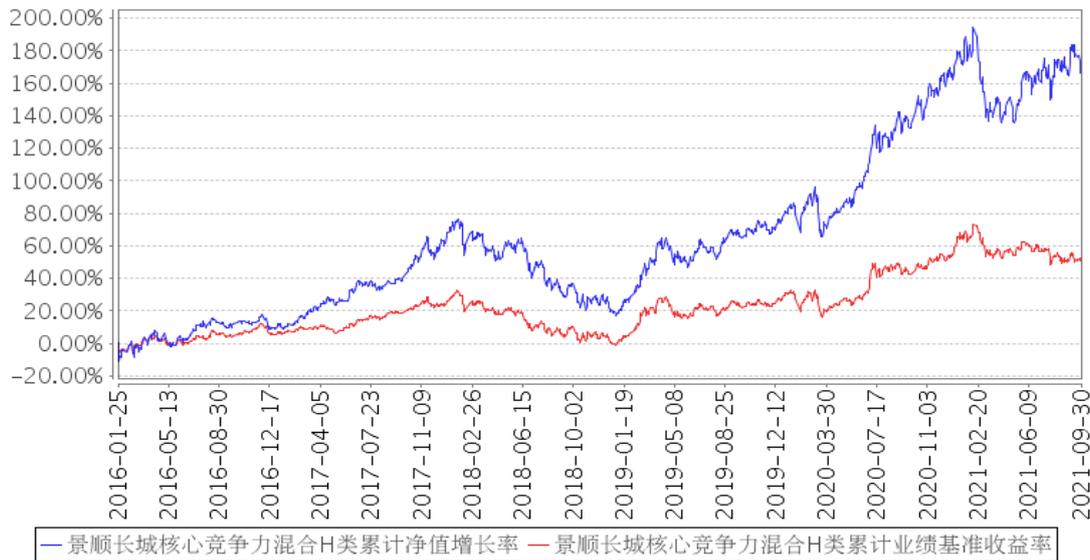
註：本基金於 2016 年 1 月 24 日開始銷售 H 類基金份額，並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開始對 H 類份額進行估值。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H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註：本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為：本基金將基金資產的 60%-95%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其中，權證投資比例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將基金資產的 5%-40%投資於債券和現金等固定收益類品種（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公司股票的資產不低於基金股票資產的 80%。本基金的建倉期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個月。建倉期結束時，本基金投資組合達到上述投資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於 2016 年 1 月 24 日開始銷售 H 類基金份額，並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開始對 H 類份額進行估值。

##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財產

### 一、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投資所形成的價值總和。

###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金額。

### 三、基金財產的賬戶

本基金財產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存款賬戶，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證券交易清算資金的結算備付金賬戶，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賬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賬戶。開立的基金專用賬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自有的財產賬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賬戶相獨立。

### 四、基金財產的保管和處分

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代銷機構的固有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託管費以及基金合同約定的其他費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其自有財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其清算財產。

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 第十二部分、基金資產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資產的估值目的是為了準確、真實地反映基金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為基金份額提供計價依據。

###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交易日。

### 三、估值對象

基金依法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股指期貨及其他基金資產。

### 四、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果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價估值；

②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發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進行估值；

③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通過大宗交易取得的帶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發行未上市、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 - (2)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 - (2)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4)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 2、債券估值方法：

(1)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且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果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且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估值；如果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3) 首次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5)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6) 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7)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 - (6)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 - (6)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形成的債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8)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 3、權證估值方法：

- (1) 基金持有的權證，從持有確認日起到賣出日或行權日止，上市交易的權證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權證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值。
- (2)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4)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 - (3)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 - (3)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 4、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估值方法：

- (1)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以估值當日結算價進行估值，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
-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1)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 5、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進行。

### 6、其他有價證券等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進行。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後，將估值結果以書面形式或雙方認可的其他方式報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按基金合同規定的估值方法、時間、程序進行覆核，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返回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據基金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予以公佈。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賬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 六、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

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應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註冊登記機構或代銷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過錯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差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的當事人（「受損方」）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數據傳輸差錯、數據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係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減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 2、差錯處理原則

- (1) 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承擔；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差錯責任方應對更正的情況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確保差錯已得到更正；
- (2) 差錯的責任方對可能導致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第三方負責；

(3) 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 差錯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 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為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償，如果因基金託管人的行為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財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追償；

(6) 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擁有向有責任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損失；

(7) 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 3、差錯處理程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 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 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註冊登記機構交易數據的，由基金註冊登記機構進行更正，並就差錯的更正向有關當事人進行確認。

### 4、基金份額淨值差錯處理的原則和方法

(1) 當某類基金份額淨值小數點後 3 位以內（含第 3 位）發生差錯時，視為該類基金份額淨值錯誤；基金份額淨值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通報基金託管人，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當錯誤達到或超過某類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通知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錯誤偏差達到某類基金份額淨值的 0.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發生淨值計算錯誤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處理，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損失的，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賠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錯情形，有權向其他當事人追償。

(2) 當基金份額淨值計算差錯給基金和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失需要進行賠償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根據實際情況界定雙方承擔的責任，經確認後按以下條款進行賠償：

① 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雙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尚不能達成一致時，按基金會計責任方的建議執行，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② 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已由基金託管人覆核確認後公告，而且基金託管人未對計算過程提出疑義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書面說明，基金份額淨值出錯且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損失的，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擔 50%，基金託管人承擔 50%；

③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結果，雖然多次重新計算和核對，尚不能達成一致時，為避免不能按時公佈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對外公佈，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④ 由於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申購或贖回金額等），基金託管人在履行正常的覆核程序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而引起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財產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由於各自技術系統設置而產生的淨值計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計算結果為準。

(4) 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者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果行業有通行做法，雙方當事人應本著平等和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原則進行協商。

## 七、暫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所遇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交易時；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3、佔基金相當比例的投資品種的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基金管理人為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決定延遲估值；

- 4、當特定資產佔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 5、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

## 八、基金淨值的確認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工作日交易結束後將當日各類基金份額的淨值計算結果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據本基金合同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基金淨值予以公佈。

本基金將分別計算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的份額淨值。其中，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的份額淨值皆以人民幣計價。

$T$  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 =  $T$  日 A 類基金資產淨值 /  $T$  日 A 類基金總份額餘額。

$T$  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 =  $T$  日 C 類基金資產淨值 /  $T$  日 C 類基金總份額餘額。

$T$  日 H 類基金份額淨值 =  $T$  日 H 類基金資產淨值 /  $T$  日 H 類基金份額總數。

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元，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的基金資產估值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應根據本部分的約定對主袋賬戶資產進行估值並披露主袋賬戶的基金淨值信息，暫停披露側袋賬戶份額淨值。

## 十、特殊情形的處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項、債券估值方法的第（7）項、權證估值方法的第（4）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估值方法的第（2）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 2、由於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有關會計制度變化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而造成的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 第十三部分、基金費用與稅收

### 一、與基金運作有關的費用

#### (一)、基金費用的種類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本基金從 C 類基金份額的基金資產中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 4、《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信息披露費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會計師費、律師費和訴訟費；
- 6、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7、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
- 8、證券帳戶開戶費用和銀行帳戶維護費；
- 9、基金的銀行匯劃費用；
- 10、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本基金終止清算時所發生費用，按實際支出額從基金財產總值中扣除。

#### (二)、基金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的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年費率計提。管理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管理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年費率計提。託管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託管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託管人，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 3、基金銷售服務費

本基金 A 類、H 類基金份額不收取銷售服務費，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年費率為 0.40%。本基金銷售服務費將專門用於本基金的銷售與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基金管理人將在基金年度報告中對該項費用的列支情況作專項說明。

銷售服務費按前一日 C 類基金資產淨值的 0.40%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 C 類基金份額每日應計提的銷售服務費

E 為 C 類基金份額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銷售服務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基金銷售服務費劃付指令，經基金託管人覆核後於次月首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公休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順延。

上述一、基金費用的種類中第 4-10 項費用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協議的規定，按費用支出金額支付，列入或攤入當期基金費用。

### 二、與基金銷售有關的費用

#### 1、A 類基金份額的認購費

(1) 投資者認購需全額繳納認購費用。認購費用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募集期間發生的各

項費用。認購費率按認購金額採用比例費率，投資者在一天之內如果有多筆認購，適用費率按單筆分別計算。當需要採取比例配售方式對有效認購金額進行部分確認時，投資者認購費率按照有效認購申請確認金額所對應的費率計算。費率表如下：

認購金額 (M)	認購費率
M < 100 萬	1.2%
100 萬 ≤ M < 500 萬	0.8%
500 萬 ≤ M < 1000 萬	0.2%
M ≥ 1000 萬	按筆收取，1000 元/筆

(2) 計算公式

淨認購金額 = 認購金額 / (1 + 認購費率) ;

認購費用 = 認購金額 - 淨認購金額

認購份額 = (淨認購金額 + 認購利息) / 基金份額發售面值。

認購費用以人民幣元為單位，計算結果按照四捨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認購份額計算結果保留到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兩位以後的部分尾數捨去，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產生的收益歸基金財產所有。

2、申購費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在申購時收取申購費，C 類基金份額在申購時不收取申購費。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用由申購該類基金份額的投資人承擔，不列入基金財產，主要用於本基金的市場推廣、銷售、註冊登記等各項費用。

(1) A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申購費率不高於 1.5%，隨申購金額的增加而遞減，適用以下前端收費費率標準：

申購金額 (M)	申購費率
M < 100 萬	1.5%
100 萬 ≤ M < 500 萬	1.0%
500 萬 ≤ M < 1000 萬	0.3%
M ≥ 1000 萬	按筆收取，1000 元/筆

(2) H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H 類份額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

(3) 計算公式

本基金的 A 類基金份額、H 類基金份額申購金額包括申購費用和淨申購金額：

當申購費用適用比例費率時：

淨申購金額 = 申購金額 / (1 + 申購費率)

申購費用 = 申購金額 - 淨申購金額

申購份額 = 淨申購金額 / T 日 A/H 類基金份額淨值

當 A 類基金份額申購費用適用固定金額時：

申購費用 = 固定金額

淨申購金額 = 申購金額 - 申購費用

申購份額 = 淨申購金額 / T 日 A 類基金份額淨值

C 類基金份額申購的有效份額為按實際確認的申購金額，以申請當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計算，計算結果按尾數捨去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由基金財產承擔。

本基金的 C 類基金份額申購時不收取申購費用，申購金額即為淨申購金額。

本基金的 C 類基金份額計算如下：

申購份額 = 申購金額 / T 日 C 類基金份額淨值

3、贖回費

本基金的贖回費用由贖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未歸入基金財產的部分用於支付註冊登記費和其他必要的手續費。

(1) A 類基金份額

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的贖回費率，隨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遞減。

持有期	贖回費率	歸基金資產比例
7 日以內	1.5%	100%
7 日以內-1 年以內	0.5%	25%
1 年以上（含）- 2 年	0.25%	25%
2 年以上（含）	0	-

註：就贖回費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2) H 類基金份額

投資人贖回 H 類基金份額，贖回費率為贖回金額的 0.13%，贖回費全額歸入基金資產。

(3) C 類基金份額：

持有期	贖回費率	歸基金資產比例
7 日以內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50%	100%
30 日（含）以上	0	-

(4) 計算公式

贖回採用「份額贖回」方式，贖回價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基金的贖回金額為贖回總金額扣減贖回費用，其中：

贖回總金額=贖回份額×T 日各類基金份額淨值

贖回費用=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率

贖回金額=贖回總金額—贖回費用

4、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轉換費

(1) 本基金的轉換費用由贖回費和申購補差費組成，轉出時收取贖回費，轉入時收取申購補差費。其中贖回費的收取標準遵循本招募說明書的約定，申購補差費的收取標準為：申購補差費=MAX【轉出淨額在轉入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轉出淨額在轉出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0】。

(2) 本基金轉換交易的計算

本基金的轉換交易包括了基金轉出和基金轉入，其中：

①基金轉出時贖回費的計算：

由股票基金轉出時：

轉出總額 = 轉出份額 × 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由貨幣基金轉出時：

轉出總額 = 轉出份額 × 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 待結轉收益（全額轉出時）

贖回費用 = 轉出總額 × 轉出基金贖回費率

轉出淨額 = 轉出總額 - 贖回費用

②基金轉入時申購補差費的計算：

淨轉入金額 = 轉出淨額 - 申購補差費

其中，申購補差費 = MAX【轉出淨額在轉入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 - 轉出淨額在轉出基金中對應的申購費用，0】

轉入份額 = 淨轉入金額 / 轉入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 三、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會計師和律師費、信息披露費等費用不列入基金費用。

### 四、費用調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和基金託管費率。降低基金管理費率和基金託管費率，無須召開基金

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必須依照有關規定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五、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的基金費用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與側袋賬戶有關的費用可以從側袋賬戶中列支，但應待側袋賬戶資產變現後方可列支，有關費用可酌情收取或減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費，詳見招募說明書“側袋機制”部分的規定。

#### 六、基金稅收

基金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根據中國、中國香港及投資人所在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 一、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部分的孰低數。

### 三、收益分配原則

本基金收益分配應遵循下列原則：

- 1、本基金各類基金份額在費用收取上不同，其對應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每類基金份額中的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 2、在符合有關基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數均為最多 4 次，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每次每單位基金份額分配的收益金額不得低於該次收益分配基準日相應的每單位基金份額可供分配利潤的 10%；
- 3、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 4、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分為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基金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自動轉為相應類別的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基金份額持有人可對 A 類基金份額和 C 類基金份額分別選擇不同的分紅方式。選擇採取紅利再投資形式的，紅利再投資的份額免收申購費。同一投資人在同一銷售機構持有的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只能選擇一種分紅方式。
- 5、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收益分配方式僅為紅利再投資方式。
- 6、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酌情調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則，此項調整不需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應於變更實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

- 1、本基金 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由基金託管人核實後確定，A 類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按《信息披露辦法》的規定公告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2、本基金收益分配的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的時間不超過 15 個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佈後(依據具體方案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現金紅利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時進行分紅資金的劃付。
- 3、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收益分配中發生的費用

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於支付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時，註冊登記機構可將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現金紅利自動轉為相應類別的基金份額。紅利再投資的計算方法，依照《業務規則》執行。

### 七、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側袋賬戶不進行收益分配，詳見招募說明書“側袋機制”部分的規定。

##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 一、基金的會計政策

-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
- 2、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為公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以人民幣元為記賬單位；
-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的會計制度；
-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託管人分別保留完整的會計賬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製基金會計報表；
- 7、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核對並確認。

### 二、基金的審計

- 1、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規定事項進行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
-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時，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經通知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更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需按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其日常機構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全國性報刊（以下簡稱「指定報刊」）及指定互聯網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等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信息資料。但 H 類份額的信息披露人應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詳見招募說明書及其補充文件。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爲：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份額銷售機構；
- 5、登載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的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爲。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應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本基金公開披露的信息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1) 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招募說明書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登載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3) 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4)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說明書的摘要文件，用於向投資者提供簡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信息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登載在指定網站及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其他信息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終止運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5) 基金募集申請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份額發售的三日前，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將基金份額發售公告、基金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登載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基金託管人應當同時將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登載在網站上。

#### （二）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就基金份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製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登載於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報刊和基金管理人網站上登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開始申購、贖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應於申購開始日、贖回開始日前在指定報刊及基金管理人網站上公告。

(五) 基金淨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後，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前，基金管理人應當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

在開始辦理基金份額申購或者贖回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六) 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和基金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中期報告，將中期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製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報告期內出現 A 類、C 類基金份額單一投資者或 H 類基金份額名義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 的情形，為保障其他投資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項下披露該 A 類、C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或該 H 類基金份額名義持有人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本基金的持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 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並登載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5、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 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7、基金管理人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變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長或提前結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變更超過 50%，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 30%；
- 11、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3、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但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5、管理費、託管費、申購費、贖回費、銷售服務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6、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 0.5%；
- 17、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18、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 19、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20、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 21、基金推出新業務或服務；
- 22、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時；
- 23、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 (九)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公告。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召集人應當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十) 清算報告

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依法組織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並作出清算報告。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登載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登載在指定報刊上。

#### (十一) 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詳見招募說明書“側袋機制”部分的規定。

#### (十二)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信息，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律法規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各類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信息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一家報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基金電子披露網站報送擬披露的基金信息，並保證相關報送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還可以根據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於指定媒介網站披露信息，並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內容應當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除按法律法規要求披露信息外，亦可著眼於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證公平對待投資者、不誤導投資者、不影響基金正常投資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務的質量。具體要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及自律規則的相關規定。前述自主披露如產生信息披露費用，該費用不得從基金財產中列支。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信息發佈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信息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 八、H類基金份額的特殊信息披露要求

基金管理人應儘量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基金應向大陸和香港投資人進行持續的信息披露（包括基金定期財務報告、臨時公告等），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報備。

基金產品的定期信息披露模板、披露內容、披露時間和披露方式應符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的規定。

H類基金份額的臨時信息披露亦應同時符合香港證監會對於認可內地互認基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當H類基金份額發生需要通知香港投資人的重大變更事項時，基金管理人應向香港代表根據香港證監會的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報備。

####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項以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節約定的內容為準。

## 第十七部分、側袋機制

### 一、側袋機制的實施條件

當基金持有特定資產且存在或潛在大額贖回申請時，根據最大限度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原則，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諮詢會計師事務所意見後，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啟用側袋機制。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啟用側袋機制後及時發佈臨時公告，並在五個工作日內聘請側袋機制啟用日發表意見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披露專項審計意見。

### 二、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 1、 啟用側袋機制當日，基金登記機構以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原有賬戶份額為基礎，確認相應側袋賬戶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和份額；當日收到的申購申請，按照啟用側袋機制後的主袋賬戶份額辦理；當日收到的贖回申請，僅辦理主袋賬戶的贖回申請並支付贖回款項。
- 2、 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基金管理人不得辦理側袋賬戶份額的申購、贖回和轉換；同時，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的約定辦理主袋賬戶份額的贖回，並根據主袋賬戶運作情況確定是否暫停申購。
- 3、 除基金管理人應按照主袋賬戶的份額淨值辦理主袋賬戶份額的申購和贖回外，本招募說明書“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部分的申購、贖回規定適用於主袋賬戶份額。巨額贖回按照單個開放日內主袋賬戶份額淨贖回申請超過前一開放日主袋賬戶總份額的 10% 認定。

### 三、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的基金投資

側袋機制實施期間，招募說明書“基金的投資”部分約定的投資組合比例、投資策略、組合限制、業績比較基準、風險收益特徵等約定僅適用於主袋賬戶。基金管理人計算各項投資運作指標和基金業績指標時僅需考慮主袋賬戶資產。

基金管理人原則上應當在側袋機制啟用後 20 個交易日內完成對主袋賬戶投資組合的調整，因資產流動性受限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側袋賬戶中進行除特定資產處置變現以外的其他投資操作。

### 四、實施側袋機制期間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對主袋賬戶資產進行估值並披露主袋賬戶的基金淨值信息，暫停披露側袋賬戶份額淨值。側袋賬戶的會計核算應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

### 五、實施側袋賬戶期間的基金費用

- 1、 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的，管理費和託管費等按主袋賬戶基金資產淨值作為基數計提。
- 2、 與側袋賬戶有關的費用可從側袋賬戶中列支，但應待側袋賬戶資產變現後方可列支，有關費用可酌情收取或減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費。

### 六、側袋賬戶中特定資產的處置變現和支付

特定資產以可出售、可轉讓、恢復交易等方式恢復流動性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則，採取將特定資產予以處置變現等方式，及時向側袋賬戶份額持有人支付對應變現款項。

側袋機制實施期間，無論側袋賬戶資產是否全部完成變現，基金管理人都應當及時向側袋賬戶全部分額持有人支付已變現部分對應的款項。若側袋賬戶資產無法一次性完成處置變現，基金管理人在每次處置變現後均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發佈臨時公告。

側袋賬戶資產全部完成變現並終止側袋機制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披露專項審計意見。

### 七、側袋機制的信息披露

#### 1、 臨時公告

在啟用側袋機制、處置特定資產、終止側袋機制以及發生其他可能對投資者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後基金管理人應及時發佈臨時公告。

#### 2、 基金淨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應按照招募說明書“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規定的基金淨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頻率披露主袋賬戶份額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實施側袋機制期間本基金暫停披露側袋賬戶份額淨值和累計淨值。

### 3、 定期報告

側袋機制實施期間，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側袋賬戶相關信息，基金定期報告中的基金會計報表僅需針對主袋賬戶進行編製。會計師事務所對基金年度報告進行審計時，應對報告期內基金側袋機制運行相關的會計核算和年度報告披露等發表審計意見。

八、本部分關於側袋機制的相關規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的部分，如將來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修改導致相關內容被取消或變更的，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並履行適當程序後，可直接對本部分內容進行修改和調整，無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

## 第十八部分、風險揭示

### 一、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受到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導致基金收益水平變化，產生風險，主要包括：

#### 1、政策風險

因國家宏觀政策（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行業政策、地區發展政策等）發生變化，導致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風險。

#### 2、經濟周期風險

隨經濟運行的周期性變化，證券市場的收益水平亦呈周期性變化。基金投資於債券與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亦會隨之變化，從而產生風險。

#### 3、利率風險

金融市場利率的波動會導致證券市場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利率直接影響著債券的價格和收益率，影響著企業的融資成本和利潤。基金投資於債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會受到利率變化的影響。

#### 4、上市公司經營風險

上市公司的經營好壞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市場前景、行業競爭、人員素質等，這些都會導致企業的盈利發生變化。如果基金所投資的上市公司經營不善，其股票價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夠用於分配的利潤減少，使基金投資收益下降。雖然基金可以通過投資多樣化來分散這種非系統風險，但不能完全規避。

#### 5、購買力風險

基金的利潤將主要通過現金形式來分配，而現金可能因為通貨膨脹的影響而導致購買力下降，從而使基金的實際收益下降。

### 二、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屬開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開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義務接受投資者的申購和贖回。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性較大，在市場下跌時經常出現交易量急劇減少的情況，如果在這時出現較大數額的基金贖回申請，則使基金財產變現困難，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 三、管理風險

在基金管理運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技能等，會影響其對信息的佔有和對經濟形勢、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從而影響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與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術等相關性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響基金收益水平。

### 四、信用風險

基金在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交收違約或者所投資債券的發行人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等情況，從而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 五、操作和技術風險

基金的相關當事人在各業務環節的操作過程中，可能因內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為因素造成操作失誤或違反操作規程而引致風險，如越權交易、內幕交易、交易錯誤和欺詐等。

此外，在基金的後台運作中，可能因為技術系統的故障或者差錯而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甚至導致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到影響。這種技術風險可能來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註冊登記機構、銷售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

### 六、合規性風險

基金管理或運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有關規定的風險。

### 七、本基金的特有風險

本基金注重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可以有效的防範公司的非系統性風險。但是基於投資範圍的規定，本基金股票投資比例最低將保持在 60% 以上，無法完全規避股票市場的投資風險，尤其是系統性風險。

1. 策略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是「核心競爭力」的分析，此分析過程主要是建立在一系列的理論假設基礎和定性指

標之上的，評估的結果可能與上市公司的實際發展情況、市場對股票的認知和理解存在差異。

2. 模型風險。本基金採用「自下而上」的投資策略，運用景順長城「股票研究數據庫(SRD)」等分析系統及 FVMC 等選股模型作為股票選擇的依據，可能因為模型計算的誤差或模型中變量因子不完善而導致判斷結論的失誤，從而導致投資損失。

### 3、股指期貨投資風險

- (1) 市場風險：定義為由於投資標的物價格變動而產生的衍生品的價格波動
- (2) 市場流動性風險：當基金交易量大於市場可報價的交易量產生的風險
- (3) 結算流動性風險：定義為當基金之保證金部位不足而無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數波動導致保證金低於維持保證金而必須追繳保證金的風險
- (4) 基差風險：定義為期貨市場價格與連動之標的價格不一致所產生的風險
- (5) 信用風險：定義為交易對手不願或無法履行契約之風險
- (6) 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交易過程、交易系統、人員疏失、或其他不可預期時間所導致的損失。

## 八、H類基金份額的特殊風險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

## 九、本基金投資於科創板的風險

本基金可以投資科創板股票，會面臨科創板機制下因投資標的、市場制度以及交易規則等差異帶來的特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退市風險、集中度風險、系統性風險、政策風險等。基金可根據投資策略需要或市場環境的變化，選擇將部分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或選擇不將基金資產投資於科創板股票，基金資產並非必然投資於科創板股票。

投資科創板股票存在的風險包括：

### 市場風險

科創板個股集中來自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及生物醫藥等高新技術和戰略新興產業領域。大多數企業為初創型公司，企業未來盈利、現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確定性，與傳統二級市場投資存在差異，整體投資難度加大，個股市場風險加大。科創板個股上市後前五日無漲跌停限制，第六日開始漲跌幅限制在正負 20% 以內，個股波動幅度較其他股票加大，市場風險隨之上升。

### ②流動性風險

科創板整體投資門檻較高，個人投資者必須滿足一定條件才可參與，二級市場上個人投資者參與度相對較低，若機構投資者對科創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預期，基金組合存在無法及時變現及其他相關流動性風險。

### 退市風險

科創板試點註冊制，對經營狀況不佳或財務數據造假的企業實行嚴格的退市制度，科創板個股存在退市風險。

### 集中度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可投標的較少，投資者容易集中投資於少量個股，市場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狀況，整體存在集中度風險。

### ⑤系統性風險

科創板企業均為市場認可度較高的科技創新企業，在企業經營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趨同，所以科創板個股相關性較高，市場表現不佳時，系統性風險將更為顯著。

### ⑥政策風險

國家對高新技術產業扶持力度及重視程度的變化會對科創板企業帶來較大影響，國際經濟形勢變化對戰略新興產業及科創板個股亦會帶來政策影響。

## 十、存託憑證投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存託憑證，除與其他僅投資於滬深市場股票的基金所面臨的共同風險外，本基金還將面臨中國存託憑證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以及與中國存託憑證發行機制相關的風險，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的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行使表決權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發的風險；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因多地上市造成存託憑證價格差異以及波動的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被攤薄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的風險；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礎證券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境內外證券交易機制、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 十一、實施側袋機制對投資者的影響

投資者具體請參閱招募說明書“側袋機制”部分，詳細瞭解本基金側袋機制的情形及程序。

側袋機制是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將特定資產分離至專門的側袋賬戶進行處置清算，並以處置變現後的款項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進行支付，目的在於有效隔離並化解風險。但基金啟用側袋機制後，側袋賬戶份額將停止披露基金份額淨值，並不得辦理申購、贖回和轉換，僅主袋賬戶份額正常開放贖回，因此啟用側袋機制時持有基金份額的持有人將在啟用側袋機制後同時持有主袋賬戶份額和側袋賬戶份額，側袋賬戶份額不能贖回，其對應特定資產的變現時間具有不確定性，最終變現價格亦具有不確定性並且有可能大幅低於啟用側袋機制時的特定資產的估值，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能因此面臨損失。

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因本基金不披露側袋賬戶份額的淨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末特定資產可變現淨值或淨值區間的，亦不作為特定資產最終變現價格的承諾，因此對於特定資產的公允價值和最終變現價格，基金管理人承擔任何保證和承諾的責任。基金管理人將根據主袋賬戶運作情況合理確定申購政策，因此實施側袋機制後主袋賬戶份額存在暫停申購的可能。

啟用側袋機制後，基金管理人計算各項投資運作指標和基金業績指標時僅需考慮主袋賬戶資產，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分割側袋賬戶資產導致的基金淨資產減少進行按投資損失處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業績指標不能反映特定資產的真實價值及變化情況。

## 十二、其他風險

- 1、因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電腦系統出現問題產生的風險；
- 2、因基金業務快速發展但在人員配備、內控等方面不完善而產生的風險；
- 3、因人為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內幕交易、欺詐行為等產生的風險；
- 4、對主要業務人員如基金經理的依賴而可能產生的風險；
- 5、因業務競爭壓力可能產生的風險；
- 6、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導致基金財產損失並影響基金收益水平，從而帶來風險；
- 7、其他意外導致的風險。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變更

- 1.按照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對基金合同的變更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合同變更的內容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通過，並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核准，自中國證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2.但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變更後公佈經修訂的基金合同，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等其他應由基金或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
  - (2)在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變更或新增收費方式；
  - (3)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基金推出新業務或服務；
  - (4)基金管理人、基金註冊登記機構、代銷機構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
  - (5)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必須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 (6)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重大變化；
  - (7)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 (8)按照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其他情形。
- 3、基金合同變更後，基金管理人應在按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而在 6 個月內沒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而在 6 個月內沒有新的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 三、基金財產的清算

####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

- (1)基金合同終止後，成立基金清算小組，基金清算小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 (2)基金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 (3)基金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 2、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3)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 (4)製作清算報告；
- (5)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6)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8)公佈基金清算報告；
- (9)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 3、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 4、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內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規定獨立運用基金財產；
- (2) 依照本基金合同獲得基金管理人報酬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依照有關規定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4)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
- (5) 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託管人違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爲，對基金財產、其他基金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基金當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贖回和轉換申請；
- (7) 自行擔任註冊登記機構或選擇、更換註冊登記機構，並對註冊登記機構的代理行爲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 (8) 選擇、更換代銷機構，並依據銷售代理協議和有關法律法規，對其行爲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 (9) 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1) 選擇、更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 (1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融資、融券；
- (13)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管理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由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註冊登記事宜；
- (2) 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 (4) 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 (5)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基金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賬，進行證券投資；
- (6)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運作基金財產；
- (7) 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 (8) 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信息，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 (9) 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認購、申購、贖回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 (10) 按規定受理基金份額的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 (11) 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 (12) 編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13) 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 (14)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7) 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爲；
- (19) 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20)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追償；

- (22) 按規定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資料；
- (23) 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24)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 (25)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26)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27) 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8)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義務。

## (二) 基金託管人的權利與義務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獲得基金託管費；
- (2) 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財產；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違反本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對基金財產、其他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7) 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基金託管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持有並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 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確保基金財產的安全，保證其託管的基金財產與基金託管人自有財產以及不同的基金財產相互獨立；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獨立核算，分賬管理，保證不同基金之間在名冊登記、賬戶設置、資金劃撥、賬冊記錄等方面相互獨立；
- (4)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 (6) 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 (7) 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信息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賬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不少於 15 年；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12) 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各類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 (13) 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4) 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 (15) 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 (16) 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7) 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 按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履行其義務，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償；
- (19) 根據本基金合同和託管協議規定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 (20) 參加基金財產清算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 (21) 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23) 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義務。

### (三) 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基金投資者自依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當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額，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認和接受。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基金合同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或簽字為必要條件。

本基金同一類別每份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1、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1) 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 (2) 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 (3) 依法轉讓或者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 (4) 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H類基金份額持有人，可由香港銷售機構代為出席大會和行使表決權；
- (6) 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信息資料；
- (7) 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8) 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代銷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 (9)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2、根據《基金法》、《運作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遵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 (2) 繳納基金認購、申購款項及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規定的費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 (4) 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 (5) 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 (6)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銷售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的相關交易及業務規則；
- (7) 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銷機構或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 (8) 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四) 本基金合同當事人各方的權利義務以本基金合同為依據，不因基金賬戶名稱而有所改變。

## 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一)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授權代表有權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並表決。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額擁有平等的投票權。

(二) 召開事由

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額 10%以上（「以上」含本數，下同）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下同）提議時，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 終止基金合同；
- (2) 轉換基金運作方式；
- (3) 變更基金類別；
- (4) 變更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或投資策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另有規定的除外）；
- (5) 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議事程序；
- (6) 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或提高 C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服務費率。但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
- (8)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的合併；

(9)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變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項；

(10)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2、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等其他應由基金或基金份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

(2)在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調整基金的申購費率、調低贖回費率、調低銷售服務費率、變更或新增收費方式；

(3)基金管理人、基金註冊登記機構、代銷機構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有關基金認購、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

(4)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必須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重大變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7)按照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規定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其他情形。

###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2、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4、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 (四)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必須於會議召開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網站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須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出席方式；

(2)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

(3)會議形式；

(4)議事程序；

(5)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登記日；

(6)授權委託證明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身份、代理權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達時間和地點；

(7)表決方式；

(8)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

(9)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2、採用通訊方式開會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繫方式和聯絡人、書面表決意見的寄交的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結果。

#### (五)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 1、會議方式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開會、通訊方式開會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

(2)會議的召開方式由會議召集人確定，但更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必須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

(3)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過授權委託證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4)通訊方式開會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以通訊的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 2、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條件

###### (1)現場開會方式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現場會議方可舉行：

1) 經核對、匯總，到會者出示的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顯示，全部有效憑證所對應的基金份額應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50%以上(含50%，下同)；

2) 親自出席會議者持有基金份額持有人憑證和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授權委託證明等文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及會議通知的規定，並且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與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記資料相符。

未能滿足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開會的時間(至少應在 25 個工作日後)和地點，但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不變。

###### (2)通訊開會方式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會議方可舉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規定公佈會議通知後，在 2 個工作日內連續公佈相關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託管人(如果基金託管人為召集人，則為基金管理人；以下稱為「監督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和統計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監督人經通知拒不參加收取和統計書面表決意見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應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以上；

4) 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表，同時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和受託出席會議者出具的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和授權委託證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並與註冊登記機構記錄相符；

如果開會條件達不到上述的條件，則召集人可另行確定並公告重新表決的時間(至少應在 25 個工作日後)，且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格的權益登記日不變。

(3) 在法律法規和監管機關允許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採用網絡、電話等其他非現場方式或者以非現場方式與現場方式結合的方式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會議程序比照現場開會或通訊方式開會。

#### (六)議事內容與程序

#####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1)議事內容為本基金合同規定的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事由所涉及的內容以及會議召集人認為需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討論的其他事項。

(2)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本基金總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在大會召集人發出會議通知前就召開事由向大會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亦可以在會議通知發出後向大會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對於臨時提案應當在大會召開日前 30 日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與臨時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間隔期。

(3)對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臨時提案)，大會召集人應當按照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關聯性。大會召集人對於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項與基金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大會審議；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如果召集人決定不將基金份額持有人提案提交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程序性。大會召集人可以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如將其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大會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問題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決定，並按照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審議。

(4)單獨或合併持有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

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表決的提案，未獲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通過，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其時間間隔不少於 6 個月。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如果需要對原有提案進行修改，應當最遲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日前 30 日公告。否則，會議的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並保證至少與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間隔期。

## 2、議事程序

### (1) 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合法執業的律師見證後形成大會決議。

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額 50% 以上多數選舉產生一名代表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作出的決議的效力。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份額、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2) 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表決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佈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證機構及監督人的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並形成決議。如監督人經通知但拒絕到場監督，則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形成的決議有效。

##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 (七) 決議形成的條件、表決方式、程序

1、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平等的表決權。

2、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 (1) 一般決議

一般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2)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 (2)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終止基金合同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

4、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6、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八) 計票

#### 1、現場開會

(1) 如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則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會雖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未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佈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舉 3 名基金份額持有人擔任監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不出席大會的，不影響計票的效力及表決結果。

(2) 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清點，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佈計票結果。

(3) 如會議主持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重新清點；如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重新清點，而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表決結果有異議，其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清點，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重新清點並公佈重新清點結果。重新清點僅限一次。

(4) 計票過程應由公證機關予以公證。

## 2、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方式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監督人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不派代表監督計票的，不影響計票效力及表決結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應當至少提前兩個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請無直接利害關係的第三方擔任監督計票人員。

### (九) 實施側袋機制期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特殊約定

若本基金實施側袋機制，則相關基金份額或表決權的比例指主袋份額持有人和側袋份額持有人分別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額或表決權符合該等比例，但若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和審議事項不涉及側袋賬戶的，則僅指主袋份額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額或表決權符合該等比例：

- 1、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提議權、召集權、提名權所需單獨或合計代表相關基金份額 10%以上（含 10%）；
- 2、現場開會的到會者在權益登記日代表的基金份額不少於本基金在權益登記日相關基金份額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訊開會的直接出具表決意見或授權他人代表出具表決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不少於在權益登記日相關基金份額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現場開會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選舉產生一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
- 5、一般決議須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過；
- 6、特別決議應當經參加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

同一主側袋賬戶內的每份基金份額具有平等的表決權。

### (十) 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後的公告時間、方式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過的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並在生效後方可執行。
- 2、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決定。
-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
- 4、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機關、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 (十一)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參與持有人大會

香港銷售機構作為本基金 H 類基金份額的名義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並充分徵求香港地區投資者的意見後，為 H 類基金份額投資者行使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 三、基金合同終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財產的清算

### (一) 《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而在 6 個月內沒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託管人職責終止，而在 6 個月內沒有新的基金託管人承接的；
- 4、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 (二) 基金財產的清算

#### 1、基金財產清算小組

(1) 基金合同終止後，成立基金清算小組，基金清算小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清算小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 基金清算小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 2、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清算小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2) 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3) 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 (4) 製作清算報告；
- (5)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6) 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出具法律意見書；
- (7) 將基金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8) 公佈基金清算報告；
- (9) 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 3、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組在進行基金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清算小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 4、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交納所欠稅款；
- (3) 清償基金債務；
- (4) 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 – (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 5、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基金財產清算公告於基金合同終止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後 5 個工作日內由基金清算小組公告；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結果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由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 6、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賬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四、爭議的處理

對於因本基金合同產生或與本基金合同有關的爭議，基金合同當事人應儘量通過協商、調解途徑解決。不願或者不能通過協商、調解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市。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爭議處理期間，基金合同當事人應恪守各自的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合同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資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製成冊，供基金投資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銷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辦公場所查閱。基金合同條款及內容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 一、託管協議當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稱：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一座21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第一座21層  
郵政編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進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3】76號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1.3億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二) 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九層  
郵政編碼：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時間：2009年1月15日  
基金託管資格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金字[1998]23號  
註冊資本：34,998,303.4萬元人民幣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結匯、售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代理資金清算；各類匯兌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貸款承諾；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借款；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幣兌換；外匯擔保；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託管業務；產業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託管業務；代理開放式基金業務；電話銀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

(一)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基金合同明確約定基金投資風格或證券選擇標準的，基金管理人應按照基金託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資品種池和交易對手庫，以便基金託管人運用相關技術系統，對基金實際投資是否符合基金合同關於證券選擇標準的約定進行監督，對存在疑義的事項進行核查。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主要限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創業板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股指期貨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配置比例為：

本基金將基金資產的60%-95%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其中，權益投資比例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將基金資產的5%-40%投資於債券和現金等固定收益類品種（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

本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限制並遵守相關期貨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二) 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融券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2、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40%。債券回購最長期限為1年，債券回購到期後不得展期；
- 3、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每個交易日日終在扣除股指期貨合約需繳納的交易保證金後，應當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5%的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
-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10%；
- 6、本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所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7、基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依據下列標準建構組合：

-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和，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95%，其中，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含質押式回購）等；
  -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賣出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總市值的 20%；
  -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買入、賣出股指期貨合約價值，合計（軋差計算）應當符合基金合同關於股票投資比例的有關約定，即佔基金資產的 60%-95%；
  -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內交易（不包括平倉）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成交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f) 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比例限制。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以及處於開放期的定期開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 9、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項所規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 10、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本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 11、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 12、本基金不得違反基金合同關於投資範圍和投資比例的約定；
- 13、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除上述 3、6、9、10 項外，因證券或期貨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投資組合限制條款中，若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上述約定的投資組合比例限制規定進行變更的，以變更後的規定為準；若屬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則當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適當程序後，本基金投資可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基金託管人對基金投資的監督和檢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

（三）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本協議第十五條第九項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通過事後監督方式對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資禁止行為和關聯交易進行監督。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有關關聯方交易證券名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有責任確保關聯交易名單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並負責及時將更新後的名單發送給對方。

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關聯交易名單中列示的關聯方進行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事的關聯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並協助基金管理人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如基金託管人採取必要措施後仍無法阻止關聯交易發生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對於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關聯交易，如基金託管人事前已嚴格遵循了監督流程仍無法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而只能按相關法律法規和交易所規則進行事後結算，則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由此造成的損失，並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四）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投資運作之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經慎重選擇的、本基金適用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基金託管人監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對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臨時調整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應向基金託管人說明理由，在與交易對手發生交易前 1 個工作日內與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完成確認後，被確認調整的名單開始生效，新名單生效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議進行結算。基金管理人負責對交易對手的資信控制，按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易，基金託管人則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成交單對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督，但不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損失。如基金託管人事後發現基金管理人沒有按照事先約定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責任。

（五）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選擇存款銀行進行監督。

基金投資銀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符合條件的所有存款銀行的名單，並及時提供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應據以對基金投資銀行存款的交易對手是否符合有關規定進行監督。

本基金投資銀行存款應符合如下規定：

- 1、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與存款銀行建立定期對賬機制，確保基金銀行存款業務賬目及核算的真實、準確。
- 2、基金託管人應加強對基金銀行存款業務的監督與核查，嚴格審查、覆核相關協議、賬戶資料、投資指令、存款證實書等有關文件，切實履行託管職責。
- 3、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在開展基金存款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賬戶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結算等的各項規定。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在選擇存款銀行時有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的行為，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個工作日內糾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 10 個工作日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在 10 個工作日內糾正或拒絕結算。

（六）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各類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登載基金業績表現數據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經基金託管人的審核擅自將不實的業績表現數據印製在宣傳推介材料上，則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將在發現後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七）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進行監督。

- 1、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與上文流動性受限資產並不完全一致，應遵守《關於規範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證券行為的緊急通知》、《關於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證券有關問題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流通受限證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範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網下配售部分等在發行時明確一定期限鎖定期的可交易證券，不包括由於發佈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臨時停牌的證券、已發行未上市證券、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證券。

3、在首次投資流通受限證券之前，基金管理人應當制定相關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流動性風險控制預案等規章制度。基金管理人應當根據基金流動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證券的投資比例，並在風險控制制度中明確具體比例，避免基金出現流動性風險。上述規章制度須經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批准。上述規章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後，基金管理人應當將上述規章制度以及董事會批准上述規章制度的決議提交給基金託管人。

4、在投資流通受限證券之前，基金管理人應至少提前一個交易日向基金託管人提供有關流通受限證券的相關信息，具體應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文件（如有）：

擬發行數量、定價依據、監管機構的批准證明文件複印件、基金管理人與承銷商簽訂的銷售協議複印件、繳款通知書、基金擬認購的數量、價格、總成本、劃款賬號、劃款金額、劃款時間文件等。基金管理人應保證上述信息的真實、完整。

5、基金託管人在監督基金管理人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過程中，如認為因市場出現劇烈變化導致基金管理人的具體投資行為可能對基金財產造成較大風險，基金託管人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對該風險的消除或防範措施進行補充和整改，並做出書面說明。否則，基金託管人應事先書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權拒絕執行其有關指令。因拒絕執行該指令造成基金財產損失的，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有權報告中國證監會。

6、基金管理人應保證基金投資的受限證券登記存管在本基金名下，並確保基金託管人能夠正常查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產生的受限證券登記存管問題，造成基金財產的損失或基金託管人無法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的責任與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向基金託管人報送相關數據或者報送了虛假的數據，導致基金託管人不能履行託管人職責的，基金管理人應依法承擔相應法律後果。除基金託管人未能依據基金合同及本協議履行職責外，因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產生的損失，基金託管人按照本協議履行監督職責後不承擔上述損失。

（八）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項及投資指令或實際投資運作中違反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投資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並報告中國證監會。

（九）基金管理人應有義務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依照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對基金業務執行核查。對基金託管人發出的書面提示，基金管理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答覆並改正，或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規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事項，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制度等。

（十）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 三、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额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二）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泄露基金投資信息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應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對方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手段妨礙對方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 四、基金財產保管

####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未經基金管理人依據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規指令，基金託管人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財產。
-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賬戶和證券賬戶。
-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賬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5、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協議的約定保管基金財產，如有特殊情況雙方可另行協商解決。
- 6、對於因為基金投資產生的應收資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賬戶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財產造成損失的，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7、除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外，基金託管人不得委託第三人託管基金財產。

#### （二）基金募集期間及募集資金的驗資

- 1、基金募集期間的認購款項應存於專用專戶。該賬戶由基金管理人委託的註冊登記機構開立。

- 2、基金募集期滿或基金停止募集時，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基金募集金額、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等有關規定後，基金管理人應將募集的全部資金劃入基金託管人為基金開立的基金管資金賬戶，同時在規定時間內，聘請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出具驗資報告。出具的驗資報告由參加驗資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國註冊會計師簽字方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屆滿，未能達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條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規定辦理退款等事宜，基金託管人應提供充分協助。
- (三) 基金資金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 1、基金託管人應負責本基金的資金賬戶的開設和管理。
  - 2、基金託管人可以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營業機構開設本基金的資金賬戶，並根據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規的指令辦理資金收付。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貨幣收支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支付贖回金額、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購款，均需通過本基金的資金賬戶進行。
  - 3、基金託管資金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任何其他銀行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 4、基金託管資金賬戶的開立和管理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 5、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基金託管人可以通過基金託管人專用賬戶辦理基金資產的支付。
- (四) 基金證券賬戶和結算備付金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 1、基金託管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為基金開立基金託管人與基金聯名的證券賬戶。
  - 2、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賬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賬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 3、基金託管人以自身法人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結算備付金賬戶，並代表所託管的基金完成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級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應予以積極協助。結算備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執行。
  - 4、基金證券賬戶的開立和證券賬戶卡的保管由基金託管人負責，賬戶資產的管理和運用由基金管理人負責。
  - 5、在本託管協議生效日之後，本基金被允許從事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涉及相關賬戶的開設、使用的，按有關規定開設、使用並管理；若無相關規定，則基金託管人應當比照並遵守上述關於賬戶開設、使用的規定。
- (五) 債券託管專戶的開設和管理
-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託管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以基金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債券託管與結算賬戶，並代表基金進行銀行間市場債券的結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時代表基金簽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主協議。
- (六) 其他賬戶的開立和管理
- 1、因業務發展需要而開立的其他賬戶，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商議後由基金託管人負責開立。新賬戶按有關規則使用並管理。
  - 2、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對相關賬戶的開立和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辦理。
- (七)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有價憑證等的保管
-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存單等有價憑證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妥善保管，保管憑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實物證券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辦理。屬基金託管人實際有效控制下的實物證券在基金託管人保管期間的損壞、滅失，由此產生的責任應由基金託管人承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證券不承擔保管責任。
- (八) 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保管。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簽署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時應保證基金一方持有兩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為基金合同終止後 15 年。

## 五、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 (一) 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及覆核程序

#### 1、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淨資產值。

基金份額淨值是指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總數後得到的基金份額的資產淨值。本基金份額分為 A 類別基金份額、C 類基金份額和 H 類基金份額，各類基金份額單獨設置基金代碼，分別計算和公告各類基金份額淨值。本基金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 0.001 元，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由此產生的誤差計入基金財產。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每工作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各類基金份額淨值，並按規定公告。

#### 2、覆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後，將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由基金管理人依據基金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外公佈。

### (二) 基金資產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處理

#### 1、估值對象

基金依法擁有的股票、債券、權證、股指期貨及其他基金資產和負債。

#### 2、估值方法

##### (1) 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果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首次發行未上市股票，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價估值；
  - ②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新股等發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市價進行估值；
  - ③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開發行股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通過大宗交易取得的帶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發行未上市、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 3)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 1) - 2) 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 1) - 2) 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4)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2) 債券估值方法：

- 1)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且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果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2) 在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且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估值；如果估值日無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將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日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3) 首次發行未上市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轉讓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5) 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6) 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 7)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 1) - 6) 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 1) - 6) 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綜合考慮市場成交價、市場報價、流動性、收益率曲線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形成的債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8)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3) 權證估值方法：

- 1) 基金持有的權證，從持有確認日起到賣出日或行權日止，上市交易的權證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該權證的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值。
- 2) 首次發行未上市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權，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權的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 4)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 1) - 3) 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 1) - 3) 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5)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估值方法：

- 1) 股指期貨合約以估值當日結算價進行估值，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
- 2)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如採用本項第 1) 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均應被認為採用了適當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按本項第 1) 小項規定的方法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 3) 國家有最新規定的，按其規定進行估值。

(5) 本基金投資存託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進行。

(6) 其他有價證券等資產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以約定的方法、程序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估值，以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 3、特殊情形的處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 3) 項、債券估值方法的第 7) 項、權證估值方法的第 4) 項、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估值方法的第 2)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金份額淨值錯誤處理。

#### (三) 基金份額淨值錯誤的處理方式

(1) 當某類基金份額淨值小數點後 3 位以內（含第 3 位）發生差錯時，視為該類基金份額淨值錯誤；基金份額淨值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通報基金託管人，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錯誤偏差達到或超過某類基金資產淨值的 0.25%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通知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錯誤偏差達到某類基金份額淨值的 0.50% 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當發生淨值計算錯誤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處理，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損失的，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賠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錯情形，有權向其他當事人追償。

(2) 當基金份額淨值計算差錯給基金和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失需要進行賠償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根據實際情況界定雙方承擔的責任，經確認後按以下條款進行賠償：

①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雙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尚不能達成一致時，按基金會計責任方的建議執行，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已由基金託管人覆核確認後公告，而且基金託管人未對計算過程提出疑義或要求基金管理人書面說明，基金份額淨值出錯且造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損失的，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賠償金，就實際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賠償金額，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擔 50%，基金託管人承擔 50%。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對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結果，雖然多次重新計算和核對，尚不能達成一致時，為避免不能按時公佈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計算結果對外公佈，由此給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④由於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申購或贖回金額等），基金託管人在履行正常覆核程序後仍不能發現該錯誤，進而導致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而引起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財產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賠付。

(3) 由於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數據錯誤，有關會計制度變化或由於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是未能發現該錯誤而造成的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由於各自技術系統設置而產生的淨值計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計算結果為準。

(5) 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處理。如果行業有通行做法，雙方當事人應本著平等和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原則進行協商。

#### (四) 暫停估值與公告基金份額淨值的情形

- (1) 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所週法定節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交易時；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 (3) 佔基金相當比例的投資品種的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基金管理人為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決定延遲估值時；
- (4) 當特定資產佔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 以上的，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估值；
- (5) 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五) 基金會計制度

按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會計制度執行。

#### (六) 基金賬冊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基金管理人獨立地設置、記錄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賬冊。基金託管人按規定製作相關賬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對會計處理方法存在分歧，應以基金管理人的處理方法為準。若當日核對不符，暫時無法查找到錯賬的原因而影響到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冊為準。

#### (七) 基金財務報表與報告的編製和覆核

##### 1、財務報表的編製

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編製並對外提供真實、完整的基金財務會計報告。月度報表的編製，基金管理人應於每月終了後 5 工作日內完成。季度報告應在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製完畢並予以公告；中期報告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完畢並予以公告；年度報告在每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完畢並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製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 2、報表覆核

基金管理人在報表或定期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表提供基金託管人覆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報表完成當日，將報表蓋章後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在收到後應在 3 日內進行覆核，託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 30 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報告完成當日，將有關報告提供給基金託管人覆核，基金託管人應在收到後 45 日內完成覆核，並將覆核結果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之間的上述文件往來均以傳真的方式或雙方商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基金託管人在覆核過程中，發現雙方的報表存在不符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共同查明原因，進行調整，調整以雙方認可的賬務處理方式為準；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賬務處理為準。核對無誤後，基金託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報告上加蓋託管業務部門公章或者出具加蓋託管業務專用章的覆核意見書，雙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不能於應當發佈公告之日之前就相關報表達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編製的報表對外發佈公告，基金託管人有權就相關情況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八) 基金管理人應每季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業績比較基準的基礎數據和編製結果。

##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須分別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基金權益登記日、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益登記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內容至少應包括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註冊登記機構編製，由基金管理人審核並提交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託管人有權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個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絕提供。

基金管理人應及時向基金託管人提交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下月前十個工作日內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終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項日期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於發生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保存期限為 15 年。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由於自身原因無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應按有關法規規定各自承擔相應的責任。

## 七、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雙方當事人應通過協商、調解解決，協商、調解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地點為北京市，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爭議處理期間，雙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各自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

## 八、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與終止

### （一）託管協議的變更程序

本協議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生效。

### （二）基金託管協議終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終止；
- 2、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由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 第二十二部分、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對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詳見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以下是對 A 類別基金份額持有人主要的服務內容，基金管理人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有權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務項目：

###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對賬單服務

- 1、基金註冊登記機構保留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交易記錄；
- 2、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電子郵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過本公司直銷系統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況信息。
- 3、基金份額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定制月度對賬單，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資者成功定製的服務形式提供基金對賬單服務。

(1) 月度電子郵件對賬單：每月初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給截至上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額或者賬戶餘額為 0 但當期有交易發生的定製投資者發送月度電子郵件對賬單。

(2) 月度短信對賬單：每月初本公司以短信方式給截至上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額的定製投資者發送月度短信對賬單。

(3) 月度微信對賬單：每月初本公司以微信方式給截至上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額或者賬戶餘額為 0 但當期有交易發生、且已在「景順長城基金」微信公眾號上成功綁定賬戶的投資者發送月度微信對賬單。

(4) 季度及年度紙質對賬單：每年一、二、三季度結束之後，本公司向定製紙質對賬單且在當季度內有交易的投資者寄送季度對賬單；每年度結束之後，本公司向定製紙質對賬單且在第四季度內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額的投資者寄送年度紙質對賬單。

具體查閱和定製賬單的方法可參閱本公司網站或撥打客服熱線諮詢。因提供的個人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子郵件地址、郵寄地址、郵編等）不詳、錯誤、變更或郵局投遞差錯、通訊故障、延誤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對賬單無法按時或準確送達。因上述原因無法正常收取對賬單的，請及時到原基金銷售網點或本公司網站辦理聯絡方式變更手續。詳詢 400-8888-606，或通過本公司網站（www.igwfm.com）「在線客服」諮詢。

### 二、紅利再投資服務

若基金份額持有人選擇將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額形式進行分配，該持有人當期分配所得的紅利將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本基金份額，並免收申購費用。

本項服務同時適用於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

### 三、定期定額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人為投資者提供定期定額投資的服務。通過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投資者可以通過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份額。

定期定額投資計劃的有關規則另行公告。

### 四、網絡在線服務

基金管理人利用其網站（www.igwfm.com）定期或不定期為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產品信息、賬戶查詢等服務。投資者可以登陸該網站修改基金查詢密碼。

對於直銷個人客戶，基金管理人同時提供 A 類別基金份額的網上交易服務。

### 五、客戶服務中心（Call Center）電話服務

投資者想要瞭解交易情況、基金賬戶餘額、基金產品與服務信息或進行投訴等，可撥打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電話：400 8888 606（免長途費）。

客戶服務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節假日及因此導致的證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9：00—17：00。

### 六、客戶投訴受理服務

投資者可以通過各銷售機構網點、基金管理人客戶服務熱線和在線服務、書信、電子郵件等渠道對基金管理人和銷售網點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規定進行投訴。基金管理人承諾在工作日收到的投訴，將在下一個工作日內作出回應，在非工作日收到的投訴，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當日或者次日回復。對於不能及時解決的投訴，基金管理人就投訴處理進度向投訴人作出定期更新。

七、如本招募說明書存在任何您/貴機構無法理解的內容，請通過上述方式聯繫本基金管理人。請確保投資前，您/貴機構已經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說明書。

## 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 2021年9月14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中谷物流（代碼：603565.SH）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告》
- 2021年8月23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2021年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
- 2021年8月23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1年中期報告》
- 2021年7月21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 2021年7月21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1年第2季度報告》
- 2021年7月20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並開通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基金轉換業務及參加申購、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6月18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修訂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2021年6月18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1年第1號更新招募說明書》
- 2021年6月18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 2021年6月18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更新》
- 2021年6月16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並開通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基金轉換業務及參加申購、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5月19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青島銀行為銷售機構並開通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和基金轉換業務的公告》
- 2021年4月22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2021年第1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 2021年4月22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1年第1季度報告》
- 2021年4月8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在光大證券開通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及參加申購、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3月29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 2021年3月29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0年年度報告》
- 2021年3月26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銷售機構並開通轉換業務及參加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3月25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並開通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業務」、基金轉換業務及參加申購、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3月15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1年3月3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瑞士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的公告》
- 2021年3月1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並開通定期定額投資業務、轉換業務及參加申購、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2月18日發佈《關於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銷售機構並開通定期定額投資業務、轉換業務及參加申購、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的公告》
- 2021年2月2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1年1月21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 2021年1月21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0年第4季度報告》
- 2021年1月20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調整直銷網上交易系統招行直聯渠道基金交易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1年1月15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2月31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繼續參加中國工商銀行個人電子銀行基金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2月31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中國工商銀行「2021傾心回饋」基金定投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2月31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蘇州銀行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2月31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交通銀行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2月24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終止北京電盈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辦理旗下基金相關銷售業務的公告》
- 2020年12月22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終止盈信基金等公司辦理相關業務的公告》
- 2020年12月15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1月30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修訂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 2020年11月30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020年11月30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託管協議》
- 2020年11月30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號更新招募說明書》
- 2020年11月30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更新》
- 2020年11月3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終止大泰金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辦理相關銷售業務的公告》
- 2020年10月27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2020年第3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
- 2020年10月27日發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季度報告》
- 2020年10月23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2020年10月12日發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部分基金參加中國建設銀行基金申購及定期定額投資申購費率優惠活動的公告》

## 第二十四部分、招募說明書的存放及其查閱方式

本招募說明書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代銷機構和註冊登記機構的辦公場所，投資者可在辦公時間免費查閱；亦可按工本費購買基金招募說明書複製件或複印件，但應以基金招募說明書正本為準。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保證文本的內容與所公告的內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八)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發行人：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致香港投資人

此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而批准於香港作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此陳述為您提供有關此產品的主要資料。

此陳述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您不應單憑此陳述而投資於此產品。

資料快覽		
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管理人」）：	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開放頻率：	每日（於每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 <sup>△</sup> ）	
基礎貨幣：	人民幣	
收益分配政策：	H 類別基金份額：就本基金宣派的所有分配（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將自動進一步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基金份額而不會以現金形式分配。所有分配可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這相當於從資本中及實質上從資本中分配。	
本基金的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 <sup>#</sup> ：	H 類別基金份額：每年 1.781%	
最低投資額：	首次	追加
	H 類別基金份額：人民幣 10,000 元	H 類別基金份額：人民幣 10,000 元

<sup>△</sup>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指(a) 銀行獲准或按規定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及(b)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每一日。如懸掛 8 號或更高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的銀行於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的時間縮短，則該日將不被視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惟管理人另行決定則除外。就 H 類別基金份額作出的申購申請將於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相應結算日為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時方會獲得接納。

<sup>#</sup> 持續收費數據乃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費用除以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計算。該數據可能每年作出調整，並不包括組合交易費用。

## 產品介紹

景順長城核心競爭力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內地**」）法律組成的基金，而其所屬當地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為通過投資於具有投資價值的優質企業，分享其在中國經濟增長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續性增長，以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旨在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長期資本增值，並同時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及波幅。管理人的投資決策和選股過程都是建基於有關公司的基本面及相應估值。

本基金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方式為主要投資於內地上市股票（包括中小型企業（中小板）、創業板（中國創業板）股票、科創板股票，以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上市的股票及存託憑證）、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資產支持證券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基金可將基金資產的 60%-95%投資於股票等權益類資產（其中，權證投資比例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將基金資產的 5%-40%投資於現金、債券及其他國內信用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信用級別的固定收益類工具（其中，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不低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和應收申購款等）。

在「景順長城股票研究資料庫」篩選出來的股票買入名單的基礎上，本基金將優先投資於在經營與管理、產品和技術與生產等公司內在增長動力上具備一方面或多個方面的突出優勢，並為競爭對手所難以模仿、難以替代或難以超越（「**核心競爭力**」）的公司。具備此性質的公司一般能保證在中國經濟轉型、政策變化或行業不同週期中取得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一般而言，本基金投資於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公司股票的資產不低於基金股票資產的 80%。管理人主要採用定性的方式評估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競爭力**」，並以財務指標來進行驗證（如招募說明書所述）。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前提是遵守有關實現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 本基金可供進行債券回購交易（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在內地交易所）的資產最高水平合共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及(b) 可供進行債券反向回購交易（在內地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在內地交易所）的資產最高水平並沒有任何限制。

本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而該槓桿只會以借款、貸款額度／融資及回購協議交易進行。

儘管招募說明書有提及本基金可投資於股指期貨及權證，本基金目前並沒有使用股指期貨、權證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品種金融工具，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將其納入本基金的投資範圍。

##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 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亦不保證退回本金。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發售文件。

### 1. 投資風險

本基金為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退回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既定策略可順利實施。投資人有可能損失其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人應仔細考慮能否承受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 2. 集中及內地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承受額外集中風險。投資於內地市場可能產生不同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經濟、利率、營運、外匯、法律、監管、流動性及購買力風險，並可能引致證券市場價格波動。如本基金投資的證券的市場價值下跌，其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投資於內地可能會產生有別於其他市場的風險。

### 3. 策略及模式風險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核心競爭力」乃基于一連串理論假設及定性指標而作出，而評估結果可能有別於實際發展及市場對上市公司的觀感。此情況可能會導致投資於較為遜色的公司，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本基金將以「景順長城股票數據庫」及其他選股模式為基礎篩選股票，因而可能在計算上出現系統錯誤或作出不確假設。此情況可能導致投資於較為遜色的公司，從而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4.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基金互認計劃」）相關風險

*配額限制：*基金互認計劃設有一項整體配額限制。如該配額已用盡，則本基金的H類別基金份額可能隨時暫停接受申購。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互認計劃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則本基金可能不得接受新申購。在最惡劣情況下，證監會可能甚至就違反資格規定撤銷其對本基金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持續符合該等規定。

*內地稅務風險：*目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人在基金互認計劃制度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優惠及豁免或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不會變更。現行優惠及豁免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引致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

*不同市場慣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分別。此外，本基金及其他於香港發售的公眾基金的運作安排可能會在若干方面有所分別。例如，於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方可辦理申購或贖回H類別基金份額，或在截止時間或開放日安排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投資人應確保彼等了解該等分別及相關影響。

### 5. 內地股票風險

*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投資的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而波動。

*波動性風險：*內地股票市場的市場波動性較高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所買賣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政策風險：*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例如，內地監管機構可能會施加若干形式的市場暫停機制，從而可能導致本基金的交易及開放截止時間安排有所調整）。所有有關因素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一般而言，與較大型市值公司相比，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股價在經濟發展欠佳的情況下較為波動。

*高估值風險：*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有時可能出現較高的市盈率。概不保證有關高估值可一直得以持續。

*流動性風險：*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已發展證券市場為低。如本基金未能於有意出售時出售投資，則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6. 與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

*股價波動程度較高及面臨流動性風險：*在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於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細。尤其是，與其他板塊相比，於科創板掛牌的上市公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並且由於投資者的准入門檻較高，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對於主板上市公司，於該等板塊上市的公司其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風險水平及換手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的風險：*在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會估值過高，而該異常偏高的估值未必能夠持續。

由於流通股數較少，股價可能較易受到操縱。

*監管規定存在差異[適用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 就公司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規定而言，規管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法規及規章之嚴格程度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法規及規章。

*退市風險:* 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的退市情況可能會較為常見及在程序上較為迅速。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板塊，科創板的退市標準更為嚴格。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度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為新設板塊，初期掛牌上市公司較少，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個股，令本基金承受較高集中度風險。

投資於中國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者承受重大損失。

## 7. 與存託憑證有關的風險

*與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相關的風險:* 與存託憑證相關的境外基礎證券發行人（「境外發行人」）由於受其註冊地或境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與境外發行人的股東在法律地位、享有權利等方面存在差異可能引發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在分紅派息方面的特殊安排存有風險，例如存託憑證持有人最終獲派發股息的時間與境外基礎證券的股東可能有所不同；存託憑證持有人在行使表決權方面的特殊安排可存有風險；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亦有被攤薄的風險，例如境外發行人向基礎證券股東建議供股集資，存託憑證持有人有可能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境外發行人在持續信息披露監管方面與境內可能存在差異的風險，以及境內外法律制度、監管環境差異可能導致的其他風險。

*投資於存託憑證的風險:* 在買入存託憑證後，投資者持有存託憑證即視為其同意並遵守存託協議約定及成為存託協議當事人，造成存託協議自動約束存託憑證持有人的風險；存託憑證退市存有風險，例如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約定出售基礎證券。

*與存託憑證交易機制相關的風險:* 因多地上市，存託憑證及基礎證券的交易時區和交易規則可能各有不同而引致交易時段存在差異。存託憑證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基礎證券開盤價或收盤價的影響或境外市場的其他因素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與其他僅投資於內地市場證券的基金相比較而言，投資於存託憑證將面臨價格大幅波動甚至出現較大虧損的風險。

## 8. 與債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經理人可能為本基金訂立回購交易。就回購交易而言，如交易對手違約，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抵押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和難以收回已抵押予交易對方的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及市場變動，原先已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已抵押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經理人可能為本基金訂立反向回購交易。銀行間同業市場上根據反向回購交易質押的抵押品不一定以市值計值。此外，如交易對手違約，則本基金於參與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原因為於收回已發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和難以收回已發放的現金或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的估值不準確及市場變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已發放予交易對手的現金。

## 9.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更成熟市場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對波動情況。

*對手方風險:* 本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在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其價格在利率上升時卻下跌。

*降級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級別其後可能被降級。如出現降級情況，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不一

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內地的信用評價制度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所發出的信用級別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發出者直接比較。

**與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而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該等工具可能較其他債務證券承受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證券通常面對延期及預付款風險，以及未能履行有關相關資產的付款責任風險，繼而可能對證券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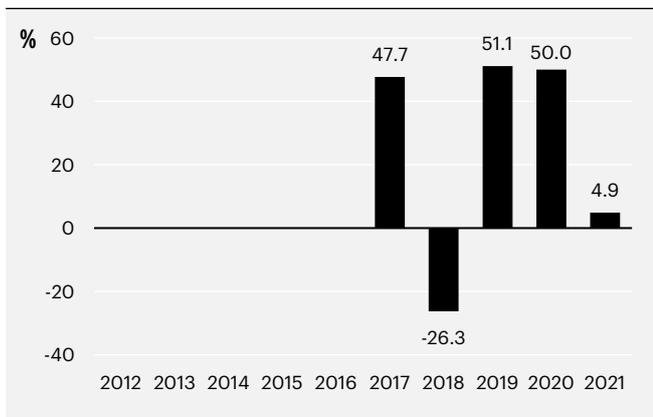
#### 10. 人民幣匯率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人須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為投資人的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對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影響下，投資人於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收取人民幣或有關支付可能會受到延遲。

#### 11. 與從資本中分配有關的風險

分配從過往財政年度累計的可供分配收益淨額中作出分配，這相當於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作出分配。投資人應注意，從資本中作出分配，這代表退還或提取部分本金或該部分本金所佔之資本收益。從資本中作出任何分配將導致相關基金份額的每份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投資組合表現



- 基金經理認為H類別基金份額（「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數據以人民幣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基金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0日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2016年1月22日

#### 保證條款

本基金概無任何保證條款。您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 費用及收費

##### 您可能需支付的費用

您於買賣本基金基金份額時，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須支付金額
申購費	H 類別基金份額：最多為申購額的 5.00%
轉換費	H 類別基金份額：不適用—現時不准轉換
贖回費	H 類別基金份額：贖回金額的 0.13%

**本基金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下列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支付。有關費用會減少您的投資所得回報，從而對您構成影響。

費用	年度費率
管理費*	H 類別基金份額：1.50%
託管費*	H 類別基金份額：0.25%

\*以資產淨值的按年百分比計算

**其他費用**

您於買賣本基金的 H 類別基金份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有關過去 12 個月 H 類別基金份額派息（如有）的成分（即從(i)可分配收益淨額（不包括資本）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向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索閱，及在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上查閱。
- 一般情況下，您可通過香港的中介機構進行交易。中介機構在各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下午 3 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即就 H 類別基金份額而言的開放截止時間）以完好方式收妥您的要求後，您可按 H 類別基金份額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 H 類別基金份額，另加任何適用收費。中介機構須將收到的要求轉交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作進一步處理。若干中介機構有可能就 H 類別基金份額採用較早的開放截止時間。於 H 類別基金份額交易開放時間（即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後收到的任何申購／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辦理。由於中介機構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投資人應向有關中介機構查詢適用的交易及截止安排。倘出現導致內地證券市場中斷的事件，交易及截止安排可能會有所調整。投資者應向相關的中介機構查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的交易及截止時間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即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日）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計算。每 H 類別基金份額的份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以及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計算及在 <http://www.invesco.com/hk> 刊登，即使該日並非 H 類別基金份額開放日。
- 投資人如欲獲得有關本基金的最新通知或其他資料，敬請瀏覽香港主銷售機構及代表的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重要提示**

您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聲明。

上述網站 <http://www.invesco.com/hk> 並未經由證監會審閱。